

费孝通传

〔美〕大卫·阿古什 著
董天民 译

000.001-52-2017.001 561 390×65 本册
图书馆藏书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Fei Xiaotong and Sociolog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by R. David Arkush
Couns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1

著 〔美〕大卫·阿古什

译 董天民

费孝通传

〔美〕大卫·阿古什著

董天民译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二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64,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0

统一书号：11225·013 社科新书目：137—100

定价：1.25元



一九六五年费孝通在中央民族学院办公室

小孩

一九三六年费孝通在开弦弓村与农民



大学胜因院宿舍

一九四八年冬费孝通、夫人及女儿在清华

译者的话

费孝通教授是世界上知名的社会学家，他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美国阿古什（R.D.Arkush）教授所著《费孝通和在革命的中国的社会学》（我把译本改名《费孝通传》），结合中国社会变迁和社会学的发展，详细地介绍了费孝通教授的一生，主要是他的学术思想、社会学研究和调查工作。我们从中不难看出，费孝通教授在工作中遭受了多少挫折，作出多大牺牲。但他为了这门学科的发展，仍百折不挠地战斗下去。特别是在社会学被取消二十多年后，他为了这门学科的恢复和重建，不顾七十多岁的高龄，全力以赴。这种治学精神值得社会学工作者以及所有社会科学工作者学习。这就是翻译本书的目的。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在萧乾同志提供原书和给予鼓励的情况下进行的。译成之后，我的老师雷洁琼教授在百忙中为之作序；阿古什教授从美国寄来《致中国读者》和费孝通教授的照片。他们的热情关怀很使我感激。

书中难解之处，均作了注释；从书、报上引用费孝通教授的话，大部份均与原书、报进行了核对。由于译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董天民

1985年9月

致中国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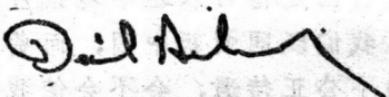
本书是七十年代为西方读者写的，在八十年代的今天，在中译本即将出版的前夕，就写作本书的动机和经过，向中国读者讲几句话，可能不是多余的。

我在六十年代是美国的一个研究生，当时我和我的同学通过费孝通的三本书，对他有所了解。他是一位很感人的知识分子，为了改善他所同情的中国农民的贫穷和苦难生活，他提出了令人信服地改革农村经济的建议。我感到，当我们通过费和其他人的著作以及我们的老师费正清（他因为批评国民党而受到美国右派的指责）的介绍，了解到中国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社会状况时，真是大吃一惊。尽管1949年后美国政府和大多数美国人对他们所谓的“红色中国”抱有敌意，但我们越是了解中国，越是同情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但人们对费及他那样的知识分子在五十年代的遭遇却迷惑不解。我们作为经常与政府和多数美国人持不同意见的知识分子，坚信应有学术自由。在六十年代中期，当我们为美国在越南的毁灭性行动感到沮丧时，却提高了对知识分子应该自由地研究、写作和发表意见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我们所说的发表意见的自由是指可以坦率地批评政府。

我们既同情新中国，而费等知识分子在新中国又曾一度受到不公正待遇，会不会使我们的思想产生矛盾？这是本书想对西方读者和我自己解答的问题。其中包括阐释中国在二十世纪初的西学如何培养了一大批新的知识分子——除费

外，有些人被认为对社会无用或甚至有害。阐释的结果，我是同情费的。我认为，前些时候对费所主张的社会调查的废弃不用，是一大损失。我不相信独自进行的社会学研究会解决一切或大部分社会问题，但是如果中国有更多的人象费那样顺利地进行社会调查、发表批判性和独特见解的文章，大跃进及其以后的错误会少一些。当然，现在许多人在试探这条路，成千的知识分子被培养成费及他这一代人的接班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有独立见解的知识分子是社会的财富，因此，对费的遭遇的介绍，不仅在美国，而且在任何时候的任何地方，也会获得读者的。

最后，我应当说明，我为写这本书所进行的搜集材料和调查研究工作，是在美国图书馆、香港和台湾等地进行的。那时我不在中国大陆，实际上当时一个美国人进入中国大陆是困难的，而在中国大陆进行调查研究尤为不可能。费在文章中不只一次提出，他对我写这本书未给予任何帮助，与我会面时拒不谈他自己和他的身世。假如这本书是经过同他以及中国的其他人交换意见写成，质量将会更高些。而实际上我写这本书主要是凭借费本人的著作。本书有的地方可能不适合中国读者的口味，我表示歉意。但是，会有一些人对我给予费1949年前形成的思想和发表意见的分析感到兴趣，因为那时对当前的许多中国的读者来说，是遥远和陌生的年代。



大卫·阿古什

1985年8月21日于衣阿华市

目 录

序	雷洁琼
第一章 家世和学生时代	(1)
家庭和在吴江及苏州的早期生活	(1)
在教会学校：东吴大学和燕京大学	(6)
已经成长起来的费孝通	(11)
第二章 接受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教育	(18)
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20)
派克教授与费孝通	(26)
在清华大学跟史罗克格洛夫学人类学	(30)
在伦敦受业于马林诺斯基	(34)
功能学派的费孝通	(39)
第三章 在广西、江苏、云南的实地调查	(49)
1935年结婚后去广西作实地调查	(52)
1936年开弦弓村的农民生活	(57)
1938—1939年在云南禄村	(63)
费孝通的社区调查的意义	(67)
1939—1946年在云南实地调查工作站	(75)
第四章 一位中国人类学家眼中的美国	(81)
1943—1944年访问美国	(81)
对美国文化认识上的变化	(87)

1947—1948年批评美国的政策	(97)
都市工业	(102)
第五章 中国农民的代言人	(108)
受人民欢迎的作家费孝通	(108)
农村中国的文化模式	(112)
绅士与社会浸蚀	(120)
改革建议：农村的工业化	(126)
第六章 1945—1948年的政治活动	(136)
1945—1946年在昆明	(137)
1946—1947年重访英伦	(150)
政治理想：民主和社会主义	(154)
1949年前费孝通和共产党	(159)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166)
1949—1950年解放初期的热情	(167)
1950—1956年从事少数民族工作	(177)
第八章 百花齐放时期及以后	(189)
知识分子和政治	(191)
重议社会学和重访开弦弓村	(198)
1957—1958年的反右派运动	(205)
尾声：恢复百花齐放政策	(220)
跋（1981年3月）	(225)
附 录 我看人看我	费孝通 (230)

序

大卫·阿古什教授所著《费孝通和在革命的中国的社会学》一书，论述了费孝通教授从事社会学研究的过程，还涉及到他的其他社会、政治活动，我认为可以称之为《费孝通传》。

我与费孝通教授是在1931年才认识的。1930年他从东吴大学转学到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我于1931年从美国回来后，到该校社会学系执教。在系主任吴文藻教授领导下，我们参加系的会议讨论社会学的问题，接触较多。他思想活跃，给我很深刻印象。后来他受到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派克教授的影响，由埋头读书转向研究实际社会问题，从事社会调查工作。接着在清华大学和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先后受到俄国人类学家史罗克格洛夫和马林诺斯基教授的培养。费孝通教授是国际上人类学功能学派的知名人士，1980年接受美国国际人类学奖。

他在清华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后，偕同新婚妻子王同惠去广西瑶族部落进行实地调查。不幸王同惠在这次调查中牺牲了。她曾选修过我的课，还差一年才毕业，竟在事业刚开始时就离开了人世，不胜惋惜。费孝通教授当然比我们更为悲痛。但他化悲痛为力量，继续进行多次的农村调查和少数民族调查，写出不少报告和文章，博得国际上的赞誉。

新中国成立后，高等院校进行调整，社会学从课程中取消，费孝通分配到中央民族学院任副院长，我分配到北京政法学院任副教务长。1956年国务院成立专家局，我们同时出任副局长。那时他很关心知识分子的生活和工作，希望能协助党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使知识分子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但不幸因此遭受了不白之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胡乔木同志建议和鼓励恢复社会学。费孝通经过努力，联系了一部分社会学工作者，在1979年3月成立社会学研究会，后改为社会学学会，选举费孝通为会长。社会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遂得以恢复。以后又成立了以费孝通教授为领导的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一些大学也建立社会学系或开设社会学课程。中断了将近三十年的社会学，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由于不少青年对这门学科有兴趣，又蓬勃地发展起来。这和费孝通教授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费孝通和在革命的中国的社会学》的翻译出版，将使不懂英语的读者有机会读到这本书，了解社会学在我国的发展过程和老一辈社会学工作者的治学精神，这对我们如何创建新中国的社会学可以得到启发。

雷洁琼

1984.11.22

第一章 家世和学生时代

以其有关中国农民的著作闻名于世的费孝通，并没有农民的经历。他出身于一般称之为小士绅的家庭，不是在农村而是在小城市长大。他的父亲是教师，曾东渡日本留学。他在辛亥革命前一年即1910年出生，那时科举制度已取消好几年了。他在出国留学以前，主要是在美国教会创办的学校和大学读书，受的是西方的教育。

他在以后的写作中提出“社会浸蚀”，即地主士绅象水土流失那样迁出农村。他的双亲在本世纪初也从小集镇迁到县城，以后又迁到苏州。而他与他的哥哥及堂兄弟们，则分别迁到北京、上海或者国外。他的家庭成员，都是变卖土地以后，从农村迁到城市，后来去国外留学，接受西方思想，谋得现代化职业。从他以及他的亲属的生活，可以看出中国现代史具有伟大意义的演变过程：旧的地方士绅迁到城市，接受西方思想后转变为现代化知识分子，从而脱离构成大部分中国的农村社会。

家庭和在吴江及苏州的早期生活

滔滔长江流经华中后入海，它把江苏省一分为二。江南是平原，上面布满湖泊，而大运河则与长江交叉而过。该地区大部分是水域，船舶则是主要的交通工具。那是人口稠密

的鱼米丝绸之乡，是几世纪以来中国最富庶和商业最发达的地区，也是学者、诗人、画家等人才辈出的文化发达地区。十九世纪末，它成为西方势力入侵的地方之一。由外国控制的大上海即在江海汇合地区蓬勃发展起来。上海以西不远的地方，是位于大运河畔的苏州市，吴江县则在苏州以南的太湖边上。

费孝通的祖先之中虽然没有知名的作家或作大官的，但也都是上流社会有教养的人。他们大多数是地方上有名望的地主，据他的一位舅舅谈，费家在吴江县有几百亩稻田，但到1900年已出售一空。这与费在五十年代写的一篇检查是一致的，该检查说“我出生在地主家庭，但到我祖父时已家道中衰”。他的祖父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去世，是一位生员，这是最低一级的功名，不能进衙门作官。他居住在吴江县的同里镇，镇上仅有三、四名读书的人，其中之一名杨敦颐。他死后，他的幼子（费孝通的父亲）由杨家帮助抚养，以后与杨的女儿结婚。

费孝通的外祖父杨敦颐在事业上取得较大成就。他于1885年在每十二年举行一次的乡试中，以生员的身份中了与举人相等的拔贡，取得了进衙门当官的资格。他从1890年到1895年在丹徒（镇江）任学务副监督（训导），后来在商务印书馆工作。他编写了初级小学教科书和怀念妻子的诗，1912年编辑辛亥革命作品文集。他于1928年费孝通18岁时病逝，终年70岁左右。

杨家在区里拥有一座碾米厂，一座榨油房和一块土地，可是在1905年迁居上海前均已变卖一空。他们的家庭比较富有，十一个孩子都受到良好的教育，而且大多数获得专门职

业。长子杨天骥最为杰出，他于1902年取得优贡的功名，以后成为上海的革命记者，并在政府担任一系列职务，包括1922年担任华盛顿会议的顾问和吴江县的区长，1958年在香港逝世。次子杨锡仁获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三子是北京的建筑师。另一个儿子已加入美籍，在瓦尔特·迪士尼（Walt Disney）所属企业工作。一个儿子及包括费孝通母亲在内的几个女儿均是基督教徒。

费孝通的父亲名费朴安，大约出生于1879年。最初在杨家家馆读书，以后上了洋学堂。他曾在科举考试中取得生员资格，1905年左右正当成千的人去日本学习西方新知识的时候，他也东渡留学。回国后把全家搬到吴江县城，他在那里办了一所中学。他的儿子在后来的著作中自豪地提到他如何为当地办事，包括为了减轻人口压力提出在太湖边从事开垦的计划。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他同几个从上海回来的朋友赶走了苏州及吴江县的满清官吏，他当选为吴江县议会议长，但拒不担任新县长职务。后来先后担任江苏省教育厅督学和苏州一个中学的语文教师。据说，他给孩子们的影响很大。他短小精悍，精力充沛，乐观，热情，心胸坦率，助人为乐。所有这些，使他对孩子们很随便，他不仅有时亲自教他们读书，而且鼓励他们根据自己的志愿学习。1962年他84岁时仍居住在苏州，费孝通有时去看望他，并在报纸上发表文章时提到他。他于1972年逝世。

费朴安大约在1900年与杨纽兰结婚，生了一女四子，费孝通最小。杨当时受了良好的教育，在她父亲创办的一所洋学堂教语文，后来她在吴江县城创办并领导了一所幼儿园。在她的一个姊妹及长老会传教士威尔金逊（T.R.Wilkin-

son) 的影响下，她参加了基督教。她于1927年病逝，当时费孝通年仅16岁。

费孝通等兄弟四人相继离开家乡，进入国内或国际的“大舞台”。他们之中有三个已有很高威望，被载入名人大辞典。长兄费振东大约生于1904年，曾在上海大学学习，由于他参加左派政治活动，白色恐怖时期逃亡海外。1927年至1948年在东南亚居住，是印尼华人社会的记者、教育家。五十年代回国，在侨务部门任职。二兄费青1906年左右出生，曾留学德国，回国后在北京大学任法律学教授；五十年代身居要职，1957年病逝后曾取得在《人民日报》上登讣告的殊荣。三兄费霍则默默无闻，他仅仅是一名土木工程师，抗战时期在国民党政府或军队中工作，六十年代在上海逝世。

只有费孝通的姐姐费达生一直留在老家。她出生于1905年，曾在苏州附近的养蚕学校学习，后来在该校执教（于1950年与该校校长结婚）。二十年代初赴日留学。她把她的一生都贡献给改进当地的丝织生产工业，她改进农村工业的经验对费孝通影响很大。

费孝通于1910年11月2日出生在吴江县城，十岁前一直居住在那里，该县城经济落后，商业比不上城东四英里（六公里多）以外的稻米集散地同里镇。城周仅有二英里（三公里多），而且城内有耕地。费家座落在松柏掩映的山坡上，是一个花果飘香的大宅院。他家在城里有薄田数亩，用以植桑养蚕。那时正是军阀混战的年月，他家三番几次的逃到乡下避难。全家共九口人，即费孝通及其哥哥姐姐等五人，父母，祖母及一个寡婶。家里并不十分富裕，但雇得起帮工，堪称

小康之家。当时费朴安在南京江苏省教育厅工作，可能是科长。

费孝通在当地公立小学读了四年书。当时能够读小学的孩子很少，他是其中之一；1922年全区与他年龄相仿的孩子，仅有78名男生、35名女生从小学毕业。小学课程表是1916年国民政府制订的，每周有八至十四课时的语文阅读、作文和书法；四至六课时的算术；两至三课时的修身；此外，还有中国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手工，图画；在六、七年级增学外语（主要是英语）。他最感兴趣的是讲解当地风土人情的课，通过这门课程他了解到许多所熟悉地方的历史和传说。这门课给他的印象太深了，他后来回忆可能由于教员引起他这方面的兴趣，以至于他于三十年代重回该地进行详细调查，从而写成他的第一本书。

费孝通十岁时，全家从吴江搬到苏州。苏州以文人荟萃、美女如云久负盛名。大运河、石拱桥、窄巷、古迹、迷人的园林、茶馆等把它打扮成风景如画的城市。1920年该市有30万人口，从那时起开始接受西方影响。1896年辟为对外通商口岸，它与上海、杭州、无锡均有汽船往来。本世纪初修筑的沪宁铁路亦通过该市。1930年时，该市已有电灯、电话和四个电影院，有外侨数百人，包括几十名美国传教士。

费孝通进了苏州振华女子学校的高小班。该校校长是获伊利诺斯大学植物学学士的王季玉女士，她的妹妹王季昭也在该校执教。几年后费在文章中提到这位女校长如何献身于教育事业时说：虽然她凭藉她的外国学位可以在上海谋得更好的工作，但她仍留在苏州，在寒冬的早晨用冻僵了的手在黑板上不断地写着。王家姊妹是费孝通母亲以及杨家的朋友。

友，这就是他进该女校读书的原因。当然进女校的不只他一个男生，但是他成为“女学生”却是人们的笑料，他有时对此很敏感。几年后费的母亲逝世时，振华女校一位与他关系好的女教员来中学看望他时，他竟因为她来自女校而羞于与她见面，躲在屋里不出来。

在教会学校：东吴大学和燕京大学

费孝通在美国耶稣教会创办并管理的教会学校学习了十二年。他从1922至1928年在东吴大学附属中学读书，这所大学是当时中国十六所教会大学——十三所属耶稣教会、三所属天主教会——之一。嗣后他又在该大学学习，两年后转学到燕京大学，于1933年毕业。他进教会学校不是由于宗教的原因，因为无论他自己或他的父亲都不是教徒，实际上东吴大学有一半以上学生不信教。当然，这些学校初创时有其宗教目的，但到二十年代时，他们重视教授那些有利于他们在中国发展的西方课程。这些课程包括份量很重的英语课在内，很受知识分子或商人家庭出身的年轻人的欢迎，他们希望有朝一日出国留学。

这些大学大多数附有食宿中学，这就实际上形成了与官方学校迥异的教育制度。费孝通所进的东吴大学附属第一中学即座落在大学校园附近。该校在苏州城内，看起来很象美国的小型大学，校内有草坪，树林，运动场，以及西式的教学楼和宿舍楼。1929至1930年的可靠材料表明，该中学除由大学教员兼课外，十八名专职教职员都是中国人。从每个课目的教员数目看，汉语、英语与数学受到重视。其次是理

科，史地，国画，宗教和体育。四书五经包括在汉语课内，但占时间最多的是现代的西方课程。二十年代中期费孝通在上中学时，宗教受到重视，包括宗教仪式和课程。

宗教课，以及受外国人控制的整个教育制度，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人民民族情绪高涨的情况下，受到猛烈攻击，这给费孝通影响很大。1919年爱国的、反封建的“五四”运动爆发时，他是个刚满八岁的小学生。但是在1922至1924年反对宗教的学生们鼓动“收回教育主权”时，他已是教会学校的中学生了，他不断听到教会学校被指控为培养资本主义走狗的场所。1925年由上海英国警察枪杀游行的工人引起的五卅运动，再一次激起他的爱国热情。当时东吴大学的学生没有罢课，但是有一部分年轻的中国教员发表声明，号召外国教职员支持中国人民。北伐期间，于1927年3月在南京爆发了反对外国人的事件，金陵大学副校长美国人因此被杀，大多数外国传教士逃离中国，东吴大学的外国教职员也逃到上海。后来他们虽然回校，但面对激进的学生运动，再一次离校。直到当局威胁要停办学校，学生屈服以后，他们在离开三个月后的六月底，才回到学校。

费孝通的两个哥哥都积极参加激进的政治活动，但没有证据说明他也是其中的活跃分子。一般说来，教会学校的学生运动没有象公立学校的学生运动那样蓬勃发展起来。有人抱怨说教会学校的学生经常置身于学生游行示威活动之外。但不能说他不受当时高涨的民族情绪的影响，也不能说他未被中国混乱的政治所触动。1924和1925年的军阀混战使东吴大学和中学推迟开学，这对他的情绪有很大影响。

费孝通1928年中学毕业后，升入东吴大学。该校是在十

九世纪末卫理公会创办的几所中学的基础上组建的，并于1900年在美国田纳西州注册。二十年代有36名教员，其中有3名博士和15名硕士；中国教员22名，有六人留过学。有学生341人，班级都很小。学生几乎都是来自江苏、浙江和广东等与外国接触较多的沿海省份。86%的学生来自教会中学，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来自东吴大学的三个附属中学。1928年开始招收女生，男生住校学习。

还不清楚费孝通上大学报考的是哪一系，据他的一位堂兄回忆说他报的是医预，但他的解剖课不行——这与后来一个朋友说他在解剖课上搞了“好几年”相符合。无论如何，他是一名好学生；在一年级时，他在全班学生中属前十名，到二年级时属前六名。他开始对女生感兴趣，他很爱一位名叫杨季康的优秀女学生，但这位女生后来与文学家钱钟书结了婚。费孝通根据吴地方言把他的英文名字写成S.T. Vee，在校刊的一幅师生合影中，可以看到他戴着眼镜，身穿西装，打着领带。他在二年级时是校刊的通讯秘书，1930年他把在上海参加教会大学暑期学习班的情况，用文言文向该刊投稿。

费孝通在东吴大学学习两年后，转学到北平^①的燕京大学社会系。燕大是由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卫理公会、公理会、长老会等创办的几所大学于1919年合并而成的。它有美丽的校园（现在是北京大学）：中西合璧的教学和宿舍楼，湖边古塔形式的水塔。它原先是十八世纪大官僚和珅的豪华的别墅，座落在城西北五英里（约八公里）左右。从1919年到1941

^① 北京于1928年改称北平；1937—45年日伪时期又改称北京。1945—49年再称北平。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北京名称。 ——译者注

年校长是司徒雷登^①，他是长老会牧师和希腊语教员，以后出任驻华大使。他在二十年代通过淘汰不合格的牧师教员，高薪招聘年轻有为的中国学者，把学校逐步建立起来。费孝通于1930年进燕京大学时，它是与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不相上下的最好的教会大学。同前两个大学一样，它的学生不满一千，教职员与学生的比例是一比四。学校有藏书250,000册的图书馆。

燕大在很多方面都非常美国化，中国式的校园建筑是由纽约建筑师设计的，并以美国捐款人的名字命名。一部分教职员是美国人，其中许多人是牧师，他们的薪金由教会托事部支付，比中国教职员的薪金高。许多中国教职员是在美国受的教育。较多的课程特别是理科用英语讲授。30%的学生是女生，她们同男生一样必须上体育课。燕大同美国学校一样，每节课五十分钟，学年由九月开始，毕业典礼和授予学位在六月举行。当学完四年的必修课后，可领取中国政府和美国纽约州颁发的两张文凭。

燕大的学生来自相当富裕和西方化的家庭。和东吴大学一样，燕大1931年的大多数学生（即74%的学生）是教会中学毕业的，他们可被优先录取（他们毕业后，再回到教会中学当教员或校长）。燕大之所以有财主们的学校的名声，是由于送子女到燕大要付出高昂的费用。1928年时，一个学生的学杂费用加在一起，大大超过一个工人全年的工资。三分之一的学生领取经济补助，大多数是自助工作方式，少数是

^① 司徒雷登于1919年燕京大学成立后担任校长，1929年改任校务长，英文为President；吴雷川担任校长，英文为Chancellor。学校实权仍掌握在司徒雷登手中。
——译者注

贷款；只有十二个名额的奖学金。从地理上看，大多数学生来自受西方影响较大的沿海地区而不是内地。1930年时，学生中的多数来自遥远的广东省（占全体学生的23%，而人口最多的四川省来的学生仅占2%），其次是河北、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由这六省来的学生占全校学生的四分之三。在问卷调查中父亲职业一栏表明，38%从事商业，10%从事银行、交通、工业、工程，15%从事教育，14%是政府官员（包括1%的军人），12%从事医药卫生、宗教和社会工作。这些都是城市职业，需要受过现代化教育。至于家长是农民的仅占11%，而其中有些是地主。

总之，燕京大学是与其周围社会迥异的孤岛：迷人的校园、近代化设备的实验室，藏书多的图书馆，体育馆。少数上层阶级、西方化的学生在这种环境中，接受留过学的教授们最先进的教育。但同时，学校也充满为国家服务的精神，这种精神一方面产生于燕大基督教服务社会的信仰，另一方面也由于学生认识到他们在这个贫穷和社会问题重重的国家，正在接受最宝贵、最有价值的训练。

为社会服务精神表现形式之一是爱国运动。二十年代时，教会学校的学生被激进派攻击为帝国主义的走狗。但是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侵略已成为主要民族矛盾，于是美国办的教会学校的学生也可以参加爱国运动。燕大的学生特别积极，他们组织游行示威，去内蒙参加抗日战争，到农村唤起农民。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主要是由燕大的学生发动的。这个由左派领导的运动，事实上是针对对日采取不抵抗态度的国民政府的。那时费孝通已从燕大毕业，离开北平。在九·一八事变时，他与他的哥哥费青翻译了一名英国水手写

的1894年中日战争目睹记，在序言中他们谴责中国在冲突中的懦弱和无能，声称获得和平的唯一途径是为国家勇敢地战斗。

总的看来，费孝通没有参加学生活动，不论政治的，宗教的，体育的以及其他方面的，他都未参加。他在燕大四年级时的同学杨庆堃去内蒙参加抗日战争，而他未去。杨在谈到费时说：“那时他对政治漠不关心”（其他同学同意这种说法）。费很健谈，有时同朋友和社会学系的同学如杨庆堃、林耀华可以谈几个钟头，讨论关于社会的思想和理论问题。他后来说他对前途并不担心，他所要做的是刻苦学习每门功课，增加知识，谨慎地参加几年来他所害怕的考试。

费孝通是在国内接受的西方教育。直到他26岁，取得了硕士学位又结了婚，并作了两年实地调查以后，才出国留学两年。他与其他的包括胡适在内的众多中国留学生不同，他们在国外上大学，进研究生院，有的上大学前还上预备班，一呆好多年，回国后很不习惯，对国内情况很生疏，甚至于有些人连中国话也不愿说。费孝通则不忘故国，留恋家乡。虽然他在知识方面脱离了传统的旧文化，但他总认为他是中国社会的一分子。

已经成长起来的费孝通

我们从他的家庭出身和所受的教育，可以看出他性格成熟有许多方面的原因。当然他是西方化的知识分子。他可以不费劲地经常阅读英文书报。他讲英语有土音并不合乎文法，但是很流畅；他给美国朋友写的信有的地方有错误，但

表意明确。他写的句子通顺而优美的中文作品，经常包含一些英国味道的外国成语，如“象牙之塔”、“恶性循环”、“旧瓶装新酒”等。他所受的教会学校的教育使他有时使用圣经或基督教语言：“我们伊甸乐园的祖先”，“我们之中谁敢扔第一块石头？”，“上帝给予人类严肃的考验”，“当我上天的时候”等等。我们读到他的“至于戏剧，迄今没有人敢说他已超过莎士比亚”句子时可能还不会感到惊讶，但当听到一个中国人说（那里葡萄是由外国传入的，成年人不喜欢牛奶），“每个人想象中的乐园多少是一样的，树上结满葡萄，河里流着牛奶”时，会感到大吃一惊。

意味深长的是，我相信费孝通所追求和向往的，不是中国的传统，而是现代的西方社会科学，这从1947年他写的《生育制度》一书，可看出端倪。至少在这个题目上，它可以让有机会看看他读些什么书。

有四十三位西方的作家被提到，或其著作被引用。马林诺斯基^①的五部作品被引用，马的理论和所研究的特罗勃里安德岛人多次被论述过。在其他人类学家，象洛伊、费尔斯、里弗斯、柯劳拜尔、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名字经常被提到。老的理论家如摩根、梅因、巴考芬、弗雷泽、韦斯特玛尼等也被提到。包括吉丁斯、霍布豪斯、派克和怀特里德在内的少数社会学家也都被引证。费孝通透露他很熟悉弗洛伊德的理论，该理论曾由马林诺斯基在原始社会作过实验。他也不时地提到罗素、康德、莱布尼茨、达尔文、马尔萨斯、托尔斯泰（引用他的安娜·卡列尼娜）、屠格涅夫和亚

① 马林诺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波兰人，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人类学教授，功能学派，费孝通的老师。 ——译者注

里士多德。他引用的西方书籍有二十七部。可是他引用的中国书籍却很少。他偶尔提到现代社会学家如潘光旦、吴文藻、陈达、李济、李安宅，以及哲学家梁漱溟、冯友兰，作家巴金、冰心。中国的传说、小说、诗歌偶尔被他引用，他经常引用《红楼梦》。

我认为他对中国古文没有什么修养，他在小学时可能读了一些，但到教会学校以后，古文不象上一代人那样受到重视，他在大学从事研究工作时，使用了一些历史文献，但以后没有用。大学毕业后，他没有用古文写文章，只是偶尔地尝试着写些诗，那是知识分子的一种传统的消遣活动。他后来的著作提到孔子、老子、唐诗、宋词、少数历史名人，家喻户晓的小说；只是在很少的情况下，他才表现出对中国的文化的广阔领域有较深的了解，但这是为了想使他写的东西为广大人民所接受，而不是显示他的博学。他后来写到他在学校所学的中国史差不多都忘了，而现在所能记得的大多数历史，是他小时偷偷摸摸地从小说中看到的。他在四十年代后期，读了一些孔夫子的著作，这可能使他感到很有意思。正如他最近所说的，他在学校没有学多少孔夫子的书，而以后却学了一点。

费孝通与二十世纪初期的大多数知识分子不同，他从感情上并不否定中国文化。他是在不背弃他小时所受的传统教育的情况下，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就获得西方知识的。他的父亲留学日本意味着，是父亲而不是他的儿子们代表了从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变的一代，费孝通不象其他人那样，与旧脑筋的父辈们在感情上格格不入。他不属于参加“五四”运动的一代。但他继承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传统，他自然而然地

接受了反封建思想。老一代知识分子面临的中西文化的对抗，对他来说并不是个问题。

他敢于声明说“中国的传统是腐朽的”，有时认为老学究是古董。他也不理解为什么美国学生一定要学中国古典文学。但他有时又用温和的口吻提到孔夫子和老学究们，赞扬孔夫子对社会尽责的精神，或“入乡随俗和尊重人的感情和习惯的儒家”传统。但总的说来他对传统文化不感兴趣。他认为重要的是现在的中国社会。

有时传统的东西还留在他儿时的记忆中，确实，回忆是美好的，但许多感情太遥远，他不再关心了。例如他对佛教的态度，可以从他自己的叙述中看出来：

我与佛教的关系开始于童年。我祖母死后，有一个和尚每天在她停尸床前念经、敲木鱼。当屋子只有我一个人时，他就不再念经和敲木鱼，而是同我玩，这样我和他越来越熟。那时我只十岁，我看他同一般人一样玩耍吃饭，所以我就以对待一般人的态度对待他，接近他。他脱了袈裟以后，我看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时我同他一样剃个光头。可能由于这些，佛教并未引起我的好奇心。直到今天，我一直对佛教及其教理很陌生。象迦叶、阿难，弥勒^①等名字我都不太熟悉。对佛教的许多故事，我只知道一个。

然后他叙述了与他在1943年曾去朝拜过的滇西一座山神庙有关的佛教神话，这是他对佛教感兴趣的唯一的一次。

① 迦叶全称“摩诃迦叶”，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主张少欲知足；阿难全称“阿难陀”，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长于记忆，被称为“多闻第一”；弥勒是五代后梁僧人，因背布袋化缘，又称布袋和尚。——译者注

他想象中的旧绅士及其传统的生活方式，也夹杂着他童年惬意的回忆，特别表现在他对其老家吴江和苏州茶馆的叙述中：

我出生并熟悉的城镇，是由绅士的邸宅、米店、当铺、茶馆、私人园林等组成的。……茶馆、大的花园和宏伟的邸宅是绅士们不可或缺的。这些闲着无事干的绅士整天泡在茶馆寻欢作乐，他们品着茶，听着说书人讲故事，聊着大天，或打着牌，抽着鸦片烟……这些城镇很是迷人。谁要想追求艺术享受，到处有吸引人的东西。我已多年尝不到家乡的风味小吃了。

他非常怀念童年去过的地方，可能也是由于他向往农村的恬静生活。他实际上不是农民家庭出身，但他所居住过的吴江和苏州都不算大都市，城里有菜园和耕地，而且农村近在咫尺。以后他一直住在郊外，抗战时期住在昆明市郊。搬到北平后他住在燕京大学和清华大学校园，1952年后则住在中央民族学院，这些地方都在市中心几英里之外。虽然他是有教养的人，总是同世界各国名人在一起，但他感到在大都市居住不自在。他称他自己为“一个不惯于过都市生活的人”，而且经常抱怨香港和上海的混乱，纽约的匆忙，伦敦的孤寂。有一次在香港，由于人力车夫不懂他的苏州话和发音不正的英语，不得不把他拉到警察署。此后他有数天在旅馆闭门不出，两眼直直的望着窗外，这是一位人类学家所受的特种监禁。他有时谈到他向往农村的安静生活，而四十年代以后，他确实有了一个花园可以散步，他感到心情恬静。他说“一个愉快的家庭，一个小花园，一种对自己的价值的信心，和邻居常来常往……这在任何地方都是一种最好的生活方式”。

我们可以设想，是他愉快和无忧无虑的童年，养成他开朗、热情的性格。他身材短小，有些气喘，吸烟，喜欢谈话和开玩笑，他的谈话总是范围广泛，富有鼓动性，情绪激昂、热情。他似乎很健康，很自信。他也有情绪沮丧的时候，但总的说来是愉快的，生气勃勃的。有时象孩子一样感情冲动。他曾说他象《西游记》中的孙猴子一样，还未学会“一个教授的举止行动”。在治学方面他精力充沛，积极，有时在同一时间内进行几个研究项目，而且很快完成任务。在四十年代，他写了很多文章，但他在仓促工作中也有粗心和深入不够的缺点。他在当小学生的时候，经常是第一个完成数学作业；但里面有不少粗枝大叶的错误。作为一个有成就的学者，他不愿做慢吞吞的、按部就班的和艰苦的积累资料的工作，他说“我是急性人，总想很快地看到成果，不愿拖延岁月”。

他同他的父亲一样心情愉快和乐观，他总是看事物的光明面，他是一个很随和的改良者而不是与邪恶争斗的战士（他自称是“心肠软”的人）。可能由于他没有一个专制的父亲需要与之斗争，所以他不理解什么是邪恶。他认为世界基本上是善良的而不是善与恶的角逐场。在他的著作中很难发现坏人这个词。

他和大多数有教养的中国人一样，从来不相信宗教。虽然他由基督徒的母亲抚养大，并在教会学校学习多年（他后来写道，他年轻时遇到的所有外国人都是传教士，因此后来到美国看到有的人不去教堂，感到很吃惊），但他“不是教徒”；他说：“我不是基督教徒，我也不祈求上帝”。当他的基督教徒的姐姐在报上撰文说，中国的问题是缺乏基督精

神以推动人民为美好的社会无私的劳动时，他回答说，是的，社会的建设和家庭的团结依赖象基督精神那样的无私，但上帝和来世只不过是迟早被人抛弃的幻想。他说，最好是用孔夫子的人道主义推动人和社会趋于完善，这是中国人民的信念。

对费孝通来说，生活的意义产生于意识到自己属于集体，与大家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和利益，并为共同的利益而努力工作。“……生活的乐趣只有从集体生活中获得……通过……意见的一致”。他经常关心社会福利、社会和中国。虽然他未受到传统的教育，但他也从他的士绅家庭继承了上层人士对社会负有重大使命的孔子思想，即少数长期读书的人有义务关心种田的人。这种思想在他在教会学校受到德育的教育后，得到了发展。这种思想也为当时在知识分子中间普遍存在的民族情绪和对民族危机的担心而加强。费孝通虽然在大学时很少过问政治活动，但也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就是这种关心中国社会的民族情绪和企图减轻中国人民痛苦的愿望，促使费孝通学习社会学。而他研究中国农民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企图填平由于他受西方教育所产生的他同广大中国人民之间的鸿沟。

第二章 接受社会学和 人类学的教育

很容易猜想费孝通为什么学习社会学，它在当时是一般大学的主修课。他后来写道，二十年代后期，中国似乎已进入稳定和重建时期，学生们从积极参加政治活动转而对社会本身进行基本的和实际的研究。当西方科学广为传播以后，社会学和人类学作为科学从西方被介绍进来。它们是在中国社会问题需要受到重视的时候被用来研究中国社会的。费孝通在这一领域受到过良好的训练。他最初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习，同留美的教师和来燕京大学讲学的杰出的芝加哥社会学家派克^①等在一起，接着在清华大学获人类学硕士学位，导师是俄国的人类学家史罗克格洛夫 (S.M.Shrokogoroff)。后来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跟马林诺斯基学了两年。

虽然他在西方只呆了两年，但它接受了西方的训练。他所接受的西方教育主要是英国的，他没有受到法国、德国、苏俄或日本翻译作品的直接影响，当他写到“韦伯”^② 社会

① 派克 (Robert Park 1864—1940年)，美国社会学家，属芝加哥学派，主张社会学家的活动场所是社会舞台而不是图书馆。
——译者注

② “韦伯”(Weibo)是英国两个社会学家悉尼·韦伯 (Sidney Webb 1859—1947) 和比阿特丽斯·韦伯 (Beatrix Webb 1858—1943) 夫妇的总称，他们是社会改良派。所谓“韦伯”理论是社会学有助于社会进步，但不能产生道德价值。
——译者注

学理论时，他不是指的马可思·韦伯，而是指的悉尼·韦伯同比阿特里斯·韦伯。他不象辜鸿铭那样接受西方古典文学的教育。他也未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当时马克思主义在他这一代许多知识分子中间广为传播。他所接受的是由孔德^①和斯宾塞^②等创建的英一美式社会学，这个学科强调社会改良而不是社会革命。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科学处于批判它以前错误的过程中。十九世纪后期，社会学和人类学涉及到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孔德、斯宾塞以及他们的学生同马克思一样，创建了人类社会从远古、中世纪进化到现代欧美社会的重要理论。早期的人类学家也根据众所周知的古代社会，设想出社会进化分阶段发展的理论。他们认为所有的社会都要经过相同的各个阶段。从全面看，社会是向好的方面发展；社会在进化，迄今，十九世纪西方工业化国家被认为代表发展的最先进阶段。欧洲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人类进步的信念破灭了。战争的可怕的破坏力使人们对社会总是沿着直线向前发展的观念产生怀疑。战后一代社会科学家从进行历史概括转而从事经验研究，细心地搜集材料和归纳。他们不再对以前的社会进行估计，而是仔细分析当代的社会现实。欧美社会学家这种趋向扩大了同马克思主义的分歧，后者仍然重视历史材料和理论。

① 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1839年，他开始使用“社会学”名词，一般认为他是社会学的创始人。
——译者注

② 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是继孔德之后的社会学家，属社会达尔文主义派，他所著《The Study of Sociology》由严复译成中文，名《群学肄言》。
——译者注

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孔夫子以后的儒生们都对社会和社会问题感兴趣，譬如，各地地方志和其他官方和民间的著作，都包含着有关社会、风俗习惯和人口等问题的材料。这些材料除了为政府提供情报外，所介绍的社会思潮是正统说教多于叙述事实。关心的是人们应如何行动，而不是事实如何。费孝通认为，有关中国社会的真正科学从来未得到充分的发展，因为它受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礼的限制；科学所需要的批判精神使这些社会价值观点受到威胁，使人们对它的存在产生怀疑。

中国社会学的早期历史，很象是一部接受外国社会学影响的历史；社会学的名词来自日本。在本世纪最初的十年，西方和日本社会学著作的少数中译本开始在中国出版，象严复翻译了著名的《群学肄言》。在这个世纪的最初二十年内，大约出版了十五部这类中译本，而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总共翻译出版了五十多部外国社会学著作。美国耶稣教会大学带头讲授社会学。1905年上海圣约翰大学首先开设社会学，而沪江大学则于1913年成立了全国的第一个社会学系。1925年至1926年间，在全国十六所教会大学中，有十四所讲授社会学，而国立大学则很少开设这门课程，象著名的北京大学等几个学校，始终没有成立社会学系。最初，社会学主要是由美国教师讲授，后来从1912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博士的朱友渔起，在西方留学的中国社会学家也参加授课。中国的社会学始终以美国的社会学为榜样。截至1947年止，全国各大学有社会学教师143名，其中71名留学美国，

27名留学西欧，还有12名是美国人。

在二十年代，一般人或至少政府当局总是搞不清社会学和社会主义的区别，曾因为误解闹出有的书籍被禁止发行，有的学者遭逮捕的大笑话。1927年国民党政府因反共对出版严加限制后，把两者混淆起来是经常的事。马克思主义者由于受到种种的限制，不得不撰写一些对中国社会进行理论分析的著作取代公开宣传革命的书籍。他们的“新社会科学运动”，主要是在马克思理论界进行关于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中国社会史的辩论。他们一些书籍从书名上很难与学术性的社会学分清，两者在书目中以及在一般人的眼里，时常混淆不清。事实上，那些受过美国训练并在教会大学教课的社会学家，与马克思主义者以及他们的论战没有丝毫关系。费孝通即其中之一，他从未受到左派读物的影响，他除了批判其社会按固定阶段变化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教条和简单化外，从来不引用这些著作的话。

1930年，中国社会学家人数已相当可观，他们成立了中国社会学学会，该会每年举行年会，并出版季刊《社会学刊》；在二十和三十年代，每十年大约出版有关社会学题材的中国原著七十五部。但质量较差，诚如一位批评家所指出的那样：

在早期，每个初学者总是以写一篇社会学或人类学介绍开始他的社会学学业的。长期以来，根据从吉丁斯、罗斯或派克的著作抄袭来的片断写成的“原理”、“大纲”泛滥于社会学界。一位“社会人类学家”写的第一部书是《社会人类学入门》，第二部书是《人类的种族》，第三部书是《中国人民的历史》。

在美国图书馆写博士论文的教授们没有对中国社会进行调查的经验，而且他们教学任务很重不可能做过多的调查。在中国可以说没有真正的调查，即使有，也大多数是外国人做的。获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硕士、在基督教青年会工作的步济时 (Stewart Burgess，他后来创办燕大社会学系)，于1914年至1915年对北京的人力车夫进行了一次调查，以后与甘博尔一起，对北京实况作了调查，1912年写出《一个社会的观察》。农村调查是由上海沪江大学的布克林、库尔普和南京金陵大学的马龙、泰勒、农业经济学家巴克等于二十年代进行的。只有少数中国人在二十年代出版他们对中国社会的调查。伦敦经济学院毕业的陶孟和曾参加1914年基督教青年会的调查，于二十年代写成关于北京家庭预算的书。进行生物学研究的潘光旦出版关于中国家庭制度的书。方显庭、刘大钧以及其他做了经济调查。1923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硕士的陈达，调查了劳工等问题。李景汉曾于1924至1925年与甘博尔一起调查北京的人力车夫，于1929年出版一本包括四篇农村调查的书，这些调查是在北京郊区作的（他大部分时间是在定县做调查）。

由美国人或在美留学的中国人讲授的社会学，自然适合于解决美国的劳工问题而不是中国的农村问题。费孝通以后写道，在他进燕京大学的时候，“社会学在中国尚处在幼年阶段。它更多地是空泛议论而并非真实的报道情况，而且很多社会现象都从外国材料找根据。”1936年他提出“美国式”的社会学在中国是失败的，他说“‘社会学’在过去几十年对了解和改造中国社会未作出明显的贡献”。恰恰由于这种原因，他要改弦易辙。

然而，燕京大学是研究美国社会学最理想的地方。1930年费孝通进燕大时，该校由于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慷慨资助，其社会系是全国最好的一个。燕京大学是由自由派的社会福音牧师们创办的，他们认为研究社会学和社会问题应属于宗教课的组成部分。因此，1919年与基督教青年会有联系的步济时创办该系时，把它放在宗教学院。步济时的系主任一职，以后由许仕廉继任，许获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和衣阿华大学博士学位，与美国人结婚，曾教授过英语。他是几部论述孔子思想和孙中山思想的英文书籍的作者，后来离开燕京大学去国民政府任职。1930年该系有六、七名专职教师，多数是年轻的中国人。他们与兼职教师一起，每学期开二十五门课，其中三分之一或一半是关于社会工作的。1930年，社会学是仅次于经济、政治而居第三位受学生欢迎的主修课，当时包括研究生在内，有73名学生，1928年以来，该系每年授与十至十二名学生以学士学位，两三名学生以硕士学位。毕业生在留学以后，一般是在社会和宗教组织工作，有的到中学或大学教课。

1927年以来，社会系出版一本厚厚的称作《社会学界》的年刊，大多数文章是由燕大教员和学生撰写的。文章有三个方面的内容（这可以使人们了解该系都在关心哪些问题），有些文章象汉代社会生活或荀子的社会教育理论，是根据历史资料写成的；有些文章是西方社会学理论的概括，象卷四刊载的许仕廉写的《社会生活的心理基础》，注解中说写这篇文章参考了四部中国书籍，三十二部英文书籍；有些文章是调查报告，一般是问卷调查，包括人力车夫的调查，犯罪与监狱问题的调查，家庭预算以及学生对婚姻的态度，农村

的人口构成等问题的调查。

我们对费孝通选修什么课，有些了解。无疑，他是在完成一年级的必修课如英文、中文、生物、政治学、经济以及“社会问题”（还有体育、军训、党义）等以后到二年级转学到燕大的。做为社会学系的学生，他必须选修社会学原理，人类的起源，文化演进，西方社会思想史，社会心理学，当代社会理论，社会调查方法，以及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一些课程。系图书馆订有二十余种英文社会学杂志，七十种中文杂志和政府报告专辑，藏书两千余册。费后来回忆说当时读书任务很重，与他同寝室的杨庆堃说多数读物是英文的。他有一部分时间是跟杨开道学习，杨获密执安大学博士学位，在燕大教授调查方法和农村社会学。杨的书多数是根据美国的著作而不是中国的实地调查编写的。他讲授的也大部分是美国社会学著作。

费孝通在燕大的导师是著名女作家谢婉莹的丈夫吴文藻，她以冰心的笔名写了许多通俗易懂的诗和短篇小说。吴文藻曾在达特茅斯和哥伦比亚两大学就学于吉丁斯、奥格本等人，曾根据英国官方和教会材料，写成博士论文《从英国的主张和行动看中国的鸦片问题》(The Chinese Opium Question in British Opinion and Action)。他于1929年来燕大，教授社会学原理、进化论、社会理论等必修课。他比费孝通大九岁，也是江苏南部的人，他们两人结成亲密的朋友，直到七十年代仍密切往来。吴文藻写作不多，也很少进行社会调查，但是费孝通认为他是有鼓动性的教师，他后来声称“伟大的设计者哺育了人的才干，吴教授数十年如一日的教导青年学生，把他们看成是社会学的未来”。吴的几篇文章

都是介绍西方社会理论的，如“吉丁斯的社会学理论”。我们有理由相信，费从他那里获得的不仅有为发展中国社会学的责任感，而且还有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基本功。

费于1933年从燕大毕业后，开始写作。从他早期的作品中，可以看出他对英、美社会学家是非常熟悉的。他翻译了吴文藻在哥伦比亚大学的老师吉丁斯的社会学理论的文章，后来他又对吉丁斯和派克的思想进行了长期学术性的研究。从写出的文章看，他熟读两人的原著，很了解他们在理论上的不同观点。

他写的其他文章论述了人类发展和社会改革的任务。他翻译的由韦伯夫妇合著的《社会研究方法》的最后一章，强调社会学对社会改革的作用：“在任何文明国家，二十世纪与十八世纪不同，社会变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改进，而这种改进又是研究社会的结果”。费孝通写了一本书，总结并分析英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霍布豪斯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霍布豪斯利用原始社会人种学的材料，进行统计比较，得出结论说人是向美好的、和谐的社会发展，即使不是直线的。他说这种发展产生于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因为人的行为总是有一定目标的，这样，霍布豪斯就批驳了斯宾塞的放任观点，建立了社会改革的理论基础。1935年，费孝通翻译了奥格本所著《社会变迁》(Social Change)，这是他的第一本译作。奥格本的理论是：社会变迁不是由于人类生物性的进化产生的(这与斯宾塞和吉丁斯的说法不同)，而是由于文化积累，特别是技术的发展。他说，社会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质文化，但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而且应该影响它。

派克教授与费孝通

费孝通在燕京大学的时候，给予他影响最大的除了吴文藻外，还有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派克教授。派克从1932年9月至12月是燕大的客座教授，那时费孝通正在社会学系上四年级。当时派克已68岁，刚从芝加哥大学退休，他曾领导该校社会系开展城市社区的调查工作。他历任各种职务，刚进入社会时当了十年记者，接着与詹姆斯在哈佛大学研究哲学，后来在德国与席梅尔及温德尔班德研究社会学。五十岁进芝加哥大学以前，与布克·华盛顿在美国南方研究种族关系。他写的有一千页厚的教科书《社会学入门》以及同他的学生E·步济时（不是燕大的步济时）合编的社会学原始资料集，多年来在中美两国被广泛采用。他对美国的移民问题也感兴趣，曾创造了“边缘人”（Marginal man）的名词，指生活在两种不同的文化中，而对那一种也不完全熟悉的人，这对西方化了的中国知识分子最适合，但不适用于费孝通。

派克是一位富于鼓动性的教师，他曾促使芝加哥大学的学生做了很多有价值的调查。他在燕大教集体行为课和社会调查研究班。费对他工作勤勉和负责精神印象很深。他为了备课在图书馆书架前一站就是几个钟头，每周要为每个学生修改二十至三十页英语不通的文章，上课时偶尔迟到一次就向学生道歉。费后来写道，他尊重派克，对他讲的课从来不缺席，这些课决定了他以后的事业。他很多早期的文章明显地受到派克的影响，例如，他同派克一样，描写城市“自然社区”时，把集中的典型标在人口分布图上，通过居民的生活

史对之进行研究。与他后来对农村感兴趣形成显明对比的是，他认为要了解社会变迁，必须研究城市而不是农村，因为农村的变迁是自然而然的，随着村民临时进入城市而不可避免的。不久，他们又带着新思想和新态度返回家园。

费孝通从派克那里学到“社会角色”（名分）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很象孔夫子的德或社会品德，它在他三十年代的作品中占很重要的地位。社会角色具体体现在风格和社会品德之中，它不是由个人而是由传统所决定，即由社会的共同历史和积累的经验所决定。费孝通认为，我们每个人需要了解其他人怎么行动，怎么满足我们的期待：“因为我们一时一刻也不能与其他人分开，我们必须掌握每个人行为的表现方式”。社会角色同戏剧演员一样，根据各种场合来动作。费孝通说，我们应根据我们的角色行事，这就是孔夫子所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然而，派克给予费孝通影响最大的，是把他从在图书馆埋头于历史研究中解脱出来。他在大学时的两篇重要文章都是研究中国婚姻史的。1932年写的第一篇是论述周朝的婚姻制度，他从《尔雅》和《说文》中发现，一个人的母亲的兄弟和他老婆的父亲都被称为“舅”，他推理说这是由于在周朝，一个人只能与母亲的兄弟或父亲的姊妹的女儿结婚，这不违反同姓不婚的禁令。从1870年摩根开始，人类学家都是从称呼上研究亲属结构。

他的另一篇文章是根据“古书”编写的学士论文。它广泛的研究了“亲迎”即“新郎亲自迎娶新娘”的风俗，这种风俗在《仪礼》及定县当时的材料中均有记载。在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新郎与一大群人一起亲自到新娘家，然后跟着

新娘的轿子回到自己的家，举行婚礼。费孝通说他在燕大图书馆花了两年时间，翻阅了大量地方志，发现这一风俗在有些地方流行。从他绘制的亲迎地理分布图可以看出，在湖北、河南、山东、河北南部及山西，普遍存在着这种风俗。他在文章中从历史上解释，这种地理分布是如何形成的，并对汉族的人口密度、地理状况、迁徙路线以及史罗克格洛夫关于中国种族类型、社会变迁与抵制社会变迁的理论，给予了深入的分析。费孝通在结论中提出这种风俗是由母系社会遗留下来的假设。

从以上简短的叙述中，很难看出费孝通如何孜孜不倦地进行研究工作。他除了使用现代人类学著作外，还参考大量的古典著作、断代史、法典、地方志以及中国近代史。很显然他有一套历史和研究中国问题等著作的索引卡片；如果他对古典著作了解不够，他就查阅历史教材。从教过他课的教师名单中，可以看出他在研究中国古典文学方面获益非浅。列在单子上的除了吴文藻、派克和史罗克格洛夫外，还有中国著名历史学家、燕大教授顾颉刚，东吴大学讲授中国文学的王佩铮，清华大学研究优生及家庭问题的社会学家潘光旦，四十年代以后，潘与他是同事和朋友。

然而，费孝通论文中所使用的历史材料与当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看法不一致。他的“亲迎”可能代表母系社会婚姻制度的说法，是根据十九世纪进化论提出的各种社会现象都属于社会发展必然经过的每个阶段产生的。后来根据这一理论以及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过渡是普遍规律的理论，研究古代风俗在现代的残余。泰勒在1871年的《原始文化》和摩根在1877年的《古代社会》中，都鼓吹以上理论。但是后

来的学者如派克等，则注重实际研究而不太相信人类社会的进化理论。费孝通在论文中也表示不相信非科学的档案材料，而主张对全中国进行调查。在他另一篇文章的序言中，他对他使用了“考据”的方法进行研究给予解释。他现在相信，社会史一定要以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材料为根据，而不能相信“古书”。

嗣后，费孝通时常写些有关亲属关系的书，但不再作历史性的研究了。几年以后他写的论家庭的书，是根据包括他在内的人类学家的观察，对家庭功能进行理论性的探讨。他在《江村经济》中也涉及家庭问题，包括他所发现的母系表亲婚即与舅舅的女儿结婚的盛行，但他不再把“亲迎”看成是母系社会婚姻的残余，因马林诺斯基反对这种看法。在马的指导下，他把该书写成博士论文。他1936年的一篇关于亲属称呼的文章，不是根据书本而是根据与人谈话获得的材料写成的。他态度的转变反映在他对某些作者的尖锐批评上，那些学者只使用书面材料，其实书中记载的亲属称呼已经过时，人们不再使用，而且没有地区差别。费认为中国学者的传统研究法太书生气，他们太相信“书本所提供的一切知识”，而且他们只关心概念而并非具体行为。

费孝通在学习西方社会科学中，最大的收获是懂得了只有走出图书馆，进入社会，才能发现真理。他说这些是派克教给他的，派克在燕大的时候，强调社会是有机体，它经常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学生们要了解人性，不能只读课本，而是要读些小说，经历各种不同的社会生活。他“把学生们从书本中解放出来，引导他们进入活生生的世界，了解人类的实际生活”。象派克这样高龄和有地位的人，竟亲自

去访问北平的监狱和妓院，这使燕大社会系的学生大为感动。确实，在这以前，燕大的学生们对监狱和妓院也作过调查，但实地调查仍然被认为是新的、激动人心的研究方法。

派克不仅主张对现存社会进行经验研究，而且还主张进行特殊方法的研究。他不太重视对社会的量的调查，费孝通引用他的话说，现存社会不能用僵死的数字来说明，正象大夫对于病人，不能根据温度计，而是根据病人口述的来了解病情。他号召对小的（都市）社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在调查中要注意态度，总结与被调查者接触的经验，要使用人类学家所发展的直接观察和参与法，了解生活史。吴文藻也开始主张学生使用人类学家的实地调查法，对社区进行研究。正是为了学习人类学家这种方法，费孝通进入了清华大学。

在清华跟史罗克格洛夫学人类学

费孝通于1933年在燕大毕业后，受梁漱溟的邀请，赴山东邹平县参加乡村建设工作。但在派克的影响下，他对研究城市更感兴趣，在当时他的一篇文章中，我们发现他谈到“知识分子下乡去作宣传，号召进行各方面的改革”时，对乡村建设工作有些冷淡和轻视。几年以后他说得更明确：“现在各种各样的社会运动之所以破坏性大于建设性，是因为它们忽视各种文化的功能和相互联系。耐心地、细致地社会调查是拯救中国社会最有效的方法。”于是他转到人类学方面，继续进行学术研究。

人类学一直是研究原始民族的，大多数人认为它与开化

了的中国社会关系不大，除非研究少数民族部落。那时，中国的任何大学都没有人类学系，只有清华是例外，它有社会学系和人类学系。清华在燕京大学附近，它原是1910年后，由美国退回的庚子赔款创办的留美预备学校。三十年代，它成为仅次于北京大学的主要国立大学之一。费孝通入学考试及格，进了研究生班。陈达和潘光旦在该系教社会学，但费孝通主要是跟史罗克格洛夫学习人类学。

谢尔盖·米哈伊洛维奇·史罗克格洛夫是在圣彼得堡接受人类学教育的，从1912至1917年，他多次去西伯利亚、蒙古和满洲考察，在以上地方呆的时间总共有两年半之久。他对西伯利亚的通古斯族和南邻的满族进行了实地调查。1917年俄国革命后，他离开俄国在中国定居，二十年代在中国用英文发表了他的几个研究成果。他在清华大学用英语授课，因为他不太懂中文。他教费孝通如何使用人类学的实地调查法。他关于通古斯和满族社会组织的著作，是根据他所学到的理论、用通古斯语和满语（他懂一些）进行调查取得第一手资料后写成的有说服力的人种学论述。他详细论述了社会风俗、婚姻、家庭、继承权和氏族等，但对经济活动和宗教信仰注意不够。

史罗克格洛夫认为，人类在生存斗争中为了适应环境逐渐形成的处于微妙平衡中的综合体，就是社会的组织。观念、社会组织和经济制度“形成处于某种平衡中的综合体”，综合体中某部分的变化必然“伤害整体”，有时（如果不是经常）少数民族部落因之被消灭。例如，他形容基督教思想企图取代通古斯宗教对超猎的限制，从而打乱了整个经济。他从来不使用“进步”、“演进”等字眼，认为它们隐喻价值判

断；各种各样的因素永远处于变化中，制度和习惯也要跟着变，否则平衡遭到破坏。

费孝通在清华大学跟史罗克格洛夫学习的时候，经常为北京某报纸副刊撰写体现以上观点的文章。值得提出的是，他在去伦敦跟马林诺斯基学习以前，已经从社会进化的旧社会学观点——吉丁斯、霍布豪斯、韦伯及奥格本的著作都持这种观点——转而接受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基本概念。他在1934年的一篇文章中，肯定“平衡论”（派克也用这个词）已取代“社会进步”论成为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概念。他承认马克思和斯宾塞所持的社会进步的观点给人民以信心，使他们感到生活有意义，他也相信总的说来社会是由简单形式向复杂形式演进。但他认为在了解社会变化时把着重点放在人口、土地（环境）和文化之间的平衡方面更有作用。文化是人类适应环境的工具，人们在某一因素变化后为了维持新的平衡，必然促使文化起变化。文化各不同部分的功能在于维持社会平衡和人们的稳定生活，但这种功能只能从整体中去了解。因此，研究具体的群体，看看它是如何存在下去的，比研究家庭、政府等抽象制度的“演进”更有价值。

同时，史罗克格洛夫引导费孝通从研究文化转向（暂时的）另一方面，即转向人类学传统研究领域的体质人类学。史罗克格洛夫对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中国人不再作人种学的调查工作，而是进行人体测量的工作。在这方面不需要深入了解中国人，只要有卡钳、“人体测量仪”即可，他用这些工具测量监狱、医院以及任何地方他所能接触到的中国人的体形。他最初规定测量二十三项，从体高一直到“耳朵的最大宽度”。后来他又增加了十八个有关项目，象头部的数据，根

据测量推算出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一系列差异，他后来写成的书仅图表就占去一百多页。他的目的是从体形上识别亚洲各个不同的民族部落，“因为语言不是各民族部落很稳定的特征”。据我所知，他在这方面没有得出令人感兴趣的结论。

毫无疑问，费孝通对人体测量学和史罗克格洛夫有关中国种族的理论，越来越感兴趣，于是他对北京监狱的犯人，进行了体形测量（为他的硕士论文搜集材料）。他在一篇简短的文章中，对史罗克格洛夫提出的“δ型”（delta Type）种族，给予解释，说这一类型包括与清朝皇族关系密切的满族人民。1935年暮春，他对三十二军的士兵们进行了人体测量。他说，体质人类学从这方面可以识别不同的种族，其重要性往往被中国学者所忽视。学者们不应空谈理论，而应走出书房去作实地调查工作。在后来的一篇文章中，他更注意体形而不是种族与职业的关系。他说，优生学家所说的种族的进化与衰亡是错误的。适应不是孤立的而是与职业有关。一种体形适应一种工作，例如，军队一定选择“肌肉”发达类型的人当士兵。自然选择是不可靠的，人工选择最好，而这就需要知识，因此，调查人的体形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

1935年，费孝通获社会人类学硕士学位，这是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给予的第一个这类学位。同时，他考取了由庚子赔款提供奖学金的出国留学的名额。提供奖学金的条件是，出国以前，他必须进行一年的实地调查工作。1935年夏结婚以后，他与新娘赴广西山区瑶族部落作调查（和体形测量）。可是在调查中，突然发生悲剧，他的夫人牺牲，他自己也身负重伤。那年冬天和第二年春天，他都在疗养；之后，去江

江苏省吴江县他的老家开弦弓村作第二次实地调查，根据调查材料写成《江村经济》，1936年秋赴英国伦敦。

在伦敦受业于马林诺斯基

费孝通接受了庚子赔款提供的奖学金，赴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他在那里跟马林诺斯基学习人类学。他的这个决定无疑是受了吴文藻的影响，吴文藻虽然学的是美国社会学，但后来他竭力鼓吹英国功能学派人类学。该派的两大台柱是拉德克利夫—布朗和马林诺斯基。1935年秋，正当费孝通在广西作调查时，吴文藻邀请拉德克利夫—布朗来燕大讲学；1936年，吴文藻在参加哈佛大学三百周年校庆与马林诺斯基相遇后，又到英国访问他。

我们对费孝通在伦敦的两年生活了解不多。他后来写道，他每天上午花半小时读《泰晤士报》登载的议会辩论，以提高英语水平；晚上沿着泰晤士河散步，以躲避都市的喧哗，大多数时间是考虑中国问题。他在该校不是唯一的中国留学生，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陶孟和等在该校留学以来，中国学生去的很多。在1936—1937年的717名外国留学生中，中国留学生几乎占104名，比任何国家的留学生都多。但是，究竟那些人是费孝通的朋友，还不清楚。1936至1937年冬，他利用假期到柏林去看望他的哥哥费青，他那时在柏林学法律。费孝通在那里从《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翻译了马林诺斯基论“文化”的文章，原稿本来由马交给吴文藻，委托吴翻译成中文出版，但吴把这个任务转交给费孝通。

费孝通从1936年10月起，在伦敦经济学院学习，1938年

月获博士学位。根据学校档案记载，他在人类学和殖民地问题系选读好几门课，这些课由马林诺斯基、费尔斯和理查兹三人讲授。虽然档案没有记载，但他很有可能旁听其他学系著名学者如托尼、拉斯基和曼海姆的课，因为这些名字都在他以后的著作中出现过；他对曼海姆的一本书写过书评，在谈话中称曼是“我以前的老师”。但他大部分时间是接受专业化、第一流的社会人类学教育以及写他的关于开弦弓村经济的论文。有理由相信他与费尔斯接触颇多，他翻译了费尔斯的一篇文章和一本书。但与马林诺斯基比较，他显然没有在学术上给予费孝通以很大影响。

费孝通在伦敦的两年，受到一位来自东欧的用英语教授人类学的马林诺斯基的极大鼓励。马出生在波兰，并在那里学自然科学，1908年获科拉克夫大学物理学和数学博士，他读了弗雷泽的《金枝》以后，开始对人类学感兴趣，以后在英国学了几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澳大利亚及其附近作实地调查工作，曾三次去新几内亚附近的特罗勃里安德群岛，与该岛土著居民共同生活了两年之久，对他们有深入了解。在二十和三十年代，他是伦敦经济学院第一位人类学教授，编写了一套丛书（有一本叫做《原始部落的性生活》），这些书提供了有关特罗勃里安德群岛人生活各个方面的详细资料。

马林诺斯基是一位优秀教师。他激情的、富于鼓动性的及实地调查新领域的讲课，总是那么通俗易懂。在学术讨论会上，他很耐心，对学生要求也严格，世界各地和其他各科的学生，都被吸引到他身边。下面是弗尔斯回忆马林诺斯基在学术讨论会上的情况：

他或俯首于桌子上一大堆讲义上，或稳稳地坐在安乐椅上，会上的一切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不论是暧昧的一句话，或不着边际的提法或耍个小聪明，他都注意到。对讨好人的问题、挖苦人的话，或卖弄才华，他总是指出其错误，引导其深入讨论，或对说过的话重新解释。各种意见被他启发出来以后，他就巧妙地把它们综合起来，把讨论推向新的理论高度，并使之面对更广泛的新问题。

马林诺斯基与费孝通建立了亲密的“叔侄”关系，在信中称自己为“热爱你的叔叔”，并告诫他的学生“要作好孩子，要善于耐心地思考，想好后再动笔写”。费孝通反过来则说：“对我亲爱的导师怀着后辈的崇敬”，“请对你的孩子们下命令吧。”

费孝通对马林诺斯基的学术讨论会及其治学态度印象很深，曾在中国报纸上撰文号召学者们进行公开而坦率的讨论。他说“在我学习的最后半年，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学术讨论会’的活跃气氛”，接着他说：

外国学者提高快并非由于他们天生的比我们有能力，而是因为他们的知识社会化。谁说我们中国人的个人主义不严重——至少在学术界我们与社会化的距离还很远……我们要发扬讨论而不是争论的气氛。争论意味着掩饰自己而同时揭发别人，重要的一点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自己的一切也应公之于众。我们在“科学和形而上学”以及“社会史”等方面争论的唯一结果，很可能象张君劢所说的那样，“每个人必然固步自封”。

马林诺斯基作为实地调查工作者，没有那一个人能超过

他。他和他这一代人类学家，制订了更严格的科学新标准，这标志着从早期安乐椅理论家那一代，迈出了一大步。那些理论家，包括泰勒和弗雷泽在内，从来不接触土著居民，只依靠旅行家和传教士的报告。马林诺斯基学会了特罗勃里安德群岛人的语言，和他们住在一起，参加他们的活动，根据直接观察核实他们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然后作详细记录，包括照相和几大本他们的谈话笔记。他总是试验他心中的假设，精益求精地作科学归纳，从理论到实际观察，然后再回到理论，真正的科学家都是这么作的。他调查结果所编纂的书籍甚至于受到在理论上与他有分歧的人的赞扬。近来一位评论家认为他的特罗勃里安德岛的专著“直到现在仍然是人种学记述方面的好书。”

马林诺斯基理论上的贡献是“功能主义”，费孝通认为对这一理论的基本阐述很重要，因此把它译成了中文。它主要是文化的理论，强调文化是整体的以及它所包含的各个成份的作用。按照马林诺斯基的说法，文化是人们继承的社会财富，它包括人们创造的产品、技术、语言、思想、价值观、风俗、社会制度等等，它们都错综复杂地互相联系着。它是使人们适应环境从而生存下去的工具，它的各个成份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人们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需要。这些成份只有观察它在整体中如何起作用，才能被理解。文化决定和改变着个人使之与其他人进行可能的合作，它影响每个人所作的每一件事。在说明人类差异方面，它比种族更重要。

以上论点大多数是针对马林诺斯基所看到的以前人类学家的错误。他特别批驳“残存”的概念，即稀奇古怪的风俗被解释为是人类社会进化过程中某个阶段遗留下来的，例如

亲属中的特别称呼或少见的结婚仪式，都被说成是以前家庭形式的残存和它进化的证据。马林诺斯基认为这个概念只能使人们对了解不够的现象乱解释一通，而不是引导他们进行深入的调查。功能学派理论否认有什么残存，它告诉人们文化的所有成份都起着某种功能，虽然功能也在变。马林诺斯基批评制造人类进化的历史阶段为不成熟的猜测。他也轻视比较研究，它把制度或物质的东西硬弄到一起而不管它们的文化内容。一根棍子离开它的用途很难理解；即使是广阔的经济领域，如果孤立地看也会受到歪曲，因为经济活动不是由自私自利的功利主义，而是由复杂的传统的和社会的诸因素形成的。总之，人类学家应当研究文化，就在此时此地，对它进行全面、深入、紧张以及从不同角度的研究，功能主义公开标明自己的理论，它鼓励作深入的实地调查。

从广义上说，所有马林诺斯基的著作，都强调现在比以前应该更严肃认真地对待非西方的原始部落人民。他坚持研究他们的现状，不是无根据地猜测他们开化以前的情况。他说明原始部落的人民并非生活在自然状态中，他们有复杂的、起着作用的文化。他认为他们的风俗不是稀奇的外来品或无意义的滑稽的东西，而是有作用、有理性和恰当的行为。他不同意弗雷泽所说巫术是原始形式的科学，认为它是落后的，终于会被抛弃。但当人们缺乏自然常识，譬如还能控制航海时，它可以鼓起他们的勇气。他认为原始文化也有科学，它是建筑在点燃火等经验上的实践知识。需要巫术是普遍性的，即使现代人在遇到战争、恋爱、赌博、健康等问题时也利用巫术；实际上，“野蛮人并不比现代人更迷信”。

马林诺斯基认为，文化的变化仅仅是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施加压力的结果。毫无疑问，他相信某种程度的进步，认为欧洲文明高于原始文化。但他的著作中所强调的，是与进化论人类学家的进步理论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方面。他着重写“欧洲人的愚蠢和偏见”，他对某传教士称他调查的土著居民“无法无天，没有人情味，野蛮”非常恼火。他对调查最终结果的解释表明，土著居民同文明人一样富于人情味。

马林诺斯基与以前人类学家在态度上的不同，给予费孝通很大的鼓励，他称在那些人类学家的著作中“字里行间充满了对非白人的鄙视，如果不指责他们是野蛮人，至少也说他们是半开化的人”。他受马林诺斯基的影响很大，他非常相信马所强调的实地调查的重要性，但这不是说他在史罗克格洛夫和马林诺斯基指导下取得成就对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没有作用。但他到伦敦以后，再也不作人体和头部的测量了。更重要的是，他接受了马林诺斯基对文化的解释，有时称他自己为功能学派。

功能学派的费孝通

在我们探讨费孝通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以前，有必要把他对中国社会的基本概念——他从西方社会科学学来应用到中国社会——概括一下。一个基本概念是认为个人在很大程度上由文化所塑造——他们作为社会成员把文化继承下来。按照弗尔斯(Firth)形象的描绘，人就象铁在工厂被锤炼成形一样，他们在一种文化中被培养成社会工具。费孝通早期倾向于派克把人看成社会产物的观点，不太同意吉丁斯(Giddings)

关于以生物的个人为基础这一斯宾塞的观点。象他以后（在谈到民族性时）所说的，“使个人与其他人生活在一起的社会，促使他接受一种共同方式；它产生一种模式，由这个模式塑造的每个人总的来说是相似的”。

关于社会和个人的这些概念，在他以后所著《生育制度》一书中得到明确的阐述。此书虽然1947年才出版，但是它以他几年前所教课程为基础，其中大部分见之于他1941年所发表的一些文章中。这是费孝通最长而且最富理论性的一本书——清华社会学家吴景超认为出于这种理由，它“无疑是费孝通所有著作中最好的一部”——它也是最能体现费孝通功能学派观点的一本书。马林诺斯基对费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他的特罗勃里安德岛人几乎每页都被引用。虽然费孝通使用了他在中国实地调查中以及马林诺斯基和其他人类学家的实例，但他对解释风俗比报道中国及其他地方的社会现实更感兴趣。这些解释值得一读，倒不是由于我们特别关心他关于求爱、结婚、家庭结构、抚育子女、亲属和其他方面的观点，而是这些解释表明他对文化和社会如何起作用的总的看法。同时也表明功能学派这类论述是如何通过推理得来的。

费孝通否认家庭在其本身动力的推动下，以各种形态连续不断地向前发展着。他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发表议论，表示不同意摩根的理论（恩格斯信奉这个理论），即所有社会都必须经过从性自由到一夫一妻的发展过程，曾说，文化没有它自己的意愿和目标，它只是人的工具。由父亲、母亲、儿童所形成的三极家庭模式，在所有社会都存在。性自由、母权制和群婚只是摩根根据亲属术语提出的假设，实际上并不存在，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家庭是多极关系家庭。族外通婚和

族内通婚的某些形式在所有社会都存在，结婚仪式和亲属等级制度等也如此。以男性或女性一方传宗接代也是普遍存在的；和三极家庭不同，大的亲属结构不是父系的就是母系的。

费孝通多次拒绝从生物学角度说明社会行为。他说，如果家庭及其风俗习惯是生理的或本能的，那么，就不需要文化准则管理求爱、婚姻、抚养儿女——文化满足以生物手段达不到的需要。人不同于动物，子孙繁衍不能由性行为来保证，因为他们可以实行避孕、堕胎、杀婴。需要双亲不是从生理上考虑两性的繁衍，社会的父辈同生物的父辈是两回事。禁止乱伦也不是从生理上考虑需要有优良的后代，而是避免在家庭中产生混乱的社会关系。单系的亲属结构很显然是社会决定的，而从生物学角度看，双方是平等的。进入或退出社会的年龄不全由生物方面决定，而部分是由文化决定的。

费孝通认为，社会制度不能由文化传统或伦理价值来解释。中国村民多子女是由于死亡率高，不是全从延续家系方面考虑。中国联合家庭的形成，不能用儒家思想来解释，因为农民虽有这种思想，但并未付之实行，只能从经济效益方面解释：大家庭的联合，有利于在小市镇发家致富，而用简单农具生产的农民不可能达到此目的。中国轻视妇女的偏见不是造成父系亲属结构的原因，而是其结果。文化手段使人们接受单方面的继承权，这是社会需要，但却违背儿女同样受到爱护的自然意向。

费孝通从满足社会需要的角度解释一个风俗跟着一个风俗。家庭的基本职能是为填补社会结构准备继承人。男男女女之所以需要双亲，是由于他们需要成年男女分别培养他们的

社会职能，至少在现在，劳动基本上按照性别分工。确实，他口头上赞同马林诺斯基关于文化的功能是满足个人生物性的需要这一论点，但是他又说在人们遵循劳动的社会分工的情况下，对个人来说主要是满足社会的需要。所以他自然感到否定个人需要的重要性。家庭组成的目的不是满足个人性欲，而是限制性欲活动。婚礼的社会性表明婚礼并非私事，而是对整个社会有利。抚育子女要求个人作出牺牲，为了使个人作出对社会有益的这种牺牲，有必要采取各种文化措施。象为了祭祖，中国宗教信仰中很重要的是必须有子嗣。家庭不是个人爱情的结果，恰恰相反，钟爱之情产生于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工作之中。为了克服这种自然感情并使长大成人的儿童离开家庭进入社会，青春成熟礼应运而生。

有时费孝通的解释似乎证实所有这些风俗都是有作用的。单方世袭是妇女地位低下的原因，它是普遍存在的，为单方继承权所助长。即使在他这一代最有争议的包办婚姻，他也赞同。但他也强调，在一个改变了的环境中，这类风俗也就不适合了。当父母与儿童之间有着不同的价值观而且互不理解时，父母为之选择配偶是难以被接受的。他从某一方面称包办婚姻为“吃人的礼教”。如果家庭失去某些功能，例如中断联合经济生产，就有可能偏重于感情生活。实际上，虽然他似乎不考虑这种可能性，但他并不保守到看不到家庭有这种结果。如果不再根据性别进行劳动分工，就不再需要父母双方共同抚养子女。将来，生育小孩甚至于可以人工受孕和机器妊娠来代替。教育可以完全由机构担任。迄今，家庭是抚育子女最有效的场所，但是将来可能由其他方式进行。显然，如果类似家庭的社会结构不是生物或天然属性，他们也没有

固定的进化方式，则传统的方法不是唯一有效的一类。

费孝通认为个人欲望必须服从社会需要是许多苦恼的根源。社会对儿童的需要与个人出自私心拒不承担义务相矛盾。社会稳定要求对性活动加以规范和限制，因为性欲对社会是一种潜在的破坏力。必须用集体力量、法律、宗教制裁等阻止个人的离婚要求，因为社会利益需要长期稳定的婚姻。族外婚即与本群体以外的人结婚，可以扩大家庭之间的合作、联系和文化传播，从而有利于社会，虽然也可能因双方缺乏为加深了解和友谊所需要的共同立场和经验，造成婚姻不美满。社会需要儿童社会化要求父母成为发号施令者——他说这一点而不是象弗洛伊德所想的性的嫉妒是恋母感情冲突的根源。恋母感情是儿童和负有培养儿童社会使命的父亲之间、个人本能和集体生活需要之间的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

在有关个人与社会冲突及由此引起不快的所有谈话中，费孝通持的是不悲观的论点。他说，文化是人创造的而且还不完善；恰恰由于家庭基本上是文化性而非生物性的组织，它运转不十分灵活。可是他似乎感到已找到缓和这些麻烦的方法，而且总的说来文化机制在很好地起着作用。例如在中国，由于族外婚和强制婚引起的问题，被早婚、表亲婚、童养媳等风俗的存在，以及夫妻不需要长期在一起和要求有更亲密的感情等给缓和了。他倾向于看光明面，在他驳斥马尔萨斯关于人口增长应由饥饿或瘟疫来扼止的悲观论调时，提出社会本身有自我调节的能力。他说，人不象苍蝇那样，其繁殖超出食物供应能力，不然的话，二十世纪欧洲粮食虽然增长了，也供不上人口的增加。更恰当地说，人类繁殖由文化机制根据社会的空额予以控制。一个社会结构有一定的容量，

人口据此增加或减少，政府想人为地改变它可能是徒劳的。

费孝通在三十年代的一些著作中，提出在几个方面用这些社会学理论帮助说明中国当时苦难的情况。怎样和为什么会有社会变迁？在中国居住的人并没有感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可能由于这一原因，他翻译了奥格本的《社会变迁》。这个论文说明变迁由内部的文化积累，特别是技术知识的积累造成的。不是生活在二十世纪的美国人不太相信这一点，他也不接受这一观点——他到伦敦后对该论文发表了简短的批评。他相信功能学派的观点，即除非外界干扰，社会趋向于稳定和平衡，他说，不与其他社会群体接触，革新只有通过发明，而这是很慢的。

费孝通认为社会变迁破坏社会和谐。它是外部因素造成的，即产生于广义的“环境”的变化。例如，气候可能变化，人口可能增加，新产品被引进或出现强邻。但社会变迁最重要的因素是人口流动，它使一个群体与有不同生活方式的其他群体相接触。它造成不稳定，他引用派克的话说：“随时都会发生一些事件……干扰……社会平衡，于是破坏了已经存在的社会秩序……”。由于某些部分的文化变化比其他部分大，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因此社会变迁是矛盾和不愉快的根源。

费孝通认为，一个幸福的社会是稳定的、不变动的或变迁缓慢的社会。当变迁缓慢时，人们有共同的经验、知识、活动和道德标准；他们都知道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并且不自觉地过着互不干扰、无忧无虑的生活。他引用派克的话说，在相当古老的北京，每个人按照自己担负的任务，互相协调地工作着；而在受西方影响较大的上海，人们的行动似乎是

无章可循的、个人主义的和不受习俗约束的。他说，幸福来自生活于老子所描绘的那种“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他并未得出结论，说受传统束缚的农民生活在比较安定的农村比城市人民幸福，但他的确羡慕那些生活在过去的、非常和谐和因袭旧习惯的社会的人们。

费孝通大概是用这些观点解释他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所看到的苦难。他说，西方的入侵使环境改变了；旧文化已不适用了，现在生活在痛苦之中。旧的儒家的道德观不再符合共同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某些人称它是“吃人的礼教”。某些人改变了行为模式而其他人未变，遂产生冲突和革命。没有明确的社会职能，人们不知道怎样行动或其他人将怎样行动。他们感到不自然，如同生活在外国。于是感情上的混乱，造成自杀率的提高。因此，对共同生活的依赖成为焦急和灾难的根源。他以前劝告说我们生活在变动时期，应接受命运的安排；抱怨说我们对过去年代的安定幸福曾付出过代价是无用的。

在所有怀念过去的人看来，他的功能主义使他对中国的传统文化过于残忍。一切文化都有作用这一概念似乎要导致为传统的方式辩解，以对付激进的偶像破坏者的攻击。他确实赞同马林诺斯基关于文化有作用的论点，但是他也认为还在为人民遵守的风俗，有可能不再起作用了。马林诺斯基的立场是，即使双轮双座马车，在二十世纪的纽约或伦敦也有其实际作用，尽管它是与过去不同的或简直是过去未有过的一辆。然而费孝通（他曾一度称马林诺斯基为“能够给任何风俗找出理由来的人”，并说只有中年人才认为这个世界是有理性的、甚至于魔术巫卜也有功能。）却倾向于谈论风俗变得无

作用了。我相信，他的部分观点是，文化就是工具，没有其他价值，不值得为了工具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保存它。他说，文化不象许多人所说的那样，是天上掉下来的，或已发展到完美无缺，或者它是民族精华的体现。文化在适应某种特殊环境方面有其作用，一旦环境变了，文化也就失去作用，因而它也应被废弃不用。他认为这就是正在中国发生的事。

然而，这不意味着他同意三十年代某些人所倡导的“全盘西化”。他从西方学来的关于社会的观点使他反对中国的西化。我们已经很清楚他同意社会平衡的观点，而不那么赞同斯宾塞、霍布豪斯或马克思等人的进化论或演化论，这些理论指出，唯一前进的路是当今西方正在走着的路。文化的各方面相互关联的观点表明，中国在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必须吸收西方的其他文化；但实际上他却得出另一结论。如果文化必须与环境相适应，则中国所需要的是恰好与其环境相适合的文化，而不是从国外引进的、与它格格不入的文化。此外，因为新的文化成份是零零碎碎地引进来的，他们总得适应老的文化，否则最终会遭到拒绝。换言之，改革必须以现有制度为基础，不要因不恰当地引进外国文化使改革遭到失败。费孝通不是因循守旧者，但他不能容忍他的同胞们不想有所作为，只是

……原封不动地引进西方的东西，今天试试这个，明天试试那个，一点不考虑国情和原有的风俗习惯——试验一下这个，再试验一下那个，从而造成混乱以及盲目和鲁莽的行动——这样怎么能创造一种文化使之适应新的环境。

中国需要“一个完整的、崭新的社会学，它帮助了解中

国社会，并为其改革提供基础”。他相信，正确的了解风俗和制度的功能，就有可能引进适应现在环境的新文化成份，使社会变迁少受痛苦，他即为此而献身。

这里谈一下费孝通与马林诺斯基之间的重大分歧。西方人类学的传统总是关心外国和异族，并趋向于保持该地的文化，而不愿改变它。马林诺斯基对特罗勃里安德这个文化起职能作用的社会的描绘中，暗示那里是有田园诗味道的热带乐园，幻想它摆脱了现代欧洲的紧张与冲突。他给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写的序言说：“至少对我来说，人类学是浪漫主义的学科，它不受我们标准化文化的束缚。”费孝通的看法不同，对这个南海岛屿的土著居民他从来不感兴趣，他的重点是中国，是如何更好地了解他自己的社会，以便改进它。与马林诺斯基（他在晚年即费孝通跟他学习的年代有所感悟，提出发展应用人类学，因为科学的基本特征是实际应用）相比，他的研究方针非常明确，就是实际应用。而马林诺斯基则说费孝通的书使他不能容忍，因与自己的著作相比，“格调迥异，异族情趣，毫不中肯”。

在中日战争前夕，费孝通针对那些说他们之所以研究社会学是由于感“兴趣”的人写道^①：

至于我自己，我不是从兴趣出发，或者说我的兴趣是种地。但我认识到我的责任，因为我知道我所从事的工作是有其功能的。大的社区需要我们这种工作；它直接或间接关系到其他人的幸福。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受过这种训练，现在必须负起这个责任来。如果你喜欢它，

① 见1937年3月24日《益世报》第46期《社会研究》

——译者注

那很好；如果不喜欢它，这个工作还得作——这是纪律……一个士兵进入战斗后，不能仅仅因为他不喜欢打仗而放下武器开了小差。

“社会研究”的功能是什么？我的回答是，给掌握社会变迁的人提供实际方法。我相信，不管你怎样认识它，中国的社会变迁必然会继续下去，没有回头路可走。但我们是人，我们怎么走，向哪里走，有可能予以掌握的。但掌握的基础不是“主义”，而是实际知识。

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社会本身的功能，以便控制其发展，这样我们就不至于走错了方向。我们可以写出成百篇文章讨论周朝是否有“吃人”的风俗，但我要问，这种讨论对实际生活究竟有什么作用？过寄生生活的学者们的辩护词是“为研究而研究”；我不赞同“尊重学问”，我只知道“真正的学问”是有用的知识。学问可能是装饰品（有功能），也可能是粮食（也有功能），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宁愿选择粮食。

第三章 在广西、江苏、 云南的实地调查

费孝通认为，中国很需要社会调查，但以前的这种工作成绩甚小。当马克思主义者们无休无止的争论中国是封建社会还是半封建社会的时候，中国的社会学尚处于幼年时期（1936年他谈到美国式的社会在中国是不成功的）。他在伦敦时写的几篇文章，总起来就是他认为社会学在中国的路子不对，它太重视历史和外国理论；他说，马林诺斯基的文化论之所以有价值，是由于它不是基于冥思苦想或外国书籍的综合，而是基于多年的第一手调查材料。费孝通对那些根据书本研究中国社会的学者很刻薄。有关中国的历史材料虽然很丰富，但它们代表上层阶级的观点，过多的考虑官方的标准而缺乏对真实生活的描述，反映不出中国各个地区文化的差异：“普通老百姓的真实生活从来没有被全面描写过。”

费孝通认为，有些社会科学家为了避免陷于图书馆的研究式研究，就依赖于社会调查，这也是不对的。调查只能取得孤立的材料，大致的统计数字，了解不到复杂的社会关系。例如李景汉的定县调查，“不可能说明人民的真实生活”。由不感兴趣和不可靠的助手进行的问卷调查取得的间接材料，往往有错误。学者们离开现场，不可能为其问卷制订最好的项

目，项目不合适时也很难更改，也不可能了解所搜集材料的意义或对未料到的观察现象作出解释。中国各地风俗差异很大，但有的调查却把它们概括为同一类型。他后来在云南批评了两个社会调查：巴克（J.L.Buck）的《中国土地的利用》和乡村建设委员会的《云南省农村调查》。他们机械地根据土地占有权，把自己不劳动雇工耕种的人错划为“自耕农”。他说把云南的租佃率同情况不同的沿海地区的或美国的租佃率相对比是荒谬的。他认为巴克统计的云南、江苏的亩产量太高，怀疑他把带壳的稻谷当成去壳的大米。他称云南调查错误太多，几乎不能使用。

费孝通主张“社区研究法”，即直接到较小的社会群体进行调查。一个社区是“有共同文化生活的人居住的地方”，它可能是一个村或一个县。最好是进行全面研究而不是某一社会方面如教育、亲属或风俗的研究，因各方面都互相关连。社区研究的好处是能弄清人类生活各方面的关系，为此，就需要在一个小地区居住的时间长一点，以便对之进行深入了解。他在一个朋友出发去农村作调查之前告诫他说，他首先对地方头面人物说明自己要进行的工作；然后挨家逐户地作人口统计，借此进入每个家庭，同他们交谈，然后提出进一步的调查提纲，等等。要调查的问题不要规定得过死，因为这意味着一开始就有框框。社会科学家们至少对现象不要先有看法，以便客观地了解社会风俗的起因。最初写的调查报告要详细地、象小说那样描写社会生活。最后写出专题报告，以便进行比较和综合。

当时并非只有费孝通对“社区研究”感兴趣。吴文藻可能是在派克研究芝加哥的思想鼓舞下，在三十年代中期提出这

个想法，于是他的几个学生便开始了这项工作；例如杨庆堃对山东农村集市作了短期调查，林耀华对福建一同姓村庄进行了调查。然而对这类调查感兴趣的仍然是少数，费孝通的现场调查似乎是最早和最重要的一个。

可以说，费孝通的农村调查是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中国学者、小说家、改良派、政治活动家把注意力转向农村的同时进行的。在本世纪的前二十五年，在那些接受了西方的科学与民主、进化论、民族主义、文学革命等观念的人的著作中，还看不出对农村的兴趣。从二十年代开始，某些共产党的知识分子——彭湃是第一个——开始组织农民，其他人——基督教青年会的扫盲运动者晏阳初和哲学家梁漱溟是最著名者——开始去农村推行“乡村建设”计划。这种兴趣的转变在当时的一些著作中表现得很明显，例如最早办起来的很出名的刊物《东方杂志》，在二十年代每年只有一篇有关农村的文章（1927年出了一期农民专刊是例外），但是在1935年达到80篇。从1933年起农村调查多于城市调查。把兴趣转向农村的部分原因是农村经济凋蔽，但学者们想把从西方学来的知识应用于农民占优势的中国社会则是另一部分原因。不管这些知识是无产阶级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或是美国城市使用的基督教青年会的方法，还是研究芝加哥市的派克的社会学概念，应用到中国就意味着研究农民。

费孝通的第一个实地调查老实说不是汉族农民而是少数民族——等于美国的印第安人。这关系不大，因为他们正好是人类学研究的对象。他解释说这些少数民族是中国人民的一部分，与其他民族相互影响，对这些比较简单的边境部落社会

的研究可以取得经验，它是对中国社会进行长期研究的第一步。

1935年结婚后去广西作实地调查

1935年夏，费孝通在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随后于8月1日，就在美丽的燕京大学校园举行了婚礼。四天后，这对新婚夫妇即奔赴广西山区，对该地土著居民进行实地调查；过了四个半月，他年轻的新娘便牺牲了。

新娘名王同惠，1935年在燕京大学社会系完成了三年的学业，比费孝通低三班。她出身河北省肥乡县一个比较富裕和信奉基督教的家庭，父亲大学毕业后担任省议员和县长。同惠是独女，四岁丧母，由外祖母抚养，以后进入北京的笃志女中，毕业后考入燕京大学。

她在大学给人的印象是严肃、认真、坦率、果断，平时穿着朴素，不尚修饰，学习上表现勤学好问，喜欢辩论。她进入社会系后，受业于吴文藻。费孝通与她合作翻译了奥格本的《社会变迁》，之后在吴文藻的鼓励下，不顾她只学了两年法语的水平，继续翻译比利时传教士写的关于甘肃一个少数民族婚姻的著作。费孝通为该译本写了序言，可惜未发表。当费孝通决定去广西后，她主动充当助手与他同往，打算调查工作结束后，再回校完成第四学年的学业。

广西的调查计划是通过张君劢安排的。张君劢于1931—1932年在燕大执教时，组织了反国民党的国家社会党，即后来的民主社会党，党员大部分是大学教授。费孝通的哥哥费青是该党活跃分子，经常为该党刊物《再生》撰稿。1934年，张

君劢到广东教育界工作，翌年出任广西省政府顾问，当时该省正对南京国民党政府闹独立。费孝通可能是通过他的哥哥结识了张君劢，而被推荐到广西的。

费孝通由广西教育厅聘请调查该省为数甚多的少数民族（他估计约七十万，1953年普查结果是该数字的十倍），曾到几个县的非汉族区进行人体测量，他对调查作了以下说明：

进行人类学研究的目的，除了准确地和定量地区分人种体形特征的差别外，也要弄清汉族流动趋向，以及各民族的分布、融合和同化情况。方法是人体测量学——测量体高、胸围、肤色以及身体各部的形状，然后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论。

他的调查结果从未发表过，但在交上来的报告中，记载着对瑶族几个小群体测量得出的身高和颅骨指数。他认为从某一点上看，瑶族很接近史罗克格洛夫的B型（朝鲜和东部汉人），这点是很重要的。

他与王同惠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组织也进行了短期考察。三年前，该地发生一场大暴动，后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他提出，为了避免事件的重演，“只有我们了解这些人民的心理、宗教信仰、社会组织，我们才会清楚他们为什么要‘反叛。’”人类学有助于把他们纳入省的统一经济体系中去，使他们获得经济合作的利益。

从北平到广西的荒山野岭要经过漫长的道路。在乘坐火车、轮船，经过无锡、上海、香港、广东的六个星期的蜜月旅行中，他们利用这段时间校对了王所译传教士舒拉姆写的那本书。费孝通在序言中强调，如果政府的政策不是压迫边境少数

民族，了解他们是很必要的。他们到了广西省会南宁后，会见了教育行政官员，然后在教育厅一位科长陪同下，去了内地。他们决定从柳州以东象县的大橙瑶山开始，在10月21日进了山。那是个荒凉的地方，不仅没有电和电话，最近的邮局也在一百英里（一百六十多公里）之外，该地人民的生活，他们这些城里人是闻所未闻的。

山陡路滑，轿子是上不去的，他们只得把东西交给挑夫，徒步而行，但这也是很难的。有时从山这边的村子到山那边的村子，他们不得不手脚并用，攀登而上，然后再往下滑。他们走得腰酸腿软，叫苦不迭，但是，也饱览了大自然的美景。越走越累，他们远远地落在挑夫等人的后边。有时还迷了路或走了冤枉路。到了一个小山村，他们该住宿了，但无窗的土坯房内，蚊子、臭虫搅得他们难以成眠，他们只得睡在自己的帆布床上。

费孝通写道，他是在使用史罗克格洛夫教给他的方法，例如以水彩画而不是神秘的照相机取得人民的信任，他同瑶族男子一同吸烟，一同饮酒（他说“作人种调查的必须会饮酒，史罗克格洛夫一再教导我这一点”），但三杯下肚，他就烂醉如泥。他在作人体测量时，为了解除当地人的恐惧心理，就说是给他们看病。

费孝通夫妇作实地工作困难重重，他们既不会说瑶族的话，也不会说广东话，甚至于广西官话也说得不太好。至于对瑶族的人种学研究，以前只有广东中山大学的学生作过。费孝通花了三周时间，到各地去作人体测量，而王同惠则留在村子里，同一个头人已经汉化了的儿子接触，从他那里了解情况。

瑶族是山区原始部落人民，1953年约有60万人，三分之

二分布在广西。费孝通估计在三十年代，象县只有几千瑶民，分属六个部落。他们调查最详细的是花篮瑶，为数不过一千，五个村庄。这个部落内部通婚，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和群体分布的意识，因此，它被认为是史罗克格洛夫所说的“种族集群”(ethnical unit)。他们在调查报告中，描写了花篮瑶的风俗、习惯，出生以及婚丧嫁娶仪式；他们的成年礼和宗教活动；他们所信奉的神和巫术；他们栽培稻谷及其他作物，渔猎等经济活动，以及他们与汉人通商情况。

王同惠对该地严格限制生育感兴趣。一般家庭只有两个孩子，如果需要，可以堕胎或弃婴。家庭财产不能分散，统由一个孩子继承。另一个孩子与其他家庭有继承权的人结婚。因此，人口没有增长，土地也没有分割，买卖土地是不允许的。她还详细的了解了瑶族的性自由，无论婚前婚后，都可找情人。有的情人很多，例如他们的挑夫就有五十个情人。此外，婚姻比较稳定，离婚的不多。

费孝通调查了瑶族各部落之间的关系。板瑶和山子非常贫穷，他们没有土地，仅仅依靠从花篮和长发瑶等其他瑶族部落的地主那儿租点瘠薄的土地耕种聊以糊口。费孝通认为所有的瑶族部落都受汉族的长期压迫，当省政府把行政和教育权扩展到这些地区后，他们又屈服于外来文化。板瑶由于在瑶族中地位低下，寻求汉族支持以对付其他部落，他们比较汉化，欢迎汉族学校。长发瑶有时用暴力阻止他们入汉族学校。板瑶从汉族那里接受了平等、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后，与长发瑶的矛盾更大。

12月16日发生了意外事件。他们夫妇完成花篮瑶地区工作后，向其他长发瑶地区转移。他们计划第二年二月结束对大

橙瑶山花篮瑶的调查工作，然后王同惠回燕大完成第四学年的学业。他们在山间小路上象往常一样落在同伴们的后边，不知不觉的迷了路。一个美国传教士是这样描写事件经过的：

瑶山的小路曲曲折折的难以辨认，费孝通夫妇未觉察到已走入歧途。他们没有想到再向前走会有什么危险。几个钟头过去了，他们既未看到什么人，也未遇到村庄。傍晚时走近引向一个似门的竹篱笆，以为是到了山民家了，遂急着向前赶。那个似门的东西实际上是扑虎的陷阱，当走在前边的费孝通踏上机关时，大量的石头木块倾泻而下，他受了重伤；右腿几乎断了，左脚关节脱臼。他被埋在石头下面。费夫人从丈夫身上搬开石块，但费孝通伤势甚重难于移动。夜幕降临了，他们既无吃的，又无睡的，最后，夫人决定下山求援。当晚她未回来，费孝通躺在冰凉的地上，冷彻肌骨。夜终于过去了，但夫人仍未回来。他开始爬行，直到下午四点，才被同伴发现。费孝通向他们打听夫人下落，但无一人知晓。他被抬到瑶族村庄，群众被发动起来寻找他的夫人，几天过去了，仍渺无踪迹。七天后，她的尸体才在山洞里被发现。

北平的朋友们被惊呆了，他们议论着王同惠献身于学术研究的勇气。吴文藻写道：“我们年轻的人民为了挽救衰落的国家而在不同的方面战斗着，人类学战线上的这支生力军遇到灾难时，也正在进行战斗——我们怎么能不为我们的工作和国家而哀伤？”王同惠的遗体葬在广西大学校园，广西省政府为她树立了由费孝通撰写铭文的石碑。他被安置在梧州医

院，后转移到广州。他的腿作了两次手术，躺在医院，举目无亲，妻子的牺牲，使他悲痛欲绝。

他终于从沮丧中恢复了理智，投入工作，他说：

我在广西没有死，使我在生活中背上沉重包袱，我一生都不会再有什么乐趣。同惠为我牺牲，我永志不忘，我只有用努力工作赎我的罪。

1936年春，他在上海和北平把对花篮瑶的调查编辑成书，五月，他在燕京大学禹贡社就此作了报告，六月，书以王同惠的名义出版。

1936年开弦弓村的农民生活

1936年夏，尚在休养中的费孝通去江苏吴江县开弦弓村的老家，住在姐姐费达生那里。他之所以与比他大五、六岁的姐姐关系密切，可能是由于他十六岁丧母后，姐姐就代替了母亲照顾他。费达生毕业于苏州郊外的养蚕学校，是推广养蚕技术的工作人员，曾到农村推广现代技术和合作组织形式。费孝通说她“致力于提高村民生活……鼓励我作这方面的调查”，她“把我带到农村帮助我工作。”可能是姐姐把他从对土著居民的兴趣和测量村民头部的工作转移到农村工业方面来。他跟费达生一起接触到农村改良派，这一派在三十年代乡村建设派以前就存在，与马林诺斯基及西方社会学都没有共同之处。

中国久已认为有文化、有社会地位的人，要以社会领袖的身份，鼓励农民生产，提高他们的福利。孟子提倡植桑养蚕，明清两代皇帝支持传播养蚕技术，“经世”派著作也有

这个内容。同治年间，以提高养蚕技术作为恢复叛乱地区经济的一个方法，例如左宗棠在福州设养蚕局。

晚清中国丝织业的现代化包括从外国引进先进技术，这是由于中国丝在国际市场竞争不过外国丝。张之洞于1898年出版的《劝学篇》写道：“十年前中国供给西方60%的丝，但由于日本、意大利的竞争，已减为10%”。他倡议成立专门学校教授科学方法。改良派梁启超、张謇、罗振玉于1897年在上海创办的《农学报》也有同样倡议。1897年杭州县令创办蚕学馆，聘请日籍教师，并选派留日学生。

费达生学习后来并在那里工作的是苏州女子养蚕技术学校，于1911年成立。1917年该校有学生200名，由十几名留日教员授课。校长是郑辟疆（费达生于1950年与他结婚）。费达生1922年从该校毕业后，又去日本东京、京都实习缫丝技术，为时一年。

1923年费达生回国后，除了在养蚕技术学校教课外，并与郑校长等在开弦弓村传授新技术。1926年，他们在公共厅堂合作养蚕，后期则把蚕分散到各户，这种措施很有效。1929年，成立了开弦弓生丝精制运销有限合作社，收购社员家的蚕茧，在村中的小厂缫丝，然后到上海出售，利润在社员中分配。丝的质量提高了，但因世界经济萧条，丝价下跌，中国丝出口锐减，由1929年的11,500吨下降到1934年3,300吨。丝价在美国市场由1927年每磅5.24美元降到1934年的1.21美元。

试验是成功了，费达生不断写文章鼓吹使用现代化技术开办农村合作社的好处——在农村工厂生产，原料无需运输，土地便宜，工资低廉，利润不是给资本家而是给农民平

均分配。费达生感到，试验之所以成功，是由于她认识到了了解社会，了解风俗、制度、生产方法等相互关系的重要性，而这种认识是在她弟弟的影响下产生的。费孝通同她在农村艰苦工作了一个多月，然后于夏天，在报纸上以连载的形式发表了他的几个调查报告。秋天，他把所搜集的材料带到伦敦，在马林诺斯基的指导下，写成1938年的博士论文《江村经济》，翌年出版，这是他的重要著作之一。

费孝通说，《扬子江下游农村生活实地调查》表明“经济制度与一个社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关系”。开弦弓（即江村）位于江苏省南部的长江三角洲，是一个河流、运河、湖泊相互通连的水网区，也是土地肥沃的产稻区。他在那时里，全村有1458口人，有四分之三的家庭在461英亩（2,800亩）的土地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稻子大多数是两熟三熟，冬天还种麦子和油菜。四分之一的家庭从事渔业或其他生产；而大部分农民则以养蚕、养羊、运输和作小买卖为副业。在开弦弓以及整个中国，很难在有限的土地上以农业养活大量农村人口。

养蚕在农村经济中占很重要的地位，由不从事大田劳动的妇女担任，过去是家庭副业，是大宗收入的来源。但在二十、三十年代，由于日本欧洲丝业的竞争、人造纤维的发展、美国经济大萧条，造成丝价下跌，农村经济每况愈下。费孝通介绍了他姐姐推广先进技术的努力，对农村形势有所改进，但家庭缫丝业在西方经济的打击下，濒于毁灭，开弦弓村即是一例。

农村遭受其他苦难的原因是，约三分之二的土地归离乡地主所有，有的不知土地在哪里，只靠管家收租。地租占佃户收获稻谷的40%，佃户有永佃权，即使交不起租，也可继续

耕种，因为村民不愿乘人之危，而外来户又不许可租佃。除了地租，村民还要为高利贷付利息，从城市放债者借来的高利贷，月息高达53%，费孝通认为，出售土地给离乡地主的原因是还起高利贷。

社会和经济的基本单位是家庭，一家人共同生活、生产、消费并共同占有财产。世系、氏族在这个村并不重要。家庭都较小，一般四口人，已婚的兄弟有了摩擦，就分家。土地平分，但负责赡养父母者可分到较多的土地。为了避免已经过小的土地再次分割，用堕胎、溺婴限制生育。这样每家平均有1.3个孩子。费孝通描写的婚、丧、生小孩过满月的礼仪都非常豪华，说这是借债的原因。

书大部分是叙事的，在一定文化起作用的社会中，技术、经济、机构、风俗、信仰等都要相互适应。费孝通指出经济与文化的其他部分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他几乎在每一页，都指出不同类型的风俗、信仰在经济方面的表现，或反过来说，要了解一种经济制度，也要考虑宗教价值、亲属关系等。

土地同劳动力总是“互相调节”着的，成年劳动力根据其技术可拥有最多的可耕地。大地主子女多，把大片土地分割开；贫农子女少，实行“土地和人口按比例进行调整”的方法。小家庭耕种土地适合用锄头的农业技术。

在考察婚姻和家庭时，他发现各种风俗内在的功能不易被调查者所理解。例如订婚时找算命的，其作用在于用命运解释婚姻未成功或婚后的破裂。当然，算命的总是体察长辈的想法。相信婚姻由月下老人牵线，使新娘子安于在新家庭中的无权地位。与舅父的女儿结婚即母系表亲婚，可减少婆媳间的摩擦。新郎给新娘家送的礼品成了嫁妆的一部份，也

是新家庭的物质基础。婚姻宴席目的在于加强大家族的团结。生儿育女可巩固婚后的夫妻关系，也为年老后有所依靠。认干亲可以使孩子得到有钱有势的人的保护。一个不太有功能派观点的人认为举行豪华的婚礼、丧礼，或大张旗鼓的给孩子作满月，从而举债受穷是机能失调，但费孝通不这么看。

文化在发挥着作用，社会关系也是和谐的，这是费孝通在村里观察到的。他还写到，家庭里虽然有婆媳摩擦，但“这种不和……不能被夸大。在这个群体中，合作是主要的……儿媳的经济价值，对孩子的共同兴趣，使他们和睦相处”。

费孝通没有提到村里的阶级矛盾，虽然一般老百姓与村长，与穿长袍的受过教育的人，与穿西装的青年在地位上不一样。他强调村民“在食、住方面没有本质的差别”，“每家耕种土地多少差不多”，当然地多地少的家庭还是有差别的。村长利用其知识起着有价值的功能，他“与‘特权’阶级没有直接联系”。较大的地主代收土地税，他们随心所欲地乱收，甚至于收到无地的佃农头上。

外来的放高利贷者，给村子制造了冲突和麻烦，打乱了和谐的社会秩序。结果，农民出售土地给过寄生生活的离乡地主，地租高达70%，仅地租一项，就占全村稻谷产量的四分之一，于是产生了贫富不均。新思想如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开始为人民所接受，它打破了交租是天经地义的老观念，使得“佃农和地主的冲突加剧”。虽然他们非法地夺取了农民的土地，但“谴责地主和高利贷者是坏人也不公正”，因为他们也有功能——借钱给农民，否则，农民景况可能更糟。经济危机的真正原因是“国际资本主义经济”的侵入，使当地工业衰落。费孝通认为土改可能有作用，但根本办

法是复兴农村工业。遗憾的是国民党政府用大笔的钱去打共产党，而不是采取实际措施缓和农民问题。

政府在开弦弓村采取的一些措施不见效果，因为不是根据农民的需要。政府颁布的法律与当地风俗习惯并存，但它不象后者为人民所接受。他认为，保甲完全是人为的。新划分的行政区域大小规模一样，不如原来的村、镇那样其本身就是一个经济单位。政府的行政首脑不如原来的村长起作用。小学按教育部的规定教课，不适于农民，因为其学期正是农忙季节。结果是督学不来，上学的人不多。子女有平等继承权的法律公布七年后仍未见效，因为它未考虑儿子有扶养父母的义务，所以有继承权。历书因有迷信内容被禁用，但农民仍需要它。

马林诺斯基为《江村经济》写了序言，赞扬它“资料丰富，叙述生动”、“论点有根据”。当代一位中国社会学家称它是“迄今用中文或英文描写一个社区农民生活最深入、最详细的一篇”。它也为西方学者所赞许，人种学名著一卷最近的一卷称它为“人类学家对分析伟大民族社区最早、最出名的尝试之一”。有一章把费孝通的开弦弓村，与马林诺斯基的特罗勃里安德岛人、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安达曼群岛人、雷德菲尔德的于卡坦村、史罗克格洛夫的西伯利亚通古斯族并列。

然而史罗克格洛夫对费孝通的作品不感兴趣。1939年他死前在沦陷的北京著文说，新手不应急于出版作品，象《江村经济》这本书，使人了解中国社会的内容不多，它没有借鉴于现在大批的其他作品。不是村庄，而是“人种群体”（如地区的、文化的、语言的组群）是调查的基础。他说用各种文

字包括俄、中文两种内编写的中国人种学史编目，将比“漫无目的的描写十几个村庄更有用。”

1938—1939年在云南禄村

费孝通在中国开始抗战后回国。早已预料的与日本的冲突终于在1937年夏爆发了，日军迅速占领了华北及沿海城市。他于1938年9月30日从法国登上法轮的四等舱，在当时仍由法国控制的河内登陆，进入中国的云南省。云南同广西一样，是一个边远的山区，只有少数民族居住在深山老林里，很迟才有汉人迁徙到肥沃的山谷地区。他到达战时中国知识分子荟萃之地、云南省会昆明，与他的老师吴文藻相会。当时燕京大学正处在日本占领下的北京，吴文藻到云南去建立社会学研究中心（在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下），该中心附属于云南大学，称燕大—云大实地调查工作站，随他去的有几位年轻的燕京社会学家。费孝通同他们一起，既是工作站的研究员，又在云南大学社会系教课。

他抵达云南两周后，即开始在昆明以西六十英里（一百九十里）的禄丰县的一个村子作实地调查，他称该村为禄村。他是由在那里传教一年多的姨母杨季威和该村人、他的同学王武科介绍去的。他第一次访问是于1938年11月15日至12月23日在燕京大学社会系毕业的李有义的帮助下进行的。1939年上半年他回昆明教课，暑假期间返回禄村，从8月3日到10月15日，在张子毅和张宗颖的帮助下，继续工作。经费由英国退回的庚子赔款和中国农民银行供给。1940年1月费孝通完成关于禄村调查的著作，以《禄村农田》之名出版，该书获

平大不相同。他描绘了族田、庙田如何为富有的村民把持，借此剥削谋利。禄村用经济手段致富的机会不多，许多人通过政治手段如当军官、地方官吏，收税人等剥削致富。

受苦的不仅是穷人，还有女人。费孝通看到小脚女人在田里劳动，而男的在家里闲着。他认为原因是男子单方面有继承权，拥有土地，这导致妇女地位低下。但双方都有继承权也不实际。因为男女双方从两家继承土地，将使地块越分越小，影响生产效率。

禄村有三分之一的男人不劳动，即使他们健康，或农忙季节，或妇女在田里干不过来，他们也不干。他们并不富裕，但雇工便宜，他们宁愿雇工，自己享受非劳动者的美名。他们整天懒懒散散，聊大天，坐茶馆，赌博，抽大烟。有文化的人则绘画、写字。费孝通经常同这群有闲人在一起，他说：“有一个时期我们对他们有成见，……但是熟悉他们的生活后，我们开始理解他们，如果不是赞许的话。”战时拉壮丁使劳动力减少了，有些先生们不得不脱掉长衫参加部分农田劳动。但他们劳动后有了微薄收入，生活好了一点就知足了。这与现代化的西方完全不同。他们是避免过度操劳，限制欲望，知足长乐。难道它比西方贪得无厌地多生产商品以便为资本主义打基础更不合理么？费孝通说：“我们村庄的人民……知道如何在不操劳过度的情况下享受乐趣，……除了浪费些业余时间外，不需要什么开支。”

费孝通带着有关开弦弓村的一个问题来到禄村：如何解释开弦弓的土地租佃和离乡地主的比例都非常高——70%的农民是佃户，一半土地为居住在苏州的地主所有。托尼(R.H.Tawney)在其《中国的土地与劳动》一书中说，离乡地主的土

地代表城市资本在农村的投资。离城市近的农村，土地肥沃，值得投资，这种情况可以在东南沿海一带看到。费孝通以高的农业生产率而不是以离城市远近批驳托尼的理论，提出禄村不是这种情况，因为虽然土地肥沃，但租佃率不高。禄村平均每英亩产大米（稻谷脱皮）66普式耳（每亩4斗多），而开弦弓村仅40普式耳（每亩3斗多）。此外，城市资本家并不见得把买地作为投资，因地租是15%，而放债利息高达30%。费孝通认为农村“丧失土地所有权”是农民无力还债的结果。农民借债主要为了消费。为何这些发生在城郊农村，可能是农村工业在与城市机器工业竞争中被摧毁，这是城市附近土地租佃率高的原因。与土地肥沃无关。

禄村没有手工业，为了进一步研究工业与租佃的关系，他支持张子毅去有这种工业的易村作调查，那里租佃的田地不多，但有造纸业；它为少数投资的富户赚钱不少。他们然后到外村买地，成为离乡地主。后来张子毅调查了一个离城市近的玉村，该村佃户较多，仍赶不上开弦弓：28%的田地从外边的地主手中租来。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提出，禄村、易村和玉村加上开弦弓，表明这些村庄正处于土地租佃和离乡地主增加的过程，一共是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商业积累了财富，导致土地所有权的集中。换言之，“工商业的发展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为“哪儿商业发展了，哪儿土地租佃也就产生了。”第二阶段是在外国商品输入摧毁手工业市场开始的，结果导致进一步贫困和丧失土地。结论应该是，租佃率越低，农民的生活越好，但费孝通的调查恰恰在这点上使人产生疑问——让人搞不清开弦弓的许多租佃权有保障的佃户，他们的生活是否会比禄村雇工们的生活更糟。

费孝通的社区调查的意义

对费孝通的实地调查的价值，其准确程度，以及理论上的意义，可以提出很多问题。在准确性方面，必须指出这些调查是仓促进行的。他的实地工作是短暂的；同马林诺斯基在特罗勃里安德岛几年的工作相比，他在开弦弓村呆了不到两个月，在禄村不到四个月。他对一年的农业活动及其所需要的季节工的许多重要分析不是根据直接观察。他没有在两个村庄进行过人口普查，只是使用当地政府不准确的数字。他自己也承认，有的地方需要直接观察。

很多错误是明显的，表现在相等、相加、百分比及日期等方面。例如在调查禄村这本书中，他计算在经营价值80美元（1938年）和100美元（1939年）的土地获利5.93美元，利率是13%，直到他写《乡土中国》时，才改为7%。虽然他调查的重点是经济生活，但他并未在经济方面受过很好的训练，他有些论点是奇特的。在一篇文章中说“存”钱会有通货膨胀的后果；或者佃农依靠耕种土地不会使境况好些，因为农业获利非常低——他根据雇工耕种算出的利率。他承认他推算出的禄村养猪无利可图肯定有错误。

下边是《江村经济》中的一段，他计算了平均每户的土地收入，括号内是我的评论：

耕地总面积是3,065亩或461英亩〔这只是“大概的估计”，只有90%的土地被耕种（第17-18页，170页，236页〕。如果这些土地平均分配给360家〔农村总户数，但似乎只有274家从事农业生产（139页）〕，则每户占有9.5亩

或1.2英亩〔实际接近1.3〕。正常年景平均每亩生产6普式耳稻谷〔粗略估计；一普式耳价钱如何？是稻谷还是大米？〕

每家土地共产稻谷51普式耳〔除稻谷外，还有其他农作物否？在《乡土中国》中，他提出其他作物产值等于10普式耳稻谷〕。家庭直接消费42普式耳〔126页错抄为32，后来他又说开弦弓村每家平均需要稻谷20.3普式耳〕，因而有9普式耳式的剩余……这些出售后可赚回22美元。但每家开支至少需要200元（中国元）〔这个估计是在137页上的计算，包括婚、丧等等开销——这不能代表当时的消费〕，因此，只靠农业不能维持生计。

如果把他的计算核实一下，则可看出每家节余不是22美元而是122美元，我认为他在处理数量统计上应更仔细些；但是，他的论断还是站得住的。如果根据他在禄村计算的每年生产和消费的粮食数字来统计运进城镇的剩余粮食，则似乎有些冒险。

1957年对费孝通及其工作的攻击是另一回事，可以称之为阶级偏见。据说，由于他自己的阶级立场，他的这些调查不符合农民的利益。他不是象共产党那样，向穷人作调查，在开弦弓村时，是住在一个叫做周宝山的恶霸地主、当时的村长家里。他作调查依靠村长、保甲长及国民党狗腿子。他不用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法，他写作是为了外国的利益，并非出自对农民的关怀。他学到功能学派人类学的观点，这一派是反马克思主义而长期为殖民主义服务的。1972年费孝通说自己：

我甚至于不愿意再看我过去写的关于中国农民的书……我缺少他们的阶级观点。我在思想感情上与劳动人民有距离。我想要解决和解答的问题并非农民的问题。我

的观点与广大农民的观点格格不入。那时我把他们看作卑贱的、无知的乡巴佬。因此，我写书不是为了农民，而是为了统治他们的人。

虽然以上自我批评出自政治原因，但有些确实如此。的确他在开弦弓村穿着长袍，依靠上层人物调查农村情况。他自称他从“以前的县长”那里获得材料。他姐姐介绍给他的多是村里的头面人物而非贫农。他告诉我们他在禄村很快就与地主、村长以及知书达礼的人物交上朋友。

他对农村生活的看法具有功能学派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使他认识不到农村的阶级矛盾和剥削，例如，他经常谈到一般的农村家庭而不强调贫富悬殊。他对于产生观念偏见的可能性或中立价值观的困难性可能不象现在许多人期望的那么敏感。他认为重要的是客观，但只有不让感情掩盖了观点，才能确保客观性。

关于人类学和他的调查为帝国主义服务的问题，确实，这个学科是在白人统治了大半个世界时发展起来的，马林诺斯基及其他人的工作有时对殖民统治者有益，但不能因为帝国主义的罪行就过分责怪人类学家。当然，费孝通的调查报告大多数在外国发表。禄村调查报告在英国广泛流传，而在中国却只有印刷粗糙的战时版，份数很少，甚至于在哈佛大学中文图书馆也很难找到。《江村经济》除1936年在《益世报》连载外，未出中文版，英文版则多次再版，而且已译成日文出版。

第三类问题是关于费孝通的著作的理论意义。他说他到开弦弓村后，想放弃那种认为人种志方法只适用于文化上单纯的“野蛮”的想法。可是这种方法是为研究没有文字记载

的社会而发展起来的，它适用于非常简单的社会和人们看到、听到“每件事”需要一、两年时间的偏远社会。通过直接观察全面了解文化及其相互关系需要限制所观察群体的规模。马林诺斯基的特罗勃里安德岛的整个社会只有8,000人左右，而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安达曼群岛人数可能更少，但这种规模的“社区”对中国来说可能太小了。

费孝通讲得很清楚，他所调查的村民的思想、价值观和传统与中国其他地方相互沟通，是中国整个文化的一部分。他说村子总有人进进出出，作买卖、作工、娱乐和上学等。他强调农村经济的非自给自足方面，这方面依靠与外边的商业往来。他描写了开弦弓的村民与外界交往情况，有人出去卖米、卖丝、买回蔬菜，有的去城镇娱乐、赶庙会、去教堂，有的到外边工厂作工，走村串户作买卖，有的请外边手艺人盖房子。农村的多半土地归城里人所有，他们到时候下来收租。村子也受政府的以及费达生这样的改良派思想的影响，甚至于受到国际上对丝的需求的影响。费孝通表示不仅要调查村庄，也需要调查大的社区如镇、集市，他在云南时监督学生作这类调查以及工厂调查。

对中国这个错综复杂的社会进行社区研究的价值如何？费孝通的回答是社区研究准备检验有重大意义的理论。社会调查应从理论开始，在调查过程中检验和修改理论，产生新的理论，它又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受到检验并产生关于中国社会的高度概括的理论，这不需要研究每一个村庄。他一度说过，对许多类型的村庄，每个类型只调查一个，正象生物学家只解剖一个青蛙而不是所有的青蛙，就能了解这类生物。决定哪些村庄是一个类型，选择哪些村庄，依靠的是理论。

费孝通后来写道，在广西时，他尽量不用理论，认为“实地调查者需要事实而非理论”；只有在报道中排列事实时才需要理论。在开弦弓村时，他仍然相信调查员“下乡时不需要理论，他应把自己当成胶片，自动拍摄外界景物”。后来在伦敦，马林诺斯基强调人类学从发展普遍规律方面而言，是科学而不是互不相干的材料的堆积，从这点出发，搞调查的人必须带着理论下去，接受检验。这些对他有影响，使他感到他以前的观点是错误的。在写《江村经济》时，他感到很遗憾，因为实地调查工作是在没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而且所搜集的材料互不联系和没有什么意义。后来在云南，他才在调查工作中检验理论、提高理论。

理论是在漫长的历史阶段形成的，它很难为短暂时期的研究所验证。费孝通企图回避这一点而说开弦弓村同云南三个村庄是持续变动的不同阶段，“四个类型加在一起即是整个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这似乎是在调查少数几个村庄的基础上概括得太广了。以上设想只是把中国农村各种类型简单归纳为时间问题——禄村是过去的开弦弓村，将来的禄村是现在的开弦弓村，从而否定地区和其他方面的差异，而费孝通在其他方面的研究是很注意差异的。此外，没有历史材料，就没有办法知道变迁的方向。

同样，没有历史材料，费孝通单个的农村调查就不可能得出以下说法：中国由于“外国货物的输入……传统的工业被逐渐消灭”。例如，开弦弓村丝织业的衰落就不是由于外国货物的输入问题，而是由于在世界市场上竞争不过日本和西方的优质产品，以及美国1929年出现经济萧条后对丝的需要量大减。

我认为，费孝通概括的缺点产生于他致力于实地调查而轻视图书馆工作，他不使用象地方志等历史材料。他不重视三十年代大量有关农村的文学作品，只是偶尔提到陈翰笙的文章。总的看来，他的社会分析几乎完全以他的实地调查和观察为基础，而以他在云南时他的学生们的研究作为补充。战时由于书籍少，图书馆也缺乏，所以他说“研究著述是不可能的”。这就更使他重视实地调查。但即使在战后的北平，他仍然着重于从个人观察或与人交谈搜集材料，不重视书本。他在1948年写的一篇关于农村工业的文章的实例，都是从张子毅在易村和玉村调查的报告中摘取来的，完全不参考有关中国其他地区农村工业的著述。在谈到农村合作组织时，他一点也不看二十年代以来有关这方面的大量文章，只是描写他姐姐在开弦弓村办的丝织合作社。

虽然对费孝通有以上批评，但他的著作仍然是有价值的。如果说他没有解决通过调查小社区概括全国的农村问题，那么也必须承认，他在把人类学的实地调查技术应用到研究复杂的社会方面是先驱者。用人类学研究复杂社会的社区在第二次大战前几乎没有，而费孝通1939年的《江村经济》则是比较早的一本书。更早的一本是1925年由在中国一教会学校教书的美国社会学家库尔普(D.H.Kulp)写的《华南农村生活》。美国社会学家业已开始紧张地研究美国社区，最早的人类学的农村调查是三十年代关于墨西哥农村的调查报告，它是由派克的女婿、芝加哥大学的雷德菲尔德撰写的。马林诺斯基给《江村经济》写的序言虽有些夸张，但不是没有根据的，他说“这不是关系到一个小的、不关紧要的部落，而是关于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不是由外来的观察者写的……不是由外部的

印象……而是由当地人对土著居民的观察”，它是“人类学实地调查和理论发展的里程碑”。

费孝通轻视图书馆的研究使他对问题缺乏高度概括，但与他的实地调查工作相比，这点是微不足道的。他认为从传统的著作中，不见得能够了解更多有关中国农民的事情，因为从三十年代开始积累的调查和统计材料时常有错误或不够准确。虽然他的实地调查工作为时短暂，但他是以惊人的速度和精力去完成的。在这种工作中，他具备有利条件：懂当地语言，熟悉其风俗习惯，与本地人有密切联系。虽然他的调查在数字上有些问题，但他观察和搜集的材料比我们迄今看到的有关中国农民的著作更准确，内容更丰富和有价值。费孝通以及包括他在云南培养的学生在内的其他人所进行的研究中国社会的工作，比以前的这类工作好得多。马·弗利德曼称他们这项工作为“社会人类学在中国的运用”，“可以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北美和西欧之外，中国是世界上社会学蓬勃发展的地方，至少从这类知识分子的水平方面看是如此”。

至于出自阶级成见对他的指控，完全是夸大其词。虽然他认为了解社会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比指责社会的不公正更重要，但无疑他是同情穷人和受压迫人民的。在广西，他同情瑶族反抗汉族，同情无地的瑶族部落反抗“长发”瑶族部落。在“江村经济”中，他反对离乡地主、剥削性的地租、税吏、高利贷者以及西方工业的侵入。他站在农民的立场上，对他们过的悲惨生活愤愤不平：“人民吃不饱是中国的主要问题。”特别在禄村，他用“骇人听闻”、“罪恶”等词形容与人民生活有天壤之别的特权剥削阶层。

他倾向于安于现状的功能主义并未决定他的全部观点，

他能直接接触社会实体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的方法。下面是他对进入禄村的叙述：

我们首先到达……当时是冬闲季节。从区的一个镇出发，一路上看不到有人在茂盛的蚕豆田里劳动。我们进了村子后，看到许多人闲着没事干，有的扎堆聊大天，有的叼着烟管蹲在自家门口。当看到城里装束的生人时，都围拢过来问这问那。他们知道我们是从大学来的以后，表示热烈欢迎，小学校长立即请我们去他家吃午饭。……但是，当我们看到村子坎坷不平的小路上步履维艰的走着一队面带菜色，衣不遮体、背负重载的苦力时，愉快的情绪顿时消失了。他们每个人背着大盐包；把身体压成弧形。村里的新朋友告诉我们这些人是运盐工，从盐井背盐到区镇——一天的里程，每天赚两角钱。所以我们一进入村子，就看到两个阶级的鲜明对比：有些人农闲季节无事可做；有些人整天不停地劳动。

1957年对费孝通农村调查的大多数批评是针对他《江村经济》中的三句话，第一句话是，“把地主和高利贷者谴责为坏人是不妥的”。他的意思是，为了结束“导致农民生活贫困的恶性循环”，需要改变的是借贷制度。第二句话是，土地改革不能彻底解决中国的土地问题。但是他也说土改是“需要的，迫切的”和“解救农民不可或缺的一步”。最后，费1938年说过共产主义运动是由于农民贫困造成的。但他这点似乎是批评国民党在花大笔的钱去打共产党而不进行土改。

至于批评他的著作不关心农民的需要，也不是那么回事。他一开始就说他的目的是“了解中国以便改造中国”，最后“改善人民生活”。他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经济上而不是传

统的人类学所关心的占卜、神话、宗教、亲族上，也没有去写一本马林诺斯基让他写的关于拜祖的书，原因即在此。正是由于他的方针是取得社会变迁的基本知识，才使他写出了连马林诺斯基也感到“值得赞扬，有时令人羡慕”的那本《江村经济》。如果说他的工作进行的仓促点，那只是由于他感到在民族危机时刻，改造社会刻不容缓。

他认为作了小范围的社会调查后就可以指导社会管理无疑是过于乐观。他认为国民党政府的改革计划不切实际，因为它忽视农村条件，而他率先作的那种调查才是从农民的利益出发的。批评他的著作不能在实际中“指导文化变迁”，这不能说是他的错误。他在三十年代写这本书时，在知和行之间还有分工，受过科学训练的研究人员不管具体工作，只集中精力分析现实，而政府行政人员只管具体工作，没有时间深入研究。诚然，研究成果不能应用到实际中去，研究人员没有责任。费孝通说如果有可靠的调查，但没有根据它制订出拯救世界和人民的可行政策，而敌人又利用了这种成果，这只能说是政府人员的过错。

1939—1946年在云南实地调查工作站

费孝通战时大部分时间居住在云南省省会昆明郊外几公里的地方，他在那里担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兼云大一燕大社会学实地调查工作站站长。云南是中国大西南的一个省，海拔六千英尺的昆明气候宜人，终年温暖如春，阳光普照，花果四季飘香。费孝通说那里宛如天堂，离开后颇感遗憾。

但是它也是中国经济最落后的一个地区，三十年代晚

期，由日军占领的沿海地区逃来的难民大批涌入该地。结果人民生活极为贫困、艰难，至少对那些不会搞黑市活动的人是如此。在西南联大教授英文的佩恩（Robert Payne）生动地描写了教授和学生们的艰苦生活，说他们忍饥挨饿，营养不良，通货膨胀，贫困，敌机轰炸，住房拥挤，老鼠成堆，疾病流行，药物奇缺，书籍和杂志不足等等。佩恩说：“看到这些教授们为了孩子而发愁感到痛心……昆明美丽的风光与我的朋友们的贫困生活十分不协调”。

费孝通于1939年第二次结婚，1940年底，生了一个女孩，为了纪念他的前妻，起名费宗惠，或称“小惠”。他的第二个夫人名叫孟吟，不是王同惠那样的知识分子，而是受教育不多的农村姑娘。费孝通对她有以下描写：

我的爱人是农村来的，她的父亲是村民，但不是真正的农民。我喜欢她是由于她有些我所缺少的东西，她单纯，有“乡土气息”，她不喜欢看电影，但喜欢在屋里屋外劳动。她殷勤好客，这是在农村养成的性格。

他把1946年出版的一本书题名献给她，“以怀念在内地七年的艰苦生活”。他们在昆明住了短暂的时期，由于日机的频繁轰炸而撤离。1940年10月日机轰炸时，他们顺着小路仓忙撤到附近山里（孟正怀孕），回来时发现住房已中弹，于是他们赶到离呈贡很近的一个小村庄的农户家里借宿。

在战时逃难中照顾一个家庭并非易事。他们搬到新居后，孟马上就要分娩，费孝通无钱送她住医院，准备请个收生婆。但顽固的房东不允许孩子出生在他家，因为当地居民很迷信，认为这样会使他家断绝子嗣。所以他们只好向镇上一位广东人那里租了一间小屋作产房。药既贵且缺，奶粉买不起。孩

子病了，他不得不借钱买药。

在费孝通的关于家庭的社会学文章中，我们看到他着重谈作父亲的背着如何沉重的负担，为了抚养孩子付出什么样的牺牲。他怀疑宗教的禁欲主义是否产生于逃避这种牺牲的自私心，并认为需要文化机构来劝导人们生儿育女。他后来说，描写他在云南西部旅行的一系列文章，表达了他想到深山寺院出家，以逃避战时沉重的生活负担：生活在乡村，作饭、担水、尽父亲的职责，微薄的工资，孩子饿的哇哇叫，老婆累的疲惫不堪。

他们不仅过着缺衣少食、没有住处的难民生活；而且也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使日子越过越穷。在三十年代，教授的薪金是比较高的，但是到了四十年代，他们的工资赶不上通货膨胀。结果产生财富的再分配，费孝通比一般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更穷。因为“教授……与农民同房而居在中国是史无前例的，”他很抱愧他家雇不起仆人，他的妻子不得不学会管家、作饭。他抱怨有钱的村民攒了大笔的钱却用在赌博上。1942年秋收时，他发现干庄稼活的男子汉比他赚的钱多。当他听到他的房东去年盖房子花了那么多钱时，大吃一惊。他说中国严重的社会问题是无知的人突然发家致富。

费孝通于1939年出任云南大学社会系助理教授^①，1941年升为教授和系主任。除了教课外，他大部分时间是在云大—燕大社会学实地调查工作站，它是由吴文藻代表燕大与云南大学合作创办的。1940年吴文藻去重庆后，费孝通出任该站站长。

1940年10月，该站从昆明迁到呈贡镇西二里之遥的“老

^① 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地位在副教授和讲师之间。——译者注

“城墙村”，设在有三层楼的魁星阁里。1945年，美国大使馆文化关系专员——费正清夫人访问了该地后描写道：

……有枪眼的村墙，狭窄的石子路，胡同两边排列着黑暗阴森的店铺，前面是蔬菜摊，……仅仅能使吉普车通过。农妇们戴着银饰，帽子上镶嵌着绿宝石，脚蹬十字花形绣花鞋。

燕大一云大社会学实地工作调查站设在隐没于柏树丛中的知春亭，房顶金碧辉煌，全亭成四方形，三层楼的每一层从窗子看出去都构成迷人的景色。顶层有木佛，一个助理研究员在那里办公。二层没有佛象，有三张桌子，当中一张饭桌上摆着茶壶，三个书架装满书籍和文稿。这里是研究人员办公的地方。有时站长在这里召集会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一层是厨房和通道。

物质条件很差，但艰苦的工作精神和青年人明确的工作目标，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战时条件给研究带来很多困难。书籍很少，洛克菲勒基金用完后，他们从农民银行、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机构得些赠款。1943年，他们的大部分经费由云南实业家缪云台领导的省经济委员会资助，以后“燕大”就从调查工作站的名字中勾销了。他们没有钱从事大规模研究计划，没有钱雇助理和秘书，甚至于买不起照相机和胶卷等简单器材。出版物大部分是油印的，费孝通花了很多时间刻腊版和印刷。他们虽处于贫困之中，也自得其乐。没有书籍，没有助理而又居住在农村，于是他们发展了以直接观察为基础的“游击战术”，后来又发展了有关人员之间的小规模研究。他们团结一致，目的性强，相信他们的研究一定会为战后的重建提供根据。无疑费

孝通胜任领导工作，他同六、七个研究伙伴生活、工作在一起，他描述这段时间的情况：

我们有六个研究人员和我家同住一个地方，这就给我们以充分讨论的机会。我们作实地调查分散数日后，重聚在一起举行我们所说的学术讨论会，这是继承马林诺斯基的传统；这种会有时在热烈而愉快的气氛中进行半天。

费孝通的热情吸引和鼓舞着学生们，一个学生描写了魁星阁特有的气氛：自由探讨的空气，尊重别人意见，公开辩论和友爱精神。中国教师的老传统是傲慢、教条、不接受批评，垄断自己的理论和材料。费孝通让学生们研究他们感兴趣的题目，在训练中，支持他们，培养他们，帮助他们，鼓励他们在会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帮助他们出版自己的著作。费正清在报道中说：

费孝通是头儿和灵魂，他……似乎有把朝气蓬勃的青年吸引到他周围的天才。……他的创造性头脑，热情、好激动的性格，鼓舞和开导他们，这是显而易见的。反过来，他们同志友爱的热情，生气勃勃的讨论，证实了他们对他的信任与爱戴。

他在昆明的几年里，吸引到他身旁并培养他们作社会调查的青年有十几个，随时在身旁的有五、六个。他们写了十几篇手抄稿，但只有两篇印成书籍，其他则油印流传，遗憾的是现在都见不到了。

四十年代，他的学生形成一个有才华、有前途的学者集团。1939年清华社会系毕业生张子毅帮助他作禄村调查，后来在他的指导下，张子毅又到以农村工业为主要经济的两个云

南农村调查，调查报告之一于1942年获优越的社会学工作奖。两篇调查都被费孝通译成英文，编入《乡土中国》。张子毅又对另一农村的小农经济作了调查，1939年清华大学社会系另一个毕业生史国衡在费孝通的指导下，调查了昆明一工厂的劳工问题，该文由费孝通译成英文，标题是《中国进入机器年代》（1944年）。史国衡后来还写了有关云南锡矿的材料，战后，他被费孝通送到哈佛大学学习一年。田汝康调查了昆明纱厂女工。随后，他又调查了云南、缅甸边境的少数民族，然后赴伦敦经济学院学习，获人类学博士学位。在燕大获学士（1935）和硕士的李有义，写了一篇关于云南混居社区汉、夷关系的文章。后来编入费孝通的三本书中。谷苞研究了云南一市镇的权力结构。1942年清华大学社会系毕业生胡庆钧对呈贡基层权力结构进行了调查。袁方是1942年清华大学社会系毕业生，写了一篇昆明城市化的论文。许烺光于1940年获伦敦经济学院博士学位，虽不是费孝通的学生，也在该站工作。四十年代初他在滇西作实地调查，发表了“滇西的巫术与科学”和“在祖先的荫蔽下”两篇报告。1943至1944年费孝通赴美期间，他代理站长职务。

除了许烺光外，这些人1949年后都留在中国，但似乎都不露面了。五十年代有的偶尔写篇文章，也不是学术性的。袁方1957年是中央劳动干校的副教授，1972年，美国来宾发现史国衡在清华大学图书馆工作，但是在这差不多四分之一世纪里，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第四章 一位中国人类学家 眼中的美国

· 费孝通一度写道，受过与他类似教育的人们是东西方文化的中间人，他们可以对中国的现代化作出很大贡献。他的任务是竭尽全身心致力于：旅行到西方，与英美人士接触，担当两种不同制度的中间人；用英文撰写关于中国的文章；给中国读者介绍英、美情况，并翻译双方的东西。他总共三次出国（七十年代中期起，又开始去国外旅行）：1936至1938年在伦敦两年，1943至1944年在美国一年，1946至1947年在英国三个月。但是只有当他去美国旅行时，他作为文化中间人的活动才特别明显。这次旅行后他用英文出版了好几部有关中国的著作，用中文出版有关美国的著作计书三部，文章多到几乎数不清。他还同好几个美国人结下了亲密和持久的友谊。

1943—1944年访问美国

1942年，美国国务院文化关系司请求六所中国大学每校选派一名教授赴美一年，进行研究、交流和介绍中国。他们的花费由国务院负担，计在美国或途中每人每日支付10美元，并给予500美元的补助以便在美购置物品；可能这笔钱

的一部分汇回中国以补贴家庭开支。无疑这对于在四十年代的中国，挣扎在饥饿线上的一些人是天赐良机，被选中者感到很光荣。在这个计划进行的四年中，一大批学者和作家象陶孟和，老舍，曹禺都被选中。在第一批五名教授中，最年轻的是32岁的费孝通，他是由云南大学校长提名的，很显然是由于了解到他可以把研究所的一些资料译成英文，其中一些英文油印本颇引起外国人的重视。

费孝通在美国从1943年6月一直住到1944年7月。我有幸看到他在这个时期写给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的一些信件，她是在燕大教过费孝通课的派克的女儿、芝加哥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的夫人。另一些信件，是写给国务院文化关系司的费正清夫人的，他负责费孝通的旅行；还有一些信件是写给太平洋关系学会的。我从这些通讯看到他每周活动比他生活的其他任何时期都清楚。这是一位国际博学的事业家机智和精力充沛的图景，他与美国人在一起，为建立中美社会科学长期学术合作的基础而努力。

他大部分时间是把他和他的学生的著作译成英文。在七、八、九以及十月，他在太平洋关系学会的办公室，把他的《禄村农田》译成英文并编为《乡土中国》的第一篇，他是在哥伦比亚人类学家拉尔夫·林顿的研究生保罗·库珀的帮助下进行的。由太平洋关系学会付给库珀工资，为费孝通提供住处，并为他出书给予补助。张子毅的云南农村调查编为第二和第三篇，是在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的帮助下在十一月、十二月和一月进行翻译的。他于二月和三月在哈佛大学商业学院翻译（在该学院教授梅奥的夫人多罗西娅·梅奥的帮助下）史国衡的《中国进入机器时代》。四、五月回芝

加哥，修改他的《乡土中国》，并写了序言和结尾。

他还挤出时间在美国旅行，曾多次去东海岸和中西部等地，与美国社会科学家们进行接触。他曾与林顿、罗伯特·雷德菲尔德、芝加哥的威廉·奥格本在一起，奥格本的《社会变迁》他早于十年前即已译成中文。他还结识了当时为美战时新闻局工作的华盛顿大学的乔治·泰勒。在旅行到康奈尔、密执安以及明尼苏达等地时，与当地的社会科学家们进行交流活动。在威斯康辛大学，他受到名叫小伦纳德·索尔特的农村经济学家一席谈话的鼓舞。他发现哈佛大学的社会学家们的态度比较冷淡，只有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他合得来，他始终没有见到索罗金。他认为哈佛大学的汉学家们比较迟钝，过去浪费了时间，他在商业学院遇到的埃尔顿·梅奥及怀特黑德等都对他的著作感兴趣，他们也很关心中国在工业化中避免西方忽视“人的因素”的错误。

他竭尽全力安排邀请美国著名的社会科学家到中国进行为期一年的学术活动。他有一个中美合作研究的设想，据此，可以在美国财政援助下，两国交换大批学生。他在芝加哥进行了两个多月的活动后，芝加哥社会科学院院长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已经同意，赴中国考察各种社会调查机构以及美国可以提供什么样的援助。国务院允诺提供战时运输。几次纽约之行终于取得了洛克菲勒基金会对雷德菲尔德到中国来的财政支持。接着是长期的沉寂，因为中国政府拒不允向雷德菲尔德发出邀请，直到六月费孝通才宣布他是成功了。1944年秋，雷德菲尔德经海路赴中国，但他由于牙痛不得不取消中国之行，而在美另一口岸登陆。于是费孝通的计划完全失败。雷德菲尔德偕夫人于四年后来中国时，内战正酣，他无法同费

教育部的奖赏。这本书与张子毅的两个农村调查后来合编为英文版的《乡土中国》。

第二次调查重点是经济状况。禄村与开弦弓不同，它没有家庭工业。全村611口人占有土地165英亩（1,001亩），仍然显得人口过剩。夏天种植稻谷，70%的土地冬天再种植蚕豆。费孝通研究了一年的劳动安排，发现冬天农闲时间太长，而秋天的收获和春天的耕耘、插秧季节，劳动非常紧张。他计算除去休息时间，一对夫妇只能管理五分之三英亩（3.64亩）土地，产量不够维持全家生活，因此需要错开耕种时间以便换工。即使如此，农忙时仍需从外村雇工。

禄村没有土地租佃，而是小土地所有者雇工经营。他们要监督劳动，制订计划，置办种子、工具，筹措工资。因此他们不同于开弦弓村的离乡地主，而是住在村子里。根据他的计算，自己经营比出租土地盈利大。禄村也有出租的土地，是族产、庙产，这样的土地占全村土地的四分之一。租这样的土地条件特别优厚，因此佃户比雇工生活好得多。

典型的经营地主有土地一、二英亩（6至12亩）最大的也超不过四英亩（25亩左右）。费孝通估计这里不象东南沿海地区那样，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土地买卖很少，因为人们不愿分散祖产。很少有从农业上发财致富的，只有作官的才有这种可能。

虽然富的并非很富，但这里劳动者与不劳动的悠闲人之间的不平等和阶级差别，比他在开弦弓村看到的更突出。他统计了一下，18户大地主即占122户居民的15%，拥有私有土地的41%，四分之三的私有土地为三分之一的家庭所有；31%的家庭没有土地。他调查了五户家庭开支，发现生活水

孝通一起进行调查工作。

费孝通花了很多时间为了他在云南的学生和同事们争取奖学金和赴美深造奔走。哈佛大学商业学院同意接受史国衡，但须自费，费孝通不得不到各地为他想办法，最后才得到哈佛—燕京学社的财政支持。费孝通还为他另一个学生张子毅赴美研究农村经济几次去麦迪逊联系，但后来张子毅未去。

费孝通另一个巨大任务是为他云南的研究所募捐，他干的很出色。他请求太平洋关系学会捐一万美元，该会答应给一部分。哈佛—燕京学社提供四千美元。他在约纽与云南实业家缪云台几次会晤，结果从云南省经济协会得到一笔赠款。他还为他的研究所和中国其他研究机构从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要来一批书籍，这些书籍是该系通过《美国社会学刊》呼吁募捐来的。

其他计划包括请求中国研究所给芝加哥大学一笔钱研究唐人街，并为其物色研究人员；与不安心的中国留学生谈话等。他也为昆明的周刊《生活导报》撰写有关美国的文章；在这方面他与战时新闻局有个分工，该局供给他有关美国的材料（例如、他赞扬美国配给制度的稿子，就是战时新闻局提供的材料），并负责把他的稿子转到昆明。他负责拟定题目单子并提供能为这些题目撰写文章的中国人士，以便战时新闻局组织人力编写小册子出版。他还受国务院之托，介绍当时在纽约的杨庆望到国务院工作半年，负责编写中文的美国指南。

在这些工作中，他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精力和才智。他之所以生气勃勃、孜孜不倦，——他的朋友金岳霖（另一位教授，哲学家和形式逻辑学家，也在美旅行）对他不无深情的

说，他简直是个半开化的人——是由于他想充分利用在美国的时间，多接触美国人，多学些东西，以便超过他社会学的对手林耀华、陈达等人。他说他自己是“促进派”，并说一个人要想匹马单枪的成就一番事业，他就应该是“一个有能力和有效率的实干家”。他认为在他身上具有美国人那种事业心、刻苦工作、自信以及创造精神。他在写给美国人的一封信中说，“我虽然是中国人，但实际上更象美国人，这种性格……往往招来很多麻烦”。

他似乎已经适应了美国生活，他身着西装，口说流利的英语，在各大学同教授和社会科学家们讨论着社会理论问题，如同在家里那么随便。但他不习惯对年老、有地位的美国人称呼第一名字；他担心他问梅奥的年龄是否冒犯了他；他对鸡尾酒会也不熟练。但这些都是小问题，而重要的是他同好几个美国人结成了亲密的朋友。特别是他取得了有知识、有能力的妇女如费正清夫人、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多罗西娅·梅奥等的支持，这是他最大的收获。他有时说他享受了这些妇女“母亲般的关怀”，并说“我真不知道我为什么总是受到妇女的鼓舞……这绝非偶然，在我身上一定存在某种弱点”。他在写给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的信中说：“坦率地说，我在你家如同在我家里一样，只要同你在一起，我就看不出中美之间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

但他也为他成功地结交了许多外国朋友付出代价，因为这些外国人后来受到中国左右两派民族主义者的尖锐批评。他于1947年抱怨“保守分子们”攻击他与外国人合作并用英文出版著作。五十年代共产党的报刊引用马林诺斯基说费孝通“没有民族偏见和民族仇恨”的话攻击他，据说他被指责为

他的活动近似出卖中国情报给帝国主义。

当然，他在事业上的发展来自外国的支持。实际上，他与英美人士的来往以及受到他们的好处，大大超过五十年代他受批评时公布的那些。他长期在美国资助和管理的学校读书，以后又获清华大学的庚子赔款奖学金出国留学。在云南时，他掌握一笔由英国理事会给予的庚子赔款奖学金，而他的云南研究所是由洛克菲勒基金会和中国共同创办和资助的。他从美国旅行（由国务院出钱）归来后，美国驻昆明总领事不无欣慰地向华盛顿报告说，费孝通“给昆明报刊撰写了不少流露亲美感情的文章”。他的有关美国的书《初访美国》是美国战时新闻局出版的。他经常邀请美国大兵到家作客，他与昆明美国领事馆和战时新闻局的人员似乎都很友好。1946年夏，由于国民党的暗杀活动，他同其他十几名教授藏到美国领事馆有数天之久。他的美国朋友们，其中许多是政府官员，给了他很多好处，包括他在美时把他的文章通过政府渠道转到中国，送给他气喘药、书籍，以及其他物品，帮助安排他的学生到美国留学。他为他的学术研究会从国务院要了一笔钱。他在英美出版著作都拿外汇，这在他的薪金为通货膨胀所抵消的时候，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

他的所有这些活动——大多数是在中美与共同的敌人日本作战时期进行的——都是为了一个目标，就是改造他非常关心并生活在其中的中国社会。虽然他不只一次有机会可以去西方工作，继续从事他的事业，但他——与其他受过西方教育的人完全不同——从来未想到迁居外国。他是爱国主义者，当然他不是狭义的民族主义者。他在燕大受到了国际主义和容忍、尊重其他文化的人类学传统教育。他认为飞机使

地球缩小了，隔离各民族之墙已被推倒了，现在迫切的任务是了解世界。大多数民族相信自己的文化是最标准的，这种情绪在战时更强烈。现在“一个世界社会正在形成中”，而以上鼠目寸光的信念就成为国际摩擦的根源。费孝通作为文化中间人，正在帮助解除这些危险的紧张因素。

对美国文化认识上的变化

有意思的是，费孝通象外国人那样对各种问题进行探讨时，是在访美之前。他在离开中国几个月前的 1943 年初，在文章中表达了他对中国文化的保守主义不能容忍的态度。他提出中国应学习西方的生气勃勃和进取心，批评中国人消磨时间的消极态度。他说，中国人把自己看成是渡船上的乘客，随波逐流，希望有朝一日时来运转，而不是积极争取美好的生活，这样，他们就不是把时间当成金钱那样珍惜它，而是把它白白浪费掉。他们即使在战时，也是消极的“等待胜利，而不是为了胜利去牺牲、去冒险。他说“我们犹如古寺的老僧，终日生活在晨钟暮鼓中，不知道还有姑娘们在清晨引吭高歌。”生命是短促的，应该生活得更有意义，如果生活得不愉快，不如去死。

他说，中国人为了老有所养，对子女总是不放手，即使他们已长大成人。结果社会永远由老年人和病号控制。一个社会要想有所变化、改革和进展，就必须以孩子们为中心，寄希望于未来。他说，为了使中国从老年人控制下解脱出来，国家就必须对老年人有所照顾。他在一篇文章中说，中国社会是停滞的，因为它缺少远见、理想和追求。这种不满现状的

呼声鼓动一些人去创新，去进取。但安于现状的中国文化限制了他们。中国人习惯于继承而不是创造。他说“政治上因循守旧；艺术上追求古典；伦理上清规戒律。”“一个民族受毒太深以致于半死不活。”“传统的中国文化不能使我们民族延续下去，我们必须创造新的文化。”

费孝通在昆明一家周刊上发表的连载文章中，表达了他对美国的初步印象，这些文章他后来编辑成册，并冠以《人情与邦交》的书名出版。最初的几篇对美国战时措施的得当及人民对战争无私的支持，充满了赞扬声。他在美军机场等待飞美时，对美国兵的待遇印象很深，他们有：美好的食品，冷冻肉，高薪，完善的医疗设备，每间房只住两、三人，电影馆，运动场，阅览室，小教堂以及墓地。这不是由于美国富有，而是因为每个美国人要付 35% 的所得税支持战争。他看到这些后，接着谈到中国官僚则囤积居奇和发国难财。

他详细地描绘了美国的配给制度，说它成功地防止了通货膨胀，而中国却正受着通货膨胀的折磨。他说美国已消灭了囤积居奇，但还有黑市，不过大多数人都遵法交易。突出的一点是，甚至于白宫也遵守配给制度，据说贵宾如邱吉尔等抵达时，白宫的厨子头为如何买到足够的肉和奶油而发愁。费孝通尤其为广大人民支持战争的热情所感动，美国人心甘情愿为战争去牺牲、去战斗。他为一位公司董事长竟去军队服役而惊讶不已。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人逃避征兵，总想发国难财。他说，以上种种表明，只有通过民主而不是法西斯主义，才能集中人民的力量和意志建设强大的国家。

他赞扬美国妇女，说他们不是中国人在电影中看到的那种轻薄人，只知道跳舞、恋爱、结婚、离婚。美国妇女除了

繁重的家务外，还担负许多社会工作。成百万的妇女在丈夫奔赴前线后去工厂作工，对战争做出伟大贡献。有些妇女在军队中服役，而在华盛顿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政府要职。他在与女议员克莱尔·鲁斯谈话后写道，无疑这使美国政府更富于人情味和同情心。

费孝通坐渡船驶过哈德逊湾第一次抵达纽约时，为曼哈顿区的高空景观几乎吓呆了，那象征着权力与财富的摩天大楼和烟囱，在中国是从来未见过的。他访问了迈阿密一位出租汽车司机的家，她那小巧玲珑、设备齐全的房间，座落在鲜花盛开的庭院，脸色黑里透红的女主人为他们家的寒酸连连道歉，而费孝通却叹息说：“即使我们教授也没有这么幸福的家庭环境。”他在明尼苏达州一家农场住了两周以后说，美国每家农场平均五百亩土地，这等于云南省的一个村庄，在那里每家平均五亩。一个家庭有五百亩土地生活很有保障，他们可以有收音机、汽车，足够的粮食，孩子们可以上大学。如果这么多土地由一百家平分，他们还能得到什么呢？他引了杜甫的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但美国人通过辛勤劳动才得到这一切。他们并不是一直很富裕，他们对穷困带来的痛苦记忆犹新，正象他在百老汇看的话剧《烟草路》^①所揭示的那样。看完剧，费孝通说剧中的贫穷情况象他在大瑶山所见到的一样冷酷。

以上是他在文章中所表达的对美国的满腔热情。很显然，他在很大程度上把美国看做是中国的未来。他在一封信中明确表示他期待着“一个与今日美国相差无几的工业化的

① 《烟草路》是写实的话剧，它描写当时美国南方出烟草的地方，人民穷苦到除了食和性外，一无所有

——译者注

中国终于会到来”，但中国赶上美国的日子究竟有多长，却又使他很苦恼。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热情逐渐消失，他开始天真的考虑他的家乡。他在一封信中说，“我变得越来越保守啦”。在另一封信中他谈到“两种文化的斗争”；“我没有受过旧式教育，但我热爱中国的传统，我希望它不要在西方影响下消逝。”他在一篇谈到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的文章中——他对那些因逃避兵役赴美的人，非常不客气——说，作为集体的一员，应承担对它的同情心、责任感和行为标准。在一个新社会，可能感到不安。冰激淋和面包黄油不能解除空虚和倦怠情绪。

他在文章中开始改变腔调，他在春天从哈佛大学写回来的一篇文章中抱怨变化无常的天气，闷热的房间。他说丑恶的大烟囱和黑烟滚滚“只能是吴景超（极力鼓吹中国工业化）所欣赏的工业化”，对西餐“除了早点外，我越来越不喜欢”，哈佛大学的贵族空气（他说他讨厌它，因为“我来自贫寒家庭”），哈佛大学教职员俱乐部排斥妇女等等都使他气愤。他遇到一位退休老教授，这位教授教了多年书后被抛弃过着孤零零的生活。费孝通开始感到“西方文化中有些东西我们不宜介绍到中国去”。

他以前曾批评中国尊敬老年人的习惯，但现在却对美国人对待老年人的态度很反感。他在一个美国朋友家过感恩节的时候，该友人拿出他父亲年老时的日记，并读了1901年感恩节那一段，即孩子们成长起来后，马上就要离去。

费孝通听后反应强烈，他说^①：

① 见费孝通著《重访英伦（及其他）》（1983年10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的《初访美国》第十《老而不死》第100页。——译者注

我是明白大家庭一切悲剧的，可是在这一刹那间我却成了一个保守分子，觉得辛辛苦苦把孩子领大了，眼瞧着他们象燕子一般分飞，自己只能在公园里坐冷板凳，喂鸽子，也是太惨了。……我幸亏不生在美国。

他写道，生活在不尊敬老人的社会中是多么可怕。在那个社会，“老”意味着没有用，老朽，死期临近——在那里老太太要化妆，老头要染发，年轻人怕年岁增长。而在中国恰好相反，他仍然记得他父亲的朋友在临近五十大寿时是多么高兴。这是两种社会、两种文化的差别，一个社会其知识以传统和经验为基础，在那里老年人有作用，受尊重。一个社会完全是新文化，经验没有多大作用。科学能迅速地把经验归纳为学术方程式——牛顿花了一生的时间发现各种定律而中学生一星期就能弄懂它们。费孝通担心中国在经济发展中所迫切需要的科学，是否会摧毁它的尊敬老人的传统。

费孝通很可怜美国人生活在没有鬼魂的世界，鬼魂代表传统，是一种历史和继承过去的意识。他说当他还是孩子时，看到他不久前死去的祖母似乎仍如生前那样在屋子里走动，他精神上得到很大安慰。然而美国儿童们从未听说过鬼的故事，只是看过《超人》的连环画。在他看来，只注意现实而不管过去是浅薄、空虚和虚伪的，因为现在是建筑在过去的基础上，并拥有以前创造的一切。他认为传统主义有其不足之处，特别是讲究特权和抵制改革，但他说“中国文化基本上是美好的——生活在有鬼魂的世界”。

他在另一篇文章中，说他看到费正清夫人起居室的墙上挂着中国祖先像，这使他很吃惊，因为她的祖先没有中国人。他又详细谈到他在华盛顿一家中国餐馆所见到的一切，

那里是中西文化大杂烩；吃的是一种叫杂碎的中国菜和炒面，端盘子的是身穿西装的中国人，吃饭用具是刀叉，饮料是冰水；馆内娱乐是由美国爵士乐伴奏、姑娘们跳西班牙舞；古巴人歌唱，报幕人是南欧腔调。这篇文章在第一次出版时，他对美国这个混合各种文化于一体的大熔炉没有轻视之意，反而赞扬这是勇敢、茁壮成长的年轻文化。美国精神就好象十六岁的孩子，披荆斩棘去拓荒。这种精神在短短的一世纪，把荒野变成“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理想国”。反之，中国的长期历史和传统“紧紧地束缚着我们的手脚，使我们难以很快实现现代化”。但他回中国后再版时，腔调完全变了，赞美之词不见了。他怀疑，美国的荒野虽不复存在，但新文化是否成长、壮大起来。纪元前一千年，春秋时期中国文化处在青年时代，以后才逐渐成熟。十九世纪，西方工业化国家的文化正在成长中，可能到最近才成熟。因此，他不再说中国向西方学习，而是说互相学习。

费孝通认为，中国和西方文化上的基本差别在于，西方不断追求，中国满足现状。他在禄村看到的村民的态度，即可证明，他们大多数叼着烟管，坐在门口晒太阳，有的虽然很穷，也舍不得脱掉长衫，以不劳动为荣。这与为了来世的幸福，不休不止的工作的基督教精神，成了鲜明的对照。（费孝通说中国是阿波罗式的文化，企图维持既有的秩序；西方是浮士德式^①文化，为了生活得更有意义，不断追求，创造，和改变现状）。

① 阿波罗，是希腊神话中的司日光、音乐、诗歌、男性美的守护神；浮士德是欧洲中世纪传说中的人物，为获得知识和权力，向魔鬼出卖灵魂。

——译者注

费孝通对工作和闲暇的两种态度，代表了他对西方和中国、城市和乡村的两种感情。当他感到生气勃勃、干劲十足时，他认为他具有美国人的性格，肯定美国文化。当他完成任务，尚未接受新工作的闲暇时期，他有气无力，这是中国人的性格。这时，他渴望离开“工作的负担和微薄的工资”，住在某一个地方去写小说，他抱怨美国城市的紧张生活，幻想退隐到他1943年初曾到过的滇西深山古寺中去，他毫不怀疑自己是个中国人，从来不习惯于在美国居住。

他向往农村生活，虽然“我不仅不认识玫瑰，我所认识的花也超不过十来种”，“你看，我的确不是一个真正的园丁，但是……我很希望象中国士绅有闲阶层那样，居住在农村”，以上是他写给美国朋友的一封信，他在信中接着说，“如果我有一个花园……又不需要我去耕耘，”那才幸福呢。他所向往的农村范围很大，包括他儿童时代生活过的苏州，即使无论怎么说苏州也是个城市。他在下边的话^①把闲暇思想，农村生活，苏州和中国的传统文化结合在一起。

我还是在乡下往来，还带传统的性格和成见，对上海的嚣尘，香港的夜市，生不出好感。苏州长大的人，生活的理想似乎走不出：绸长衫，缎子鞋，和茶馆里的散懒。

因此，费孝通在美国城市，就非常思念基本上是农村类型的中国。

他回到中国以后，被认为是美国问题专家，无论他讲课或写文章涉及中国战时的盟国或中国即将成为现代化社会等主题时，都吸引了广大听众和读者。他为了让他们获得更多

^① 见费孝通著《重访英伦（及其他）》（1983年10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的《初访美国》第13页。
——译者注

知识，开始读有关美国的书籍和文章，据此写出系统分析和评论，这些都载入1945年出版的《初访美国》一书中。虽然这本书所包含的一些逸事材料都是来自他访美时写的文章，但这并不是一本游记，而是一本从历史和环境方面解释美国文化文集。

费孝通说，美国精神、它的价值观念和传统，是由开拓这片新土地的欧洲移民培植起来的。如果他以前说过美国文化是都市型的，那么他现在称它是前工业化的，是由农村生活形成的。他说，四十年代大多数中年人和老年人，都是在农场长大的；农村是艰苦劳动、自信、平等、热爱自由等美国精神的基础。美国最初是贫穷的国家，是由逃避剥削和压迫的欧洲移民开拓出来的。这些富于反叛精神的人来到以后，一家一户的、分散地过着耕种生活。他们没有传统观念，“文化上是真空”，因为他们已脱离了旧文化，现在要依靠自己的经验和判断。等待他们的是大片未开垦的土地，大好的机会，所有这些都需要力量和艰苦劳动。美国的生荒地培养了“追求”，勇敢，不计后果的精神。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相比之下，中国社会有许多弱点。他说，在（美国）那个社会，一个人成功以后就给别人提供方便，人们总是为他人的幸福而高兴；可是在中国，由于资源贫乏，一个人往往在牺牲别人的情况下取得自己的成就。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人公开表达愉快的感情——美国夫妇在车站接吻、拥抱是平常事，而在中国则认为不庄重、不严肃。美国人参加葬礼时从来不流泪，而中国人却相反，公开表达悲痛感情而不流露愉快情绪以免引起嫉妒。他说：

西方人为别人的幸福而高兴，但我们却是看到别人

的幸福时感到不高兴……嫉妒是我们的基本精神。幸灾乐祸是我们的传统。我们可怜别人的痛苦不是出自同情心，而是庆幸我们自己没有遭到那种不幸。

他与以前不同的是，现在更着重从政治角度看美国，部分原因可能是他读了美国激进派社会评论家如查尔斯·比尔德的作品，以及他称为“进步”的杂志《民族》和《新共和》。他说，科学（工业化的基础）和民主是幸福之车的两个轮子，但它们的速度非常不同。资产阶级财政和工业的利益破坏了独立宣言所规定的平等条款。大规模工业的发展，意味着经济命脉由工业、商业财团、百万富翁、铁钢大王、煤油大王等控制着，一般老百姓不敢同他们竞争，真正的自由和平等不复存在了。

杰佛逊认为民主与城市不相容，民主是以农村生活为基础，费孝通对此不太感兴趣，他说，杰佛逊想象中的小农已没有地盘，他们被城市工厂吸收来作工。问题是，美国的民主是消极的，自由是由政府恩赐的，而且错误地相信亚当·斯密的论点，即每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后导致大多数人的幸福。在许多次经济萧条和导致一千二百万人失业的经济危机后，立法机关才逐渐允许成立工会。对此费孝通当然赞成，但他批评美国工会使劳资之间的鸿沟长期化，而且工会不教育工人使他们认识到自己行动的社会意义和他们是为一个共同目标而奋斗。

美国有美国的问题，但费孝通相信他们会解决，因为他们有理想。它部分来自他称之为“西方文化重要支柱之一”的基督教。因为美国人相信万能的上帝，他们不掩饰自己的信仰，敢于揭发社会的缺点，如种族问题。有钱的人总是关心

别人，并对自己的财富感到不安，因此他们对大学、医院、社会工作和研究机构给予大笔捐款。基督教给西方文化“完美无缺的理想，这点深入人心”。因此费孝通看到理想的重要性，理想如同心理因素，推动社会进步。中国怎么样？从无私的给社会作出贡献的角度看，中国没有宗教；中国人拜神，祈求神，哄骗神，贿赂神。他们把神看成是权力和财富的象征，不是理想和原则。他怀疑中国是否有理想：

我不是基督徒……我不相信成为基督徒才有爱、无私和理想……但是……我感到我们正是缺少这些〔指导〕，而这些是不容易获得的……值得我们羡慕的不是他们拥有的一切，而是他们创造这些的过程以及推动他们去创造的精神。我认为值得我们向他们学习的只是理想，即由基督教主张的爱世界和同情心。

他写了一篇中国人在美国受到歧视和不平等待遇的文章，但仍为美国辩护。他认为他们的反华偏见可以理解，因为中国移民有特殊的风俗习惯，文化水平低，工资低，这威胁到美国工人。（他问道，这样的人到中国来我们怎么办？并举中国人容不得外国人的例子）。他说美国正给美籍华人在事业上的发展提供新机会。

他用三篇乐观的文章结束了这本书，这三篇文章谈到大企业的发展可以受到限制，政治民主正在导致经济民主。大致如下：第一，工人阶级逐渐认识到自己的真正利益——产联政治行动委员会于 1944 年为提高他们这种认识作出重大贡献——他们选出进步分子当领袖，并与大企业在选举中收买政治家的行径作斗争。第二，他受到为了公共福利而控制大企业的新政（New Deal）的政策所鼓舞。最后，他“兴奋”地读

了戴维·李连赛尔关于田纳西河谷工程管理局的书，他说，该工程完成后可以证明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是一致的，社会繁荣有利于私人企业的发展，这样，人民会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1947—1948年批评美国的政策

1947年，费孝通感到两年前对美国的希望成了泡影。战后，由于共和党控制的国会连连通过反劳工、反新政的立法，由于杜鲁门追求世界霸权的对外政策，新政所许诺的经济民主未能实现。他对经济民主有可能同政治民主同时实现不再抱幻想。他越来越抨击美国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坚定不移地援助和支持国民党政府，这使他很恼火。他认为这种支持会加强国民党内的右翼势力，从而阻挠与共产党成立联合政府。1946年他在写给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的信中说，“我认为你们政府对中国的政策是错误的”。

他的新态度从他写的关于美国的第三本书《美国人的性格》的字里行间流露出来。这本书是以玛格丽特·米德1942年写的一本书为基础，该书名《时刻准备着：一位人类学家眼中的美国》。1947年，他开始翻译该书，后来他认为有必要为中国读者改编重写，他说“一旦写成，我的笔就离开原意”。该书内容包括美国人经常迁移；双亲的爱是成功的条件；美国人重视公平比赛；美国人对欧洲的矛盾态度等。

他的这本书把美国描绘成令人失望的国家，而在战时，他对美国一直是很乐观的。他多次指出，玛格丽特·米德所说的美国的文化理想没有完全实现，美国的实际情况并不那么

美好。他用一节解释国民性是人民在社会中养成的共同的性格。他批评米德描写的“美国人的性格”这种文化模式没有包括黑人、美籍华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群体。他增加了一章谈美国的种族歧视，说与美国人有不同想法的黑人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但他又说，美国人很注意种族、肤色，但大战以来，我们黄皮肤的中国人未遇到公开的歧视，至少不经常遇到。）米德自问道，现在的一代人是否已经忘记作为实行新政的结果的道义目的（费孝通缓和了对新政的批评，因为他很推崇罗斯福），他回答说没有，因为对儿童的培养是普遍性的，但费孝通说他不相信，他认为美国人已失去自信心，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目标不明确，战后的反苏歇斯底里是由于自我猜疑，一句话，美国的恐苏病已有二十年的历史。

他对美国、特别是美国战后内政外交政策幻想的破灭，清楚地表现在他四十年代后期有关国际问题的著作中。他从1947年下半年到1948年底写了十几篇文章，有些收集到“炉边天下”的文集中，涉及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希腊、日本等国的内政外交以及美国的对华政策。材料来自英、美左派政治性杂志，根据他的请求，他在英、美的朋友们经常给他邮寄政论性报刊的剪辑，他的文章也经常提到象《新政治家》、《经济学家》、《观察家》及《民族》等杂志。

这些文章的显著特点是反复批评美国在世界范围的行动。他说，美国两党都受大资本家控制，美国的对外政策是根据大企业为了对付战后经济危机的需要制定的。第二次大战期间生产力的发展远远超过平时生活消费的需要。但是，美国不是采取类似新政的解决办法或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而

是用获得国外市场推销剩余产品的办法避免经济危机，这使它与苏联对立起来，并在西欧推行马歇尔计划。

他谈到冷战时主要是谴责美国，很少提到苏联，他在有的地方说，苏联由于重点放在恢复国民经济，在与美对立中处于劣势。老实说，苏联并未威胁到美国，美国害怕苏联是没有道理的。他暗示反苏情绪是杜鲁门为了达到其他目的煽动起来的，即利用反苏使工人做出更大的经济牺牲，使广大人民更支持其外交政策，或刺激军工生产以避免经济危机。他在以后的文章中指出美苏的真正利益冲突在于：苏联支持的社会主义国家拒绝成为美货倾销的“自由”市场。他认为冷战和美国的敌视苏联存在着爆发热战的危险，实际上是具有极大破坏力的原子战争的危险。美国人不希望战争，他们对打垒球比对外交更感兴趣，但他们害怕经济危机，而资产阶级控制的报刊的宣传使他们害怕苏联和社会主义。他有时指出美苏之间的和解是可能的，但是他仍然认为世界和平受到威胁。冷战危险也威胁着美苏之间的其它国家。

他最初欢迎马歇尔计划，认为它与导致美苏冲突的杜鲁门主义完全不同。他不同意有些人说的马歇尔计划是反苏的。但后来他逐渐认识到它不是为了欧洲的利益，它的真正目的被掩盖起来了，即：建立强大的欧洲市场以推销美国货，避免国内经济萧条。援助以政治让步为代价，重建欧洲的旧秩序，防止左派掌权。他指出马歇尔计划的另一目的是，切断西欧与东欧的联系，堵塞东欧农产品向西欧出售的通道，以便倾销美国的农产品。

费孝通说凡是与美国进行“自由贸易”的国家都受到致命的打击，他在一篇文章中谈到美国电影垄断了英国的电影院，

高价收买英国电影演员，使英国电影业几乎濒于破产。象这样的“自由企业”实际上是由美国资本家进行控制，但为了接受美援就摆脱不了这种控制。除了英国外，美国政策对其他国家都产生了不良后果。在法国，美国贷款使当时的政府实行右的政策，它不再考虑工人的要求，打击共产党。在意大利，美国提出只要共产党当权，就停止援助，使得左派分化，而美国支持的类似法西斯的基督教民主党却壮大起来。美国不惜一切的扶植日本使费孝通大吃一惊，因为日本发展的结果可能不是民主化，而是再度扩张并威胁中国。在希腊，杜鲁门主义等于支持一个不受人民拥戴的政府，使它更腐败和更反人民。

当然，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说明中国问题。1948年他从《民族》杂志翻译了关于希腊的一篇文章和部分社论，该文章和社论指出，希腊反动透顶的法西斯政府以国内有游击队为藉口，进行恐怖镇压并争取了数百万美元的援助。他解释说他之所以翻译而不是自己撰写这类文章，是由于他害怕“人民可能怀疑……我利用‘希腊’影射某个东方大国”。

他之所以一再对美提出警告，是由于他认为只要美国不再支持国民党政府，它就会考虑国内要求改革的呼声，而美国的政策是变化无常的。美国敌视苏联不是它的目的，而是达到捞经济好处的手段，一旦发生战争，这种经济好处必然受到威胁。美苏发生大战的可能性不大，当然，有些中国人一直希望这场战争，以便国民党获得美国的全面援助。美国的安全不需要反共的中国，美国寄希望于日本。中国对于美国不象西欧那么重要，不值得美国进行杜鲁门主义和马歇尔计划那样的援助；美国也不会给中国大量的贷款，因为这样会刺

激苏联。(以上是费孝通于1948年1月的预见，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这种预见不对)。在总统选举运动中，他强调选举诺言没有什么用，因为外交政策以实际利益为基础，在这方面两党没有根本分歧。即使杜威当选，也不会增加对中国的援助，因为美国人很清楚不管怎么样，也不会改变内战的结局。1948年11月，费认为美国由于国民党的失败，可能停止对它的援助，转而与中共打交道，在共产党中国开辟市场，以减少其与苏联的联系。

虽然对国民党的希望越来越小以及中国时局动荡不定，但美国支持国民党一直到底，这使费对美国完全丢掉了幻想。他曾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美国的大选，因为谁当选关系到对华政策的变化。他支持华莱士，认为他代表人民的利益而不是代表在全球进行好战的、反共的资本家的利益。华莱士的失败使他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怀疑(他说在南方竟然发生禁止黑人投票的事)。他说，在宣传机构由资本家控制的情况下，人民是否都能了解每个候选人的政纲，是否知道哪一个党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当选总统是否实现对人民的诺言。他总结说，“民主，民主，如果其内容被一一抽掉，剩下的除了名字外还有什么呢？”

1948年10月，当共产党的军队逼近北平而没有人再怀疑胜利在即的时候，费孝通著文说铁幕实际上存在于贫富之间、美国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只关心本国安全和从资产阶级控制的报刊了解到真象的美国人民，看不到冷战政策给中国及欧洲带来的灾难。他仍然是美国许多人的坚定朋友(许多人对美援助国民党与他持相同的观点)，象雷德菲尔德于1948年10月与他一同留在北平。但是美国由于它的对华政策，却失

去了一位有影响的朋友和爱慕者。

都市工业

费孝通大概是根据他对美国的了解，认为中国没有象西方那样发展起“现代工业文明”，他这种想法是与他主张发展中国农村工业同时产生的。

在日本大轰炸迫使他的研究所撤出昆明以前的1940年，他还未去美国访问，那时他同他的同事们都对大西南的都市工业发生了兴趣，主要是他们想了解农民离开农村进入现代化工厂的状况。研究所的两位研究人员史国衡和田汝康去昆明工厂调查劳工问题，他们从1940年至1941年同工人住在一起，了解他们的情况。他们发现工作效率很低，劳资双方都承认工人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他们干劲不足，经常打架斗殴，情绪不高，有的工人干了几个月就想离厂回家。费孝通不时地过问他们的调查，给他们出些主意，并曾几次访问该工厂。他去美国后把他们的调查报告译成英文。

他在那时写的几篇关于中国劳工问题的文章中，认为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似乎是由农村转入城市工厂的农民还不适应工厂生活。现代化资本主义的基础是，持续不断地艰苦劳动是为了将来生活的更愉快，萨姆巴特、韦伯和托尼解释基督教的劳动信条是，享受推迟到来世（费孝通认为这是不合理、不人道的苦行僧主义）；“宗教狂热降温后”，为了现在的享受又使生产失去常规，这孕育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产生。中国农村情况相反，例如他在禄村发现，农民不愿艰苦劳动，为此不惜降低享受。这种态度不适合城市劳动。

农业社会的轻视体力劳动的态度不适合现代化的工厂，因为那里的工人已经不是牛马，而是机器的主人。如果仍坚持这种态度，会妨碍招收新工人——史国衡和田汝康的报告中认为大批工人都是为逃避拉壮丁和躲债从农村暂时来昆明的，由此产生职员和工人之间的隔阂，使他们不能团结一致。

费孝通在另一篇较早的文章中提出，工人的工作效率不高是由于他们下工后未得到很好的休息。农业劳动虽然很繁重，但可以从容不迫地去干，所以干完活也就不需要什么休息。但工厂工人每天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固定的工作量，下工后晚上又打牌、去剧院和咖啡厅，游公园，第二天再上工时就会感到精神不振。他说，“如果我们想进入工业文明时代”，就必须在业余时间内娱乐好，休息好：听音乐，读文艺作品，散步，到城外赏景。他在访美以前，已经看到工厂工人在新的经济结构中缺少文化生活，还保留农村习气。他认为必须而且应当改变农村的生活方式。

他到美国后改变了观点。没有迹象表明他参观过美国工厂，但当他在哈佛大学翻译史国衡的书的时候，他花了一些时间同工业社会学家埃尔顿·梅奥和诺思·怀特黑德谈论工业问题。梅奥及其夫人在给他译的那本书写的“编辑说明”中指出，该书的结论很大部分是自己写的，结论认为，农民进工厂以后，他们的农村习惯逐渐改变了，但他们对工厂生活的不满意还会继续下去。不应该责备农民，他们不喜欢西方化的工厂生活可能是有道理的，因为现代化工业组织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它缺乏“社会整体性”。

他关于“西方工业存在严重缺点”的观点在1946年史国衡那本书的中文版以费孝通自己的名字写的跋中，在他写的访

问美国那本书的一章中，以及在1946年他论机器与人性的小册子中，讲得都很明确。

很容易看到费孝通的这种思想的根源。他曾详细地议论过梅奥及其哈佛大学的同事们于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在西方电气公司霍索恩工厂作的一系列试验。他们为了发现工作条件与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对电话器材装配工人的灯光、温度、休息时间等数据作了几年的记录，结果发现生产率的提高与降低同这些没有直接关系。最后发现社会因素比工作条件更重要。工人们逐渐组成非正式的小团体，每个有其自己的惯例，行为准则和规章。它们与成员是从属关系，可以让他们做什么和不做什么，这使得厂方的管理和工资相形见绌。

费孝通可能在怀特黑德的《自由社会的领导》一书中谈到了霍索恩工厂的调查报告；不管怎么说，他知道这本书，因为他曾引用过这本书中的话。怀特黑德企图提高工人的生产率，在书的结尾对大都市企业提出严重警告：“我的中心思想是，现代化工业社会面临着缺少社会整体性的危险”。他说，人需要社会生活，他们要求在一起，但现代社会把工作与非工作，事业与社会生活严格分开，结果彼此之间不可能有密切的联系。他可能也知道埃尔顿·梅奥的《一个工业文明中的人的问题》，后来他谈到他曾耐心地重读了梅奥的《一个工业文明中的社会问题》。霍索恩工厂的调查报告和现代社会的“阴暗面”都是这两本书的主题。

费孝通引证了十九世纪法国社会学家勒·普累① 和杜尔

① 勒·普累(P·G·F·Le Play 1806—1882)，法国矿业工程师和社会学家，他通过实地调查，引伸出一个理论：社会随着家庭道德的提高或破坏而发生循环的变化。
——译者注

干^①的观点，这些观点也在梅奥的书中论述过。勒·普累是保守的天主教徒、矿业工程师，他于1829至1855年对欧洲的工人家庭作了一系列经验研究，是这类研究的最早的一次。费孝通指出他的研究结果表明，工业和城市发展以后，在工作中的合作不太需要了。在农村和渔村，人民相互信任、相互帮助，生活平稳、安定。但是在欧洲最工业化的地区，社区生活、社会准则、家庭联系和社会的协作都快不见了，人民开始对社会不满，需要警察来维持秩序。他说，杜尔干指明，人的生活热情来自群体以及同群体的一致性。当人们在工业城市中不再属于群体时，虽然他们的物质条件改善了，但却失去生活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自杀事件增加，自杀是社会解体的结果。费孝通在一封信中说他也成为“杜尔干主义者”，他认为“生活的乐趣来自群体生活，不是通过共生，而是通过和谐一致”。

费孝通认为以下是都市工业问题之所在：机器、劳动分工和随着机械化而来的大规模组织，虽然把人从饥饿中解放出来，但是也使他们产生不愉快。现代产业工人仇恨自己的工作；这可以从工作效率降低、疲惫不堪、时常生病、没有休息等清楚地看到。原因是他们不能控制机器，反之他们自己要适应机器及其需要。机器太复杂，他们难以全弄懂。生产分工越来越细，工作完全是机械式的，工人没有创造的观念。他们被老板看成象机器一样的生产工具。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厂主也享受不到生产成果，因为它们被用来扩大再生产。

① 杜尔干，也译为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9—1917），社会学形成阶段主要代表之一，他将研究现实的实证主义方法和社会群体理论系统化，将其结合为一个构想，为法国的经验社会学研究奠定了基础。——译者注

生产只是为了生产的目的，无论工人还是工厂主，都是机器的奴隶。随着大工业生产而来的不是阶级矛盾，而是人与机器的矛盾。

此外，机器生产摧毁了社区生活，工人不再认为自己属于某一群体。当生产过程被分割成许多由工人分别负责的部分时，工人看不到自己的工作与他人的有什么联系。城市工厂把许多互不相关的人召集到一起，他们各自过着自己的生活，没有共同的目标。资本主义鼓励竞争，每个人都关心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没有合作精神，结果社会混乱。因此制订各种法规，人们既然失去集体精神，就让他们自愿地遵守这些社会准则。工人的工作是无目的的沉重负担，它与生活完全没有关系。

费孝通从分析中认为，以上评论不仅针对工厂工作，而且也是针对整个都市生活的。但他没有进一步发挥，他也没有从由于城市工业发展导致的社会解体与使他震惊的美国家庭的解体之间看到什么联系。但他屡次谈到，城市的人们漂泊不定，有时见面，有时分开，既无联系，又无感情；城市居民过着彼此隔离、孤独的生活，他们没有共同的目标，缺乏完整的社区生活。

费孝通访问美国和他读了某些西方社会学家的书以后得出结论说，西方并不是中国仿效的好榜样。他一度认为中国应该成为不是美国那样的工业社会，现在他又写道，“在一个具有某种传统和环境的社会行之有效的方法，不一定适合于另一个社会”。他对一种认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应走英、美与苏联之间的道路的说法也持异议。他说，中国有其根深蒂固的传统，“全盘西化”的思想是错误的。

他于1947年1月在伦敦经济学院的一次讲话中，十分肯定地说西方文明未能导致社会的一体化。它使产品极大地丰富起来，但却未能产生“使这种成果有利于全人类的社会秩序”。勒·普累和杜尔干揭示了现代工业社会这种缺陷，大多数西方人都看不到这一点，因为他们习以为常，而中国的工厂工人则“一直怀念另一种生活方式，过那种生活可能是贫穷的，但他却能享受到人与人之间亲密无间的乐趣，并分担集体的共同目标”。他提出中国应该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但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他劝西方还是向中国的孔夫子的传统学习吧：

单方面强调物质成就而不考虑社会关系的相应发展，那是……危险的。因此很明显地是，中国社会变迁的过程不是仅仅移植西方文化，而应使其适应中国传统和谐、一体化精神，……如果我们不想让中国毁灭，我们就应该从中国几千年来积累的经验中去找寻解决办法。

第五章 中国农民的代言人

费孝通从美国回来以后，深信中国的现代化绝不能走美国的道路，也不能走苏联的道路，而是“寻找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自己的道路”。为此，就需要深入了解中国的传统和环境，他说：“对文化的分析是改革计划的基础”。这是他研究社会学和在中国进行实地调查的既定目的，现在他继续走第二步，即在他的调查和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开始全面分析中国社会和文化，并为改革提出具体方案。为了实现他这些想法，他撰写了几十篇通俗易懂而并非学术性的文章和一些书籍，以唤起广大城市人民的注意，并扭转他们对农村群众的态度。

受人民欢迎的作家费孝通

1944年底他回到中国后，投入到紧张的教学和写作工作中去。他没有机会、时间和资金匹马单枪地去做实地调查工作；他也不再有时间去指导他研究所的年轻的同事们进行实地调查，或编辑、翻译他们的调查报告。1945年底，他同夫人、女儿搬出魁星阁的研究所，住到曾是为财主家看坟的小屋去，那是在呈贡镇城墙里边的小山坡上，他开始有生以来第一次从事种菜、养鸡劳动。同年底战争和轰炸过去后，他家搬到昆明云南大学的校园。他从四十年代初期起就担任云南社

会学实地调查站负责人和国立云南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社会学系代主任。他教授农村社会学和家庭问题。

虽然他还很年轻，但已是国际上知名的学者，在中国学术界则是一颗正在上升的星。他自称是中国年轻一代知识分子，这一代正在向那些把持着权力和地位、但不思进取的老一代知识分子挑战。他在给美国朋友们的信中提到“我们大学界新老两代人的矛盾”，并声称“我不信任中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学者”。他有进取心，有竞争的性格，他在美国时对一个朋友坦率地说：

我喜欢竞争。作为一个青年，我懂得竞争的含义。玩一场游戏总要有对手。我的对手是陈达（陈达是知名的社会学家和人口学家），他是强大的竞争者，因为他对工作严肃认真，我利用他的弱点发挥我的长处……，这可能是我现在还看不中约翰·巴克和林语堂的原因，有朝一日我要向他们挑战。

1945年初，联合国农村复兴总署聘请他去从事具体工作而非学术研究。但是，正象十年前他不愿跟着梁漱溟去搞乡村建设去当研究生一样，这次他也放弃了这个机会，他说他很愿意为抗战出力，但是他担心他走后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会遇到困难。同年夏，刚刚35岁就有了几本重要著作的费孝通，受聘于清华大学，这是中国两所最好的大学之一。战时，清华与北大、南开大学合并成为西南联合大学，校址在昆明。他仍然主持云南大学社会学系。1945至1946年，这两项职务每周要花去他十二个小时。1946年初，上海《密勒氏评论报》在连载的《中国名人录》中，刊登了他的传记。

他之所以出名，不仅由于他学术上的成就，而且由于从

四十年代中期起，就给报刊投稿。他从美国回来后，发现自己已成为越来越受人民欢迎的作家。

回国以来我已成为新闻工作者，我每星期为昆明的几份报纸写四篇社论。《大公报》已刊登了我的两篇文章（第一篇是转载我在“自由论坛”上的文章），并请我经常投稿。

他的“美国来信”是在昆明的《生活导报》上发表的，那是一份每周发行、仅有四版的“小报”。他在赴美前不久，与该报发生联系，经常给它投稿。编辑是他的学生，他经常为该报出些主意，这可能是它办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他提到该报时总是说“我们”的报纸。他将该报的合订本带到美国，送给哈佛大学。他在信中总是很详细地介绍该报、它的宗旨、它的撰稿人等等。它发展很快，每期发行15,000或20,000份，是昆明发行量最大的报纸，而且还发行贵阳版和桂林版。他说读者包括大、中学生，工人，店员，士兵，中、下层公务员，偶尔也有农民。他表示希望有朝一日“我们的报纸的发行量超过《大公报》。但是1944年底该报被政府封闭，可能是由于人事上而不是政治上的原因。

他紧接着与朋友们创办了一份名叫《自由论坛》的周刊，他保证全力支持，并为此卖了他的钢笔。他负责每期四分之一的稿件。1945年下半年至1946年上半年的几个月内，他自己编辑一份周刊《时代评论》。由于该刊在政治上与政府唱反调，出版几期以后即被政府当局勒令“停办”，可是他仍发行油印版，他在上边登载的文章后来编辑到书中去。

他的作品经常出现在许多全国性大报刊上。1947至1948年他在北平的时候，经常给上海的杂志《象《世纪评论》

《观察》、《中建》)和《大公报》投稿。在此期间，他每周要写五至八篇文章。特别是全国瞩目的《观察》，他投稿最多，《大公报》把他作为十六位名家之一载入“作者及其作品”栏内，并把他的照片同胡适及巴金的照片并列排在头版(美国的《纽约时报》说他是“中国最杰出的政治分析家”，《时代》周刊称他为“社会学教授和中国最深刻的政治评论家之一”)。

他的书很受人民欢迎，例如他的《乡土中国》中的文章，描写中国的农村社会，于1948年4月发行了3,000册，不到一个月即销售一空。以后在同年6月、7月、8月和11月以及1949年1月，平均每月发行2,000册。(在台湾和香港也再版)。四十年代后期，读了他这本书的大、中学生都说他的文章激动人心，他收到了“从高中生到工厂主等广大群众”的许多来信。

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是不难想象的。他把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写出来，象政治、中国社会、海外见闻等，都是他写作的内容。他的观点是独立的，不左不右的，而且持批判态度。他的文章一般是平铺直叙，明确，生动，不写琐碎的逸事。他很了解他的写作才能；他甚至于想把他的生平及“对战争的各种心理反映”写一部小说。他谈到他的文风及其影响时说：

我成为受欢迎的作家。我认为读者所以喜欢我的作品，是由于我用了浅显的语言，这与大多数作家的笔法不同……此外，我经常用实例说明我的观点。这就迎合了广大读者的心理……公务员、家庭主妇、学生等开始从我这里学到社会学。

他全力以赴地写作这类受欢迎的作品，部分原因是在当时通货膨胀情况下，他生活困难，1945年前半年，他获得的稿费多于他的正式工资。对于他在1947和1948年写了许多篇有关国际时事的文章一事，他说，“如果我还保持着战前一个教员的生活水平，我不会写这类文章”。他对《观察》的编辑说，“当我的锅无米、灶无柴的时候，即使你不要求我，我也要写大量的文章”。但他也意识到写作是他在混乱时期应尽的责任。

以前，我是为自己写作，为我的生活及其他，总之是为了我自己。但是现在，我认识到我有义务经常把我的观点让广大群众知道，使他们受到教益。……我认为我不应当把自己关在大学校园当个老实人。

农村中国的文化模式

他最受群众欢迎的一本书是《乡土中国》，这是根据他讲授的农村社会学写成的，于1947年6月至1948年3月在上海的《世纪评论》上连载。这些文章的对象是广大一般群众，是他用通俗易懂的笔法对农民生活的论述，而不是农村研究。他曾一度认为每一个农村是一个社区，有其自己的生活方式，因此要象人种学家研究个别部落那样研究每个农村。但是他现在认为要综合研究整个“农村的中国”，他说这是他研究社会学的第二阶段；他是从研究独特的社区开始，进行综合、比较，发现普遍模式，然后分析社会结构。

他的论述包括中国过去高度发达的文化。他用这种论述说明中国的文化传统与农民生活无关，他现在读一些古典著

作，他的论“农村中国”这本书不同于其他的书，引用了很多孔夫子著作中的话。他在一封信中解释说，他以前反对研究中国的传统文化，因为它包含了很多未付诸实践的理想，不能代表实际的东西。但现在他改变了想法。“这些理想……是形成个人生活真正的社会力量。理想在了解文化中，同实际一样真实。”

很显然，他从美国回来以后，认为中国社会和文化是一个整体。他不赞同把中国文化看成是“农村”社会的唯一类型。他说，他是“使用中国的一些具体事实说明农村社会的各种特点，正象米德小姐使用美国的具体事实说明移民社会的特点一样。”

他的书很大的篇幅是把农村或中国的社会与都市或西方的社会作对比，在广泛的社会对比中，他把西方社会学中著名的二元论的几个实例应用到中国。他提出滕尼斯^①关于由共同生活组成的社区与由特殊目的的个人之间发生亲属关系的社区之间的对比；以共同态度为基础的“机械式的团结”与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有机的团结”之间的对比；停滞的古典阿波罗性格与现代的好动的浮士德性格的对比；还有以亲属与地位为基础的社会与以领土、政府为基础的社会对比；原始社会与高级社会的对比。

这些对比说明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前现代化与现代化、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原始与开化、简单与复杂等社会的差别。这些被西方归纳为一个事物的两分体。罗伯特·雷德菲

① 滕尼斯（Ferdinand Toennies 1859—1936）德国社会学家，受亚当·斯密、马克思等的影响，曾发表名著《公社与社会》，他认为社会学是从集合形式、规范、价值及关系形象考察人类共同生活。

——译者注

尔德又具体化为农村和城市两极长期共存体，其中有各种各样的社区。这在他1941年《玉卡坦民俗文化》一书及1947年1月的论“民俗社会”的文章中都有所阐述。《乡土中国》未提到雷德菲尔德的名字，但民俗社会各种特点在书中都可看到。费孝通介绍并解释了许多西方社会概念象格雷沙姆的法律，亚当·斯密的见不到的手，马林诺斯基的文化，斯彭格勒的社会的生活周期，杜尔干社会群体的象征的神。费孝通把西方社会科学的基本范畴和概念介绍给广大中国人民，这是他著作的意义所在。

这本书基本的论点是，中国文化模式怎样从中国农业和农村生活中产生出来。他说中国文化以农村为基础，它是“一种土生土长的文化”，他在1946年的一篇文章中说中国文化适应使用原始耕作方法的贫瘠的农业经济。资源有限，就会产生社会矛盾；孔夫子的忍让思想，即每个人乐天知命、安于现状，使得社会平安无事。

他在《乡土中国》中强调，在农村生活中，人与人是亲密无间的。农民不同于工人或牧民，他们长期生活在本乡本土，除非遇见动荡年月，他们总是生于斯、死于斯。农村是分散的，互不往来，是没有外人的封闭社会。一个村子的居民由于长期住在一起，相互了解，彼此信任，如同一家人一样（实际上中国一个村子就是一个氏族），不需要法律。村民们象孔夫子所说的“随心所欲不逾矩”。

农村社会另一个显著特点是风俗和传统起着重要作用。当一个人象父辈和祖父辈那样在同一个地方干同一种工作时，他必然要依赖前人的经验。在一个不变化的环境中，传统的方式是有效的；它们确实有作用，否则不会代代相传。这种

习以为常的态度深入儿童的心目中，并使之成为习惯。人们按自己的愿望行事（可能他们意识不到其社会功能）的一个原因是这些愿望是从代代相传的文化中产生的。

由于要学习传统的知识，因此老年人受到重视。在现代社会，文化是多变化的，人民依赖抽象的原理而不是经验，习惯是阻力，智慧和专门知识取代年龄受到尊重。而在静止不动的社会，人们向长者学习处理问题的方法，因为他们面对同样的困难。在老年人统治的社会，公开不同意或反对权威是不能容忍的；那些权威为了“面子”至少要你表面上服从。变化缓慢——因为没有一种文化是绝对静止的——导致名实分离，这是学术界一种伪善的传统作法，即一方面接受权威的教材，另一方面通过注释改变其含义。

农村社会是由老年人实行家长式的统治，但这只是松散的管理，因为深入人心、人人遵守的“礼”维持社会秩序，国家权力和刑罚没有作用。纠纷由老年人调解，这种调解一般是对双方进行说理的教育过程。一个阶级或一个群体剥削其他阶级和群体的事很少，因为农村社会太贫穷，没有多余的东西可供剥削。在劳动分工和合作的社会实行的民主一致和社会契约等在中国农村社会不需要，因为中国农民除了盐和铁以外，其他东西都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

费孝通对西方的个人主义和中国的集体主义的观点持相反看法，他说，西方社会的社会关系是由有明确界线的群体意识形成的，群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他们的利益由上帝代表。这种合作意识（可能最初在牧民中产生，因为他们各部落之间需要合作）在中国人民之间很少见，因为他们的农业生产不太需要合作。当西方人说他的家时指的是老婆孩

子，而家对中国人就非常不明确，有时可扩大到整个氏族，中国人的社会关系网是以一个人为中心，象波浪似的向外扩散，网有多大依赖处于中心那个人的势力的大小。一个有影响人物的“邻居”可以是整个村子，全村人都参加他家婚丧嫁娶及小孩满月活动。而穷人的邻居只是毗邻的两三家。

中国人的社会关系被看作是一个群体的成员不是平等的，他们并不是全接受了玉皇大帝的道德观。每个人都想以我为中心和只顾小团体的利益。怎样对待别人是根据他的实力和与该人的关系而定，费孝通说，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总是为了自己牺牲家庭。为了家庭牺牲集团，为了集团牺牲国家，为了国家牺牲世界（1957年他这话被认为是诽谤中国人民）。以我为中心和宗派思想是“自私”的很好的说明，也是农村改良派所指责的缺少公德，例如不顾别人只顾自己方便向苏州的运河倒垃圾，这就是“个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

费孝通也不同意那种认为中国人比西方人重视家庭的看法，或中国的社会结构更富于“家庭味”。他早已对农村社会夫妻关系冷淡有了深刻的印象。在禄村时，他的屋子与房东的卧室仅一板之隔，他注意到房东的老婆只在晚上该睡觉时才进那间卧室，而且与房东不睡在一个床上。他在其他农民家里看到，不仅夫妻不同床睡觉，而且在一起劳动时一句话也不说，劳动一结束立刻分开，“夫妻之间没有欢声笑语”。当然，中国人也有风流韵事——他举古典小说中的例子——但这并非普遍现象。两种类型——西方夫妇可在公开场合接吻，而中国夫妇私下里也无话可说——形成鲜明对比。中国人习惯于尊重父母而不是夫妻之间充分表达爱情，他们也有感情，但必须克制，克制到“感情麻木”的程度。

他到美国以后，认为西方人恋爱时甚至于“狂热”到忘掉自己和世界，只知有对方，美国妇女完全沉溺于此，她们并不急于结婚，因为在现代化城市，找工作是很容易的，她们完全可以自立。在中国情况完全不同，虽然名义上夫妇是平等的，但一旦结婚，妇女就从属于丈夫，完全陷到家务劳动中去了，“结婚决定了妇女的终身，他们还需要什么感情奔放呢？”

费孝通多次提出，中国农民家庭是经济活动场所，不是表达共同的感情或传授文化的地方。经济活动不需要交流思想，就象坐人力车时不需要同人力车夫谈什么话。在美国，人经常在流动，没有人在老家呆一辈子，在竞争激烈的世界，家只是根据地、避难所。美国人过星期天，总是一家人团聚在一起，而中国人过星期天时，家里非常冷清，因为家里人都外出活动。在农村的中国，“家里找不到谈笑的对象”，伙伴关系存在于与别家年龄相似或同性别的人之间；成年人到大街上或茶馆与别家的成年人聊天，妇女找邻家妇女摆龙门阵；孩子与别家孩子玩耍。因此，不是家庭，而是在邻里之间存在着共同生活的乐趣。

他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主要分歧在于西方家庭只有抚养孩子的任务，而中国家庭除抚养孩子外，还起着政治、经济和宗教的作用。这种分歧产生了不同的结构。以父子关系而不是夫妻关系为主的“小家族”，在数量上可能不比西方的核心家庭多，但这类家庭一直存在着，而且其大小视需要而定，有时规模很大。中国家庭作为工作的组织，需要家教控制行为。在农村社会没有什么办法使夫妻间建立更为深厚的感情，消灭鸿沟。在这种社会中，没有为克服障碍、进行创

尔德又具体化为农村和城市两极长期共存体，其中有各种各样的社区。这在他1941年《玉卡坦民俗文化》一书及1947年1月的论“民俗社会”的文章中都有所阐述。《乡土中国》未提到雷德菲尔德的名字，但民俗社会各种特点在书中都可看到。费孝通介绍并解释了许多西方社会概念象格雷沙姆的法律，亚当·斯密的见不到的手，马林诺斯基的文化，斯彭格勒的社会的生活周期，杜尔干社会群体的象征的神。费孝通把西方社会科学的基本范畴和概念介绍给广大中国人民，这是他著作的意义所在。

这本书基本的论点是，中国文化模式怎样从中国农业和农村生活中产生出来。他说中国文化以农村为基础，它是“一种土生土长的文化”，他在1946年的一篇文章中说中国文化适应使用原始耕作方法的贫瘠的农业经济。资源有限，就会产生社会矛盾；孔夫子的忍让思想，即每个人乐天知命、安于现状，使得社会平安无事。

他在《乡土中国》中强调，在农村生活中，人与人是亲密无间的。农民不同于工人或牧民，他们长期生活在本乡本土，除非遇见动荡年月，他们总是生于斯、死于斯。农村是分散的，互不往来，是没有外人的封闭社会。一个村子的居民由于长期住在一起，相互了解，彼此信任，如同一家人一样（实际上中国一个村子就是一个氏族），不需要法律。村民们象孔夫子所说的“随心所欲不逾矩”。

农村社会另一个显著特点是风俗和传统起着重要作用。当一个人象父辈和祖父辈那样在同一个地方干同一种工作时，他必然要依赖前人的经验。在一个不变化的环境中，传统的方式是有效的；它们确实有作用，否则不会代代相传。这种

习以为常的态度深入儿童的心目中，并使之成为习惯。人们按自己的愿望行事（可能他们意识不到其社会功能）的一个原因是这些愿望是从代代相传的文化中产生的。

由于要学习传统的知识，因此老年人受到重视。在现代社会，文化是多变化的，人民依赖抽象的原理而不是经验，习惯是阻力，智慧和专门知识取代年龄受到尊重。而在静止不动的社会，人们向长者学习处理问题的方法，因为他们面对同样的困难。在老年人统治的社会，公开不同意或反对权威是不能容忍的；那些权威为了“面子”至少要你表面上服从。变化缓慢——因为没有一种文化是绝对静止的——导致名实分离，这是学术界一种伪善的传统作法，即一方面接受权威的教材，另一方面通过注释改变其含义。

农村社会是由老年人实行家长式的统治，但这只是松散的管理，因为深入人心、人人遵守的“礼”维持社会秩序，国家权力和刑罚没有作用。纠纷由老年人调解，这种调解一般是对双方进行说理的教育过程。一个阶级或一个群体剥削其他阶级和群体的事很少，因为农村社会太贫穷，没有多余的东西可供剥削。在劳动分工和合作的社会实行的民主一致和社会契约等在中国农村社会不需要，因为中国农民除了盐和铁以外，其他东西都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

费孝通对西方的个人主义和中国的集体主义的观点持相反看法，他说，西方社会的社会关系是由有明确界线的群体意识形态形成的，群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他们的利益由上帝代表。这种合作意识（可能最初在牧民中产生，因为他们各部落之间需要合作）在中国人民之间很少见，因为他们的农业生产不太需要合作。当西方人说他的家时指的是老婆孩

子，而家对中国人就非常不明确，有时可扩大到整个氏族，中国人的社会关系网是以一个人为中心，象波浪似的向外扩散，网有多大依赖于中心那个人的势力的大小。一个有影响人物的“邻居”可以是整个村子，全村人都参加他家婚丧嫁娶及小孩满月活动。而穷人的邻居只是毗邻的两三家。

中国人的社会关系被看作是一个群体的成员不是平等的，他们并不是全接受了玉皇大帝的道德观。每个人都想以我为中心和只顾小团体的利益。怎样对待别人是根据他的实力和与该人的关系而定，费孝通说，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总是为了自己牺牲家庭。为了家庭牺牲集团，为了集团牺牲国家，为了国家牺牲世界（1957年他这话被认为是诽谤中国人民）。以我为中心和宗派思想是“自私”的很好的说明，也是农村改良派所指责的缺少公德，例如不顾别人只顾自己方便向苏州的运河倒垃圾，这就是“个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

费孝通也不同意那种认为中国人比西方人重视家庭的看法，或中国的社会结构更富于“家庭味”。他早已对农村社会夫妻关系冷淡有了深刻的印象。在禄村时，他的屋子与房东的卧室仅一板之隔，他注意到房东的老婆只在晚上该睡觉时才进那间卧室，而且与房东不睡在一个床上。他在其他农民家里看到，不仅夫妻不同床睡觉，而且在一起劳动时一句话也不说，劳动一结束立刻分开，“夫妻之间没有欢声笑语”。当然，中国人也有风流韵事——他举古典小说中的例子——但这并非普遍现象。两种类型——西方夫妇可在公开场合接吻，而中国夫妇私下里也无话可说——形成鲜明对比。中国人习惯于尊重父母而不是夫妻之间充分表达爱情，他们也有感情，但必须克制，克制到“感情麻木”的程度。

他到美国以后，认为西方人恋爱时甚至于“狂热”到忘掉自己和世界，只知有对方，美国妇女完全沉溺于此，她们并不急于结婚，因为在现代化城市，找工作是很容易的，她们完全可以自立。在中国情况完全不同，虽然名义上夫妇是平等的，但一旦结婚，妇女就从属于丈夫，完全陷到家务劳动中去了，“结婚决定了妇女的终身，他们还需要什么感情奔放呢？”

费孝通多次提出，中国农民家庭是经济活动场所，不是表达共同的感情或传授文化的地方。经济活动不需要交流思想，就象坐人力车时不需要同人力车夫谈什么话。在美国，人经常在流动，没有人在老家呆一辈子，在竞争激烈的世界，家只是根据地、避难所。美国人过星期天，总是一家人团聚在一起，而中国人过星期天时，家里非常冷清，因为家里人都外出活动。在农村的中国，“家里找不到谈笑的对象”，伙伴关系存在于与别家年龄相似或同性别的人之间；成年人到大街上或茶馆与别家的成年人聊天，妇女找邻家妇女摆龙门阵；孩子与别家孩子玩耍。因此，不是家庭，而是在邻里之间存在着共同生活的乐趣。

他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主要分歧在于西方家庭只有抚养孩子的任务，而中国家庭除抚养孩子外，还起着政治、经济和宗教的作用。这种分歧产生了不同的结构。以父子关系而不是夫妻关系为主的“小家族”，在数量上可能不比西方的核心家庭多，但这类家庭一直存在着，而且其大小视需要而定，有时规模很大。中国家庭作为工作的组织，需要家教控制行为。在农村社会没有什么办法使夫妻间建立更为深厚的感情，消灭鸿沟。在这种社会中，没有为克服障碍、进行创

造、改变现状、冒险等浮士德式的斗争。

城市知识分子轻视农民时，他为之辩护。城市人嘲笑农民看到汽车张慌失措，不知怎么躲避。对此他反驳说，城市人稻麦不分，农民的孩子捉蚱蜢比教授孩子办法多。农村改良派说农民“愚昧无知”，强调扫盲教育。他说，农民并非无知，他们具有以实践经验为基础的实际知识；云南的农村妇女虽然不知道有细菌，但能给孩子治牙痛病。农民可能不识字，但在一个每天能见面的社会，不需要远距离通信，也不需要记事，因为每一代的经验都相同，而且知识是由父亲口传给儿子的。

从他描绘的农村生活的图景中，看不到阶级斗争、压迫人的地主、强盗、农民暴动、饥馑、瘟疫，生活是和谐的。但是从他的功能学派文化观点出发，也未把农民幻想得非常美好或他们过着田园诗般的生活。虽然他在信中偶尔提到他希望离开喧哗的都市，但他也不同情那些“幻想逃避城市生活……把自己置身于社区之外，抽象地赞美农村生活”的人。他不同意道教鼓吹的回到质朴无华的大自然中去，——他实际上认为，农村生活和整个文化一样，从来不是简单的、自然的。他也同包括共产党人在内的许多中国人一样，不相信俄国民族粹派所鼓吹的那一套，说什么农民是最优秀最先进的，未来决定于他们，知识分子必须回到农村去，向他们学习。

1957年有人批评费孝通对中国社会的概括，夹杂着农村改良派梁漱溟的观点，梁漱溟在对比中西文明时，强调中国重视风俗、礼仪、伦理、忍让等。梁漱溟是三十年代乡村建设运动的著名理论家，虽然费孝通不承认受到他的教诲，但在理解中国社会文化方面，多少受到梁漱溟的影响是可能的。但他们对

文化的态度及评价有所不同。梁漱溟完全是儒家思想，他企图在农村生活中保留中国文化中本质的东西。费孝通是社会学家，他不认为他描述的文化模式是中国唯一的或有绝对价值的。他认为文化只是维持生活的工具；生活不应为文化作出牺牲。“价值和准则是人们用来满足生活需要的工具；它们不是至高无上的权力，而是根据时间和地点建立的规则”。

他认为中国文化模式应该从产生它们的农村社会方面去理解，传统的生活方式只在稳定的社会有作用。但是环境变了，老的方式也就不适应了。“在从农村社会向现代社会演变过程中，许多农村社会的生活方式逐渐暴露出缺点来。”“这时再保持农村社会那一套是危险的。”只有农村社会的传统被摧毁，中国才能走上现代化的道路。亲密无间的人与人的关系在合作集体中不再有什么作用，代之而起的是法律和强制手段。亲族和亲密的人的关系妨碍商业的发展，在现代化中必须消灭文盲。

反复试验只适应缓慢而不是适应急速变化的环境。在变化中的社会，深入人心的传统和个人愿望不再能指导行动，代之而起的是社会计划。在老的方式已不适应而新的尚未建立起来期间，人们思想混乱、猜忌、不安，这时需要伟大领袖以权力建立新方式，压制不同意见，就象苏联在加速工业化过程中有一个强有力的政权那样。他在另一个地方说：

……中国传统价值适应传统的社会并与之相互作用……但是，无论怎么说，环境变了。面临着工业化的西方，东方已不可能保持其贫乏的经济，适应贫乏经济的生活方式在新形势下已不再有作用。

他认为亲密无间的农村生活是社会和谐、社区意识、亲

密感情、工作中紧密合作等的根源，对这些中国应继续保持。

绅士与社会侵蚀

费孝通除了论中国文化模式的文章外，还在因内战无法进行实地调查期间，编纂有关中国社会结构（包括社会阶级、城乡关系及其变化等）的书。后来该书一直未完成，但书的主要内容见之于四十年代后期的许多篇文章中，特别是《农民和绅士：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化的阐释》，该文在英文杂志《美国社会学刊》上发表；书中的三篇文章是由他同清华大学的历史学家吴晗编写的，名《皇权和绅权》；几篇在报纸上刊登的论农村复兴的文章后来收集到他的《乡土重建》一书中。这两本书中的七篇文章由他于1948年口授给在北平的雷德菲尔德夫人，后来由她编入一本题为《中国绅士》英文论文集中。

他这本论述中国社会结构的书，有他对农民调查的内容，但较多的是关于中国过去的理论和研究。我们知道，他不喜欢历史学家的工作；他从大学出来同潘光旦为搜集社会流动的资料而查阅历史档案时，他抱怨“这是非常烦人的工作”。但是这位社会学家纯理论性的文章，却是论述士绅阶级、社会流动和城、镇分化最早的学术著作，它们鼓舞并影响以后的学者们研究这些题目。他们生活在那个时代和处在那个地位，必须说服许多绅士的子女们，虽然绅士过去并未压迫过人民，但他们需要改造以有益于社会。

费孝通认为在工商业不发达的中国，只有农民和绅士两

个社会阶级。除了继续对农民感兴趣外，他也研究绅士。他说科举制度结束后，中国的“绅士”不是官，也不属于凭藉功名进衙门的那一类人。绅士作为当地的上等人，依靠的主要不是政府的权力，而是所拥有的土地的经济实力。最首要的是他们不劳动，“他们是在农业经济中不经过劳动而享受成果的人”。在技术不发达的经济中，用原始工具干体力活最受鄙视，因此不劳动就取得受人尊敬的地位。绅士的声望也来自他们知书达理，懂老礼节，这些是由于他们有文化、熟读古书取得的。

绅士有着与农民完全不同的文化或生活方式，主要是不干活，到处闲逛。为了保护他们的财产，需要较大的社会组织，他们一般都有一个包括十几口人的“大家庭”（农民平均每家四五口人），还有雇工，有严格的家规，费孝通称之为“独立王国”。“家族”是有共同祖先的许多家的组织，这基本上也是绅士组织，它有公田维护这个家族的团结一致。绅士从举止言谈、穿戴等与农民完全不同，他们都住在城镇而非村庄，茶馆是他们消遣的中心：“从早到晚，闲着无事干的绅士们都聚在那里，喝茶、聊天，听说书的，赌钱，抽大烟。”

费孝通对这些人的态度很矛盾，一方面他自己就是绅士家庭出身，是在这个家庭度过了童年的，他身上也有绅士的特点。有时他还津津乐道绅士居住的城镇如何“迷人”，“士绅们如何在茶馆高谈阔论，给予他对未来不着边际的憧憬”。另一方面，他又对绅士们不事生产、无所作为，得过且过很反感，他说他们过着剥削的“寄生生活”。而绅士的孩子则是：……过着与大人不同的生活，住在不见阳光的大房

子里；是沉湎在对过去的崇敬和祖宗的荫蔽下长大的，以后就继承了祖宗的一切特权。从这个家庭小天地，学到的是虚假的恭顺、保守、胆小怕事，不会生活。身体则疲弱不堪。

他曾一度认为，有闲阶级的存在可以鼓励农民艰苦劳动，因为在旧中国存在着社会流动的可能性，“低层阶级的人经过艰苦劳动，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可以使自己或儿孙进入上层阶级。后来他同清华大学的潘光旦一起，从以前的科举考试研究社会流动的范围。他们搜集了清朝一千个已中考的人的家庭背景材料，发现67%的父亲有功名，87%的最近五代都有功名，13%的中考者虽然父祖都没有功名，但是来自绅士聚居的城镇而非村庄。因此，从农民上升到绅士的机会微乎其微，能升上去的除了宦官后代外，还有地主阶级的子孙。

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通过科举考试使人们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机会不大”，一般认为，穷人家的子弟除非有亲友接济，否则是上不了学的。可是在父祖五辈都没有功名的人家，他们的子弟有13%中考了，这说明通过科举考试社会在流动，正象在美国农民出身的人可以上升到上层社会那样。可是在沙皇俄国，农民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机会很少。

他认为，绅士在地方上比官吏还有势力，他们起着保护当地利益和人民以抵制衙门的压榨的作用。他说官吏一般都不是强有力的，绅士进衙门当官也不是为了权力或发财致富，而是利用其地位保护家庭财产，即使在衙门，他们也不会掌握很大的权力。所有权力都集中在朝廷；皇帝是至高无上的，官吏也只是执行命令而已。费孝通可能由于对国民党的憎

恨，迁怒于朝廷，说朝廷是专制的、压迫人的、残暴的，如虎狼一样凶狠；它的权力是以暴力和军事镇压为基础——胜者为王，败者为寇。他不满意于绅士们在对付皇权方面的软弱态度，他们未能联合起来迫使朝廷接受象西方贵族政府那样的大宪章。他们政治上被动、清谈，而不是真正起来干。

绅士出于本身的利益，不愿意政府对人民的过度勒索造成社会不稳，因而总是挺身而出代表当地人民抵制政府的专制统治。他们宣扬无为的政府。中央政府的权力一般只下达到县，有什么命令由衙役转达给村长。当绅士认为一些命令当地人民不能接受时，他们即以当地领袖身分去见县太爷要求更改。这就形成了绅士代表人民自下向上施加影响的渠道——费孝通称之为“双轨政府”——结果是事实上的地方自治。

绅士还领导当地各种事务——灌溉、自卫、调解纠纷，以及其他不是政府范围内的事情。他曾举例说他父亲曾开办学校，筹组县议会，制订开发资源计划。他承认有时绅士成为当地的土豪，但他认为他们为社区办好事是因为“为当地人民服务也是为了保护他们地主家庭的利益，这只是养鸡取卵”。此外，知足常乐和节欲的老观念，使地主过着节俭的生活，他们也不愿过多地集中土地，孔夫子的思想鼓励他们开办慈善事业，因此，地主同佃农的关系不那么紧张。

如果说过去绅士还有益于社会，未做过什么压迫人的事，那么他们现在过着贪得无厌的寄生生活则使费大吃一惊。他们不再受节俭美德的束缚，且在西方的影响下，尽量追求奢侈生活。农村的封建枷锁虽已被打碎，但农民仍然贫困，交不起地租。此外，无为政府不见了，中央政府一直管辖到县以

下的保、甲，绅士们不再有力量代表地方抵制政府命令。

绅士不再起地方领袖作用的主要原因是，越来越多的绅士离开农村搬到大都市去。例如，费孝通的父亲曾为当地办了些事业，但费通孝和兄弟们都进了城，家里只留下他姐姐一人。费孝通认为这种现象是普遍的，也是有害的。大部分绅士过去居住在农村这一事实，已由他和潘光旦在研究中发现科举考试中一批中考者来自乡下予以说明。现在绅士的子弟则进城市的中学、大学，他们自己也都市化，西方化。大学毕业生不愿回到农村去，他们认为在农村大材小用。费孝通记得他在县里小学的七个同学战前出国留学，后来一直未再回到县里。

绅士的都市化意味着农村失去了领导并保护农民的有才干、有影响的人物。费孝通把绅士离开农村的过程称为“社会浸蚀”，即它很象田纳西河谷在水利工程建成前水土流失的情况。此外，社区的感情联系即当地人团结一致的精神逐渐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遍布全社会的自私和腐化思想。费孝通一直向往过去由具有孔夫子道德观念的绅士服务并领导当地人民那种传统。他也羡慕1947年他在英国农村看到的英国绅士所具有的热心公益的精神。医生、公务员和学者等从城市退休后，多方面无偿地为农民服务。

绅士迁往都市对农村是有害的，因为都市对农村是寄生的关系，即片面的依靠农村。费说，从理论上看，都市供应农村制成品，并为农产品提供市场。但中国的情况特殊，很多手工业生产都集中在农村，农村不需要都市供应产品。城乡基本上是财政而非商业关系，即农村向城市交付地租、税款、利息。他在最早的几篇文章中说只能根据作用而不是根据规模和人口划分城乡——因为有的城市比农村小。在农村

居住的大多数是没有劳动分工，自给自足的家庭。农村经济需要的是集市贸易或集镇贸易。城市是政府所在地，主要是起防御作用。地主搬到城市是为了受到保护和巴结政府，他们有的开钱庄或粮店。城市手工作坊是为政府和地主服务的。现代化通商口岸也不是生产城市，而是靠向农村推销洋货榨取农民钱财的消费城市。抗日战争割断了城乡联系，使农村可喘一口气。

费孝通说解决办法是绅士们从事生产，放弃特权，也就是放弃依靠地租过不劳而获的生活。他说为了他们着想，应自愿放弃，否则贫困的生活会迫使农民采取暴力行动。当然，绅士们可以开辟其它生财之道，例如参加现代化工业生产，但这须克服旧习惯势力的障碍。

他认为绅士文化不适应现代化工业。绅士所受教育使他们轻视技能和技术知识，他们不接触实际，只会揣着手转来转去，要一件小东西也由佣人递给他们。他们关心名誉、地位、“面子”，整年穿着与劳动人民有区别的长袍，以佣人在旁边侍候为乐趣。在费孝通这一代人中。有的虽然在国外学了科学技术，回国后也不使用它们，而是过着统治阶级的得意生活。如果绅士从事生产，中国工业得到发展，则从事生产的人和受过教育的人之间的心理隔阂就会消除。基于此种原因，他赞扬他的朋友发明了积木，训练儿童使用双手。

中国现代都市的知识分子，是以前绅士的后继人，他们应当学会实际的、生产性的、技术性的知识，并象牧师一样，把它们贡献给农村。

我希望那些享受了祖宗特权、并有机会接受现代化教育的地主阶级的子弟们，从各个方面服务于农村……

否则，农民有什么机会学到现代化技术呢？

改革建议：农村的工业化

费孝通四十年代受人民欢迎的作品主要是揭露农村经济已濒临破产边缘，农民仅凭耕种已不能养家活口。中国的农村经济不同于与之互相依存的工业经济，工业经济象一架复杂的机器，一个小零件坏了会导致机器停车，但也很容易修配。他在1947年中写道，在中国，由于农民流离失所，经济的无数组成部分都处于瘫痪状态。虽然没有工业萧条和天灾那么明显，但前景是渺茫的。

他从进行社会调查之日起，就表示目的是为社会改革规划提供根据。在他已完成禄村调查后的1940和1941年，他开始给昆明的杂志写文章（这些文章后来收入《内地农村》一书中），提出了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建议，“希望我们的实地调查有朝一日能改变现在空谈和闭门造数字的风气”。他回到北平后，在给《大公报》撰写了许多文章（后来收入《乡土重建》一书中），都提出了解决农村危机的办法。

他认为农民的不幸有多种原因。抗日战争和国共之间的内战使许多土地荒芜。几天的战争就能毁掉一季的收获。拉壮丁使农村失去成百万的劳动力，还有许多人逃亡。沉重的赋税、没完没了的劳役，给农村以毁灭性打击。他在前边已经说过，绅士迁入城市不仅使农村失去人才，而且他们以地租方式继续榨取农民财富。开弦弓村70%的农民是佃农，他们以40%的收获交给离乡地主。他估计中国大约一半土地为地主、富农所有，他们从农民手中掠夺了四分之一的农产品。而

他们仅占全部农业人口的10%。

他号召取消地租，减少苛捐杂税，说土地改革“是解救农民……最迫切的一步”。他在战时提出，“如果认真执行”向农民贷款、减租、“耕者有其田”等政策，则局面会稍微稳定，传统的农业政策也会继续起作用。我们知道，他后来称租佃土地为“剥削”，地主是“寄生虫”，并警告地主应放弃过依靠地租的特权生活，否则会激起农民的暴力革命。但他同时又认为，土地改革只能缓和而不能根本解决农村危机。他说他在开弦弓村的调查数字表明，即使取消地租，一般农户仅仅依靠农业仍不能生活。大量土地租佃是农村经济凋蔽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

从他抗战时在云南写的文章看，他对土地改革显然是不积极的。他说，国民党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是针对沿海各省农村制订的，不适于内地。在内地，至少在禄村一类的村庄，土地很少租佃，如果有，也是以优惠条件租佃的庙田、族田。大多数地主雇工耕种。以前长工的生活很苦，但抗战时由于征兵、拉夫、招工，农村劳动力短缺，他们的工资飞涨到“一个教授供不起脚夫吸烟”的程度。劳动力短缺迫使许多地主自己下田劳动，因此，即使没有土地改革，他们也逐渐成为自耕农。他不赞成佃农由政府贷款购买土地，他说贷款加上利息超过从农业生产上的获利。他强调如果年景不好，地租可以少缴，但从政府贷款的利息是不能少的。如果买进的土地瘠薄，则其景况不见得比当长工时好。此外，贷款买地会使地价上涨，再加上通货膨胀，买地人要付出比规定高的价款。每人都有土地，又使土地分割成许多小块。总之，他的态度是不积极的；但他解释说：“我希望读者

不要误解我是站在地主的立场上”。他在以后的文章中，又坦率地提出解除农民地租负担的迫切性，并指责农村改良派晏阳初的计划中没有土地改革。但他始终认为土地改革不是根本的解决办法。

根本问题是人多地少。他说禄村人回忆上一代由于人口少，生活比现在好的多。中国多生子女的习惯使土地相对的减少。调查表明，农村有限的土地已难养活不断增加的人口。他根据在开弦弓村、禄村以及张子毅调查的两个村庄搜集的数字——平均地块大小，家庭规模，需要粮食数量及其他开支——计算出，大部分农民（特别是全部或部分租佃田地的农民）都需要农业以外的其他收入。

费孝通针对人口过多的问题，著文猛烈抨击国民政府为了“国家强胜”鼓励生育的政策。这篇文章激怒了当局，以致于刊登这篇文章的杂志被勒令停刊。（国民党的创建人一方面号召土地改革，一方面说限制人口是异端邪说，影响达十几年；孙中山曾说过人口众多是中国的一大财富。）但节制生育是缓慢的办法，他认为这对中国是远水不解近渴。

缓和农村人口压力的其他办法是，发展都市工业吸收农民就业。他在早期的文章中（虽然他曾以开弦弓村为例，指出离城市越近，土地租佃率越高）提出农民可以在发展都市工商业中得到好处——这是很奇特的论点，他认为都市投资机会增加可使在农村的资本转移到都市，降低土地租佃率。但后来他又说都市化不可能解决中国农村问题。把聚集在中国有限的土地上的农民搬迁一半到城市去，就会使得城市无限扩大，数目增加，这个过程至少需要几十年。他指出美国农业人口由占全国人口的80%降到40%整整经历了六十年。

中国即使有两亿农民迁入城市，也只能使人均耕地增加一倍，还远远达不到美国农民平均每户拥有六百英亩耕地的水平。同时，都市工业的发展必然挤垮农村手工业，损害农民利益。此外，城市工业需要向农村推销产品，如果农民收入不多，农村市场很难发展起来。

减少农村人口又产生其他问题：费孝通在农村调查时发现，中国的农业生产需要大量人口。他在禄村对一年四季的农活进行了解，如每季干什么活，耕种每亩地需要多少劳动力，每项农活的劳动量。他了解到耕种一年两熟的土地在四、五月份最忙，在这两个月内，一方面要收获冬季庄稼，一方面又要插秧。一个男劳力干五分地的活需要六天，女劳力需要二十天。因此，夫妇二人只能种五亩地，如果超过五亩需要同邻居换工。以上数字不见得准确，但很显然，禄村每户平均五、七口人，耕种十亩地也有困难，这就需要大量人口。

还有技术落后的问题。中国众多的农村人口，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无事可做，劳动力很便宜，因此，用不着改进耕种技术。在四十年代初期，他表示希望中国农业生产应该象美国那样，使用先进技术、化肥、机械。为此，政府应鼓励增加大面积土地，而不要通过土地改革使土地过于分割。他以下的建议——可能是提倡长子继承权——还不明确，其含义是生产比社会公平更重要：

如果我们想避免因农村人口增加而使土地过于分割，就应放弃平等继承的原则，而是让指定的少数人继承土地。这种说法可能不合时宜，因为现在自由、平等呼声甚高，每个人都想为了它们牺牲经济利益。

他在另外一些文章中调子有所不同，他说农村所需要的
是大规模的耕种经营而不是集中的土地所有制。他认为平等
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与大规模的经营管理的结合可以导致互助
组和集体所有制（准备使用拖拉机的大面积农田），但他没
有提出具体办法，仅仅指出集体所有制的庙田、族田是大规
模经营的基础，而农忙季节的换工和在灌溉方面的合作也包
含着集体经营的因素。

但是他在以后的文章中表示不希望改进农业技术。他说
农业专家们告诉他，改进技术最多能增产20%至一倍，对农
民增加收入帮助不大。

租税过重、人口过多和技术落后导致农村贫困化。但他
认为农村危机的真正原因是，面临廉价的机器产品的倾销，
农村手工业濒于破产。中国农民过去虽然贫穷，但正象他的一
篇文章的标题所说，“农民过着温饱的小康生活”。这是由于
办了农村工业，特别是遍布整个农村地区、成为农业经济主要
组成部分的手工业。中国农民过去正是由于有这种辅助收
入，才能交得起地租。他常说中国不缺少工业，它广泛的分散
在农村各个角落，而“大多数农民同时也是手艺人”。开弦弓
村的丝绸业、易村的编织和造纸业是工业遍布中国整个农村
地区的明证。在象禄村一类基本上从事农业生产的村庄，农
民也自己织布、编织。

农村工业为农民提供了辅助性收入，中国农业需要它但
难以支持它，许多人是农闲时无农活可作才搞手工业。费孝通
说许多农民一年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没有农活。他在禄村看到，
即使在冬季作物收获季节的冬天，农活也不多。他强调不论从
农村工业遍布整个中国农村（费孝通无具体资料证明）这一事

实，还是从对农村经济的分析（有说服力的村子不多）都表明，只有农业同工业一起，才能构成完整的农村经济体系。中国广大的人口、农业技术和农村工业都在“有机的适应着”，它们是和谐的整体，但这个整体受到机器制品的倾销和手工业濒临破产的破坏。

费孝通提出解决中国农民贫困的最好办法是恢复和发展农村工业，这已在他1941年给张子毅的《易村手工业》撰写的长篇序言和1948年《乡土重建》一书中的许多文章中多次谈到。为此，他要求恢复农民经济的平衡，但他并不赞同恢复旧式手工业。例如他说甘地号召的纺线运动不实际，因为现代化商品的进口是难以杜绝的，迫切需要的是用机器和现代化技术武装农村工业以与它们竞争。他也不主张工业全在农村创办，象钢铁等重工业应建在城市。不论怎样，他认为建立比西方所了解的更多得多的农村工业是可能的。

随着电力和现代化交通为十九世纪西方大工厂所独占时代的结束，这种可能性也大了。人和机器随着电力向农村和小厂扩散，他称上海71%的工厂每厂雇工不到90人，象这种规模的工厂在农村很容易开办。早期的工厂之所以都建在城市，是由于城市是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地，随着现代化交通运输的发展，城市在这方面的作用减少了。他说现在西方工业有向农村扩展的趋势。

农村小工业没有都市大工厂那样的经济实力，但有利条件是地价和劳动力低廉。农村劳动力工资低是合理的，因为生活费用也低，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还省去运输费用。他认为如果农村工业具备现代化技术，能够与都市现代化大工业相竞争。他指出国家为了鼓励发展农村工业可能要花点钱，

但与农民获得的好处相比较，花这点钱是值得的。

费孝通建议一方面改造已有的手工业，一方面开办新的农村工业。不论前者或后者，都应以农产品加工为主，即从当地取材制成成品或半成品。他也提到如有可能，把生产半成品改产消费品。这些产品包括：糖、纸、瓷器、酒、颜料、墨水、蜡烛、漆、油类、肥皂、布、衣服、皮革及金属制品等等。现代化技术是指使用机器——小型的、使用电力而且便宜的机器，包括家庭使用的简单机器和农村工厂使用的较大的一类。他提出生产可分阶段，有些在家庭用手工制作，有些在小厂由机器制造；大工业产品的部件可分给各地小厂去生产，然后集中到大厂装配。家庭劳动力有季节性，一般在农闲季节参加工业生产。

费孝通认为农村工业最好是由地方管理和筹集资金。他问道，中国工业化资金从哪儿来？在一个由于政治原因长期动荡的国家，一般是由外国援助和投资，但这很容易使国家丧失部分主权。中国最好是由国内筹集资金。由政府用税款向工业投资是个办法——英国工党政府是这么作的。但在缺乏民主的中国，政府很可能利用投资滥用权力、瞎指挥。倒不如农民给家庭或地方合作工业投资买工具、机器，他认为土改以后，农民有这种力量。

费孝通说所谓先进技术不仅指使用机器，而且还要有新的组织形式——特别是合作工业。某些工业，以家庭生产为宜。但为了避免剥削，各个家庭可在购、销和引进先进技术方面进行合作。有些工业，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先进技术，以小厂生产为宜。玉村造纸厂的经验是，使用昂贵机器的农村工业很容易为少数资本家所左右，为此，需要合作所有制。至于大企

业，象接受国家银行贷款的开弦弓村丝厂这类较大的工厂，也应创办。

在他看来，农村工业不仅是农民从工业化中获利的捷径，而且是保持社会完整性的现代化形式（他认为西方社会的完整性正遇到工业化的破坏），它不是破坏社区生活而是使其更日臻完善。如果机器不是在城市而是在有条件的农村安装起来，农村的社区生活可以继续保持下去。如果工人认为自己是社区的一分子，而生产是在家庭或小厂里小规模地进行，则工人爱护工具、以他的精湛手艺引以自豪的优良传统，不会完全丧失。

果如此，则热心公益、有献身精神、有教养的人应该到农村去，帮助建立新组织和传播先进技术。他对发展农村工业的热情和为之设想的模式都来源于他的姐姐费达生，她为改进开弦弓村以及整个苏州地区的养蚕业而努力工作，这在前边已经讲过。他在1946年写道：

我的建议不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我的姐姐对此在江苏农村已作了二十多年的试验，并取得了成绩。当然，许多方面尚有待改善，但它基本上符合农民的需要。

费孝通并非鼓吹发展中国农村工业的第一个人。三十年代中国的几个工业城市被日本占领后，少数致力于农村复兴运动的人提出鼓励农村工业的方案。可是当时这种思想还不普遍，许多人认为中国工业化应走在城市建工厂的道路。有些人批评费孝通在感情上留恋行将消灭的手工业，怀念过去，无端的仇视机器。能够认识到发展农村工业的价值的人并不多。

确实，对费孝通的分析可以提出许多问题，例如，农民如何普遍地以农村工业为主要经济来源，中国农民会象他所说

的冬天没有农活干么？难道他们不利用这个时间修理工具、水利设施么（农村工业的一个例子，玉村的造纸厂就不使用季节工）？他没有分清农民织布、编织是为了自己用还是为了当作商品出售。无疑前者是多数，他说的大多数农民是手艺人也指的前者，而后者（在禄村没有发现）才能给家庭提供辅助性收入。后者是大量进口工业品的受害者；现代化商品在农村大量倾销，从而取代农村手工制品独占城镇市场，这点他没有想到。

费孝通没有预见到农业通过改进技术可大量增产，他可能低估了农村工业的困难方面。他没有注意到在山区办工业使用电和交通工具的代价。他对农民可能把存款向农村工业投资过于乐观。他没有提到工厂因使用季节工每年要停产一个时期，以及机器即使闲置不用也需要维修等问题怎么解决。最后，毫无疑问他低估了技术知识下乡的困难，因为世界上的知识分子都愿意在城市生活。

总之，他认识到发展都市工业不会给农民带来立竿见影和实实在在的好处；农民问题是中国最迫切的问题；优先发展直接有利于农民的农村工业是可能的。他以上的认识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优先发展城市工业的其他国家给贫苦农民带来不良后果，他们为了在城市工厂作工，不得不住在贫民窟或棚户区。

中国二十年来发展小型农村工业、限制都市扩展的经验表明，费孝通的一些考虑是符合实际的。中国政府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改变了学习苏联把重工业建在城市的方针，根据农村各地的条件和需要，在农村开办了化肥、水泥、发电、钢铁、机械、修理等工厂，有些是集体所有制，有些是

依靠国家贷款。我们听说现在中国有公社和大队办的企业一百多万个，雇工一千七百万，工业产值占公社、大队、生产队总产值的23%。“许多公社社员在离家几里之遥的小工厂开机器，一年大部分时间在工厂，农忙时则回家劳动。”

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为了农村的发展和缩小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几千万知识青年被下放到农村去，这不仅有利于限制都市发展，而且对提高农村教育水平、改进农业技术和医疗卫生条件，培训会计人员等有好处。但许多知识青年下乡是强制性的，以后没有再提倡。农村工业在利用资源方面虽然不够有效，但它无疑是通过与其他国家不同的途径实现现代化的成功的战略。

费孝通郑重其事地谈到中国社会的真正需要，他的社会学分析以及其结论为中国的痼疾找到一剂良药。当然，中国的问题不完全是社会学的问题，更主要的是政治上的问题。主要是使政府关心农村的需要，并使知识分子有益于社会。这就是他在四十年代末写作许多颇受人民欢迎的作品的目的，这些作品更富于政治性而非学术性。许多人如饥似渴地读他的文章。他对农民生活及农村经济危机的分析，他的通过新的发展方法保持中国农村社会完整性的主张，他的关于知识分子应服务于中国社会和广大农民的倡议，打动了当时许多城市读者的心。

第六章 1945—1948年的政治活动

在四十年代，费孝通以及其他许多人对国民党的所作所为越来越不满——他们一心打内战而不进行谈判和恢复经济；他们的贪污腐化、残暴地镇压异己；他们不关心人民疾苦。他的不满情绪在他的文章以及讲话中表现得非常露骨，以致于他感到他已为当局所注意，可能会有生命的危险。他对国民党的反感以及他对一个能致力于社会进步、关心农民福利政府的向往，使他逐渐左倾，1948和1949年，他已满怀热情地欢迎共产党。

但是说他反对国民党不意味着他的政治观点与共产党员的完全一致。直到1947年，他仍然鼓吹英、美式的民主和制宪政府、新闻自由、法治，以及实现英国战后那样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革命。这些政治见解使他在四十年代与共产党人疏远，在五十年代与他们发生隔阂。虽然他对毛泽东发动的运动有所保留，但并未在著作中明确提出。当时他的一些学生告诉我，他们在读了他四十年代晚期的一些文章后，思想开始激进。许多年轻的读者，很可能是在这位冷静、理智的学者关于农村灾难、国民党的镇压、美国国际资本主义的剥削等类似共产党观点的著作的鼓励下，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知识分子对国民政府的不满，是人民革命取得最后胜

利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看一看象费孝通这样不太激进的知识分子如何转而支持共产党，不是没有意义的。

1945—1946年在昆明

昆明是一个寂静、落后的云南省省会，抗战开始后，中国的知识分子从四面八方来到这里。集中在这里的最优秀的科学家、学者、教授、作家（其中许多人获得欧美博士学位）的数目之多，战前东南沿海哪个大城市也比不上。虽然环境是恶劣的——贫穷、疾病、缺少设备和书籍，但大家的情绪饱满，因为每个人期待着战后一个新中国将出现在世界上，而他们以及他们的学生，他们的理想和知识，将为新中国的出现作出贡献。

同时，云南的政治形势很特别。这个远离重庆国民政府的省份，由旧军阀龙云统治着。他名义上服从国民政府，但实际上却是独立的。虽然这位粗鲁的、半土著的军阀与东南大城市来的知识分子没有共同之处，但允许他们有一定的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对他也有利。当然，他有时也封闭他们的杂志，他们有时也受到国民党特务的骚扰，但比起重庆来，这里可以公开批评国民党，而大学特别是西南联大，已经成为“民主堡垒”。

昆明少数教授和学生是激进派，那些同情中国共产党的人已于三十年代末奔赴大西北的陕西省。在昆明无疑存在着政见分歧，但倾向于美国的占绝大多数，因为许多教授是在美国受教育的，美国也支持他们要求民主和政治自由的立场。美国是对日作战的盟邦，昆明是重要的空军基地，满载物资

的美机从印度“飞越驼峰”在这里降落，美国士兵也途经这里到内地去。

战时大部分时间局势是平稳的，但1944年师生的不满情绪有了发展。1944年1月，据说受过英、美教育的政治学教授张奚若作了一次讲演，猛烈抨击当今政权是中国历史上最专制的，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视批评为犯罪，他们最突出的一点是无效率——这是非共产党学者最辛辣的语言。1944年七八月间，据美国外交官报道，昆明的自由主义分子批评蒋介石和国民党，并说在学生中间半年前开始出现的不满情绪已高涨到比三十年代时还强烈。1944年10月，由民主同盟发起的群众大会要求成立联合政府和给人民基本人权，据说有十万人参加，国民党特务到会场捣乱，后由治安部队恢复了秩序。

中央政府同大学、学生和教授之间形成一种对抗情绪，这种情绪由于政府的高压措施而日益强烈。下面是罗伯特·佩恩1945年2月18日的一段日记：

我们生活在恐怖的时代，我们住处附近总是有特务在守候着。一个同学失踪了，没有人知道他到了哪儿，也不知道他是否还能回来；大家都清楚他是被特务绑架走的。

我们时常看见特务们在校门口转来转去，他们无法无天、无耻，是现代文明的渣滓，这个文明有把我们也变成渣滓的危险。他们的兜里装着美国手枪和钞票。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们总在这儿，因为这所大学以要求成立民主政府在全国出了名，它相信民主，即使不知道民主会给中国带来什么，因为在中国尚未实践过……大学和民主，是大权在握的军人最忌讳的两个名词。

中央在日本投降后武力接收了云南省，使昆明的知识分

子与国民政府的对抗达到一触即发之势。1945年10月，中央军乘龙云的部队开赴印度支那接受日军投降之机，进驻云南省。在中央军与云南部队开火后，费孝通一家人到邻居的菜园子躲了三天。龙云被解到重庆，名义上是升了官，实际上是被软禁。新的省政府由国民党员组成，他们取缔了龙云给予知识分子的言论自由，于是激怒了知识分子。

中国民主同盟是发表不同政见的主要组织，它自称是代表既不赞同国民党、也不赞同共产党的知识分子的第三势力。它呼吁实现制宪民主和人民自由，内战爆发后，它又呼吁停止内战，成立包括共产党在内的联合政府。

中国民主同盟的政治主张到底是什么很难说清楚，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它既是政党又是许多小党派的联合组织。它是1939至1944年由六个或更多的独立政党和团体逐步组成的，有的政党资格老，但人数不多，组织涣散。这些党派加入民主同盟后，仍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此外，民盟还吸收了一批个人成员，他们为数不多，总共有几千人，但政见上都非常分歧。领导人由著名的知识分子组成，观点也不一致，因此，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能代表其成员这很难说。

其次，民盟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接近共产党。毫无疑问，这主要是由于国民政府愚蠢作法所致，它总是把民盟看成是共产党的工具，并于1947年10月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民盟在最初确实想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走中间道路，但1945年10月领导人更换以后，它开始接近共产党，结果有几个党派退了出去。据国民党的材料称，1945年11月，民盟的某些领导人同共产党达成秘密协议：双方合作，交换情报，民盟接受共产党的财政津贴等等，此后，它就完全成了共产党的

工具。即使这消息是确实的，它也不能说明大多数成员的主张。

费孝通是在战时，即1943年左右对政治发生兴趣的。从他的童年到大学期间，他对政治漠不关心，他后来提到伦敦经济学院的“激进气氛”，但没有迹象说明他有这种情绪。他在1938年写的“江村经济”一书批评国民政府把钱花在反共上，而不是花在农村改革工作上。但同时他提出政治争论不必要，因为那只是对事实的误解。他在抗战初期写的关于农村政策的文章给政府提出建议，也有些批评，但调子是缓和的。

稍后，即他访美之前及在美期间，他对国民政府的所作所为开始关心起来。1942年4月，他与其他八人发表声明抗议通货膨胀，建议政府加强管制并对富人课以重税。通货膨胀已触及他的个人利益，因公务员、教员的薪金赶不上飞涨的物价。1943年他赴美前不久，以笔名发表了描写大独裁者的短篇故事，该独裁者凭藉手中的原子弹统治了整个世界（在原子弹投到广岛两年前发表这种文章，实在令人吃惊）。他为了垄断原子弹的秘密，处死所有的知识分子，可是在他身患重病后，找不到医生，他一怒之下毁掉了整个世界。他在一封信中，把以“攻击独裁者”的题目刊登他这篇小说的周刊告诉朋友。很显然他这个故事是讽刺蒋介石的。

1943年国民政府发给他和其他教授赴美护照前，让他们受了几天的政治训练，他们对此非常恼火。我们从他在美期间所写的信件中，可以发现他为了争取中国的民主自由与美国朋友合作的迹象。一封信提到“攻击C C”，即他们向国民党内由陈立夫、陈果夫兄弟组织的“C C系”发动攻势。攻势也包括抗议国民党政府对留美学生的种种限制；费孝

通曾表示担心这种攻势会激起国民党政府“更反动的措施”。他说最好是通过昆明的《生活导报》影响社会上的政治舆论，他称该报是“中国最直言无讳的报纸”，而它的政策是：（1）唤起人民对社会问题的关注；（2）保持自由立场；（3）攻击投机倒把分子和独裁者；（4）与消极“等待胜利”的思想作斗争。他曾与人讨论过把该报购买到“我们团体”来的可能性，然后派遣政治观点不明显的编辑到美国去，以便被培养为“我们最好的战士”。他设想只要“我们的群众舆论受到不太大的限制”，该报可以逐渐成为有巨大影响的报纸。

他在美国写的文章赞扬美国的作战措施使得国民党的战时政策陷入不利的境地。1944年10月，他把在美国写的文章编辑成册，在序言^①中对国民党的贪污腐化和道德沦丧表示强烈不满：

我在每篇文章中，都把美国当一面镜子，来对照我们自己，我希望我所看到和写的都是个人偏见……但是事实总是事实，是否定不了的。他们的通货膨胀不到一倍，而我们的已超过千倍；他们贫富差距由于战争逐渐缩小，而我们的则日益扩大；他们为了争取战争的胜利军事开支占去国民收入的一半，而我们的只占十分之一，国家大笔的钱被存在外国银行；他们的子弟不分贫富、贵贱都服军役，而我们特权阶级的子弟却以不负责保护国家为荣；他们竭尽全力供应前线，后方过着清苦的生活，而我们前线的士兵饿死行军路上，后方则花天酒地；他

^① 见1945年6月份《自由论坛》第72页《人情与邦交》一文，内容略有出入。
——译者注

们国家领导人的子弟在前线身先士卒，而我们显要人物的子弟花外汇去国外旅游。例子之多，不胜枚举。我不禁要问，这么下去怎么得了——难道我们已富强到不怕民族被消灭么？

费孝通是通过民社党与民主同盟发生关系的，民社党是参加了民主同盟的一个党派，而1946年费孝通被人认为是民社党党员。民社党原名国社党，是三十年代初期在燕大执教的张君劢创建的，有几百个师生参加。1935年张君劢介绍费孝通到广西作社会调查，当时他与民社党可能没有关系。但是他的哥哥费青似乎与该党有关，因三十年代费青经常为该党杂志《再生》撰稿。在1943或1944年，曾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费青从日军占领下的苏州来到昆明，可能是他介绍他的弟弟加入民社党。不管怎么说，张君劢是费孝通在信中称赞的少数旧知识分子之一，费孝通称自己是张君劢的“门生”，1946年，他接连向《再生》投稿。

费孝通与民主同盟的关系是暧昧的。民主同盟于1944年12月在昆明成立支部，有成员200多人，大多数是学术界人士，1945年1月费孝通写道，“我拒不参加他们的同盟”。他不喜欢该支部领导人罗隆基，他称这位受过美国教育的政治学家和新闻记者为“二流的政治家”，说他脱离人民。罗伯特·佩恩说费孝通是无党派人士。但他经常给民主同盟杂志投稿，并参加民主运动。最晚到1946年年中，他被认为已参加了民主同盟。

随着与潘光旦的友谊的日益发展，他与民社党及民盟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并逐渐关心政治。潘光旦比他大十二岁，是上海附近的宝山县人，知识分子及商人家庭出身，曾去美留学，毕业于达特茅斯学院，1922年是动物学联谊会会员，

1924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二十年代由于他鼓吹优生学并撰写了这方面的著作而在中国出了名。1930年出任清华大学社会学教授，费孝通可能听过他的课，因在1934再版其学士论文时提到潘光旦对他的帮助。潘光旦是民社党党员，又是民盟的成员，1945年10月起是民盟中央执委会委员，并与罗隆基同为昆明支部负责人。1943年初，费孝通与他同去滇西作调查，两年后他写到“潘拖着一条腿……成了解放运动的积极战士。他很出色，我们每星期都要见面……他鼓励我写作”。

费孝通从美国回来以后，发现他从美国寄回的文章已使他成为受群众欢迎的作家和讲演家。1944年他写道：“在最近三周，我在内部会议上、在官方会议上、在工厂……至少作了十二次讲演。迄今我坚持的原则是：利用一切机会让群众了解我的观点”。在以后的两年，他的文章经常在《自由论坛》这种“自由”的杂志上出现，民盟的机关刊物《民主周刊》也刊登了他的不少文章。他继续以时事为题材作讲演，正因为如此，他经历了十一月事件^①（1945年），这使他更坚定了反对国民党的思想。

抗战的结束并未使他格外高兴，他担心中国即将爆发内战。他在日本投降几天以后说他“情绪沮丧……事情越来越妙”。11月，他著文警告国共的内战可能导致美苏之间的第三次世界大战，在这场战争中，全人类都将被原子武器毁灭。

1945年11月25日晚上，他参加了要求停止内战的群众大会，并作了讲演。大会的头一天，昆明的党、政、军当局发布告示，禁止一切集会。但大会的发起者联大、云大及其他

^① 即1945年11月25日为昆明各学校举行的要求停止内战的群众大会，后来发展为国民党屠杀学生的一二·一事件。——译者注

院校的学生会坚持要召开，云大校领导迫于国民党的压力，拒不借礼堂给他们，于是大会改在联大校园举行，有数千人参加，大多数是大专院校的学生。第一个讲话的是曾在美留学的政治学教授钱端升，他呼吁停止内战，成立联合政府。第二个讲话的是经济学家伍启元，他警告内战可能导致国民经济破产。虽然他们两人批评了政府，但他们都是国民党员，并不是激进分子。在他们讲话时，校外已响起枪声。

然后费孝通登上讲台讲话，他说美国的外交政策助长了国民党打内战的决心，这种政策不代表全体美国人民，而是代表美国金融寡头和军方的利益，他呼吁美国人民和中国人民一起，制止美国的军国主义政策和中国的内战。在他讲话时，枪声越来越近，灯熄灭了，子弹从头顶呼啸而过，他写道：

我站在高高的讲台上。这是一个暗无星光的夜晚。大约有五千名学生席地而坐，形成动人的场面。场外军警林立。机枪和小炮向我们头上开火。电灯熄灭了，后来在讲话人旁边挂了汽灯。死亡临近我们，子弹从头顶上飞过。我尽量镇静自己，继续讲话（实际上我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这样可吸引听众的注意力。会场的任何骚动都会招来一场大屠杀。

他在热烈掌声中结束讲话。第四位讲话的是潘大逵，他呼吁成立联合政府、撤退美苏军队。最后通过决议，抗议政府发动内战，要求美军撤出中国。会后，士兵们阻挠学生们回家，第二天，各报均刊登中央社消息：军队向在联大附近抢劫的武装暴徒开火。

昆明大多数大专院校的学生开始罢课，抗议这次事件。在

以后的几天，他们拒不执行复课的命令，而是走上街头散发传单，在墙上书写“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的标语，向市民讲演。学生的活动遭到警特的骚扰，气氛很紧张。12月1日达到高潮，大批士兵及便衣暴徒冲进联大等校，捣毁教室，殴打师生。那一天有十几人被打伤，四人（三名学生，其中一名是女生；一名中学教员）牺牲，都是被手榴弹炸死的。

一二·一事件唤起昆明和全国其他城市的舆论。四具尸体被抬到联大图书馆，作为争取民主和反对法西斯的烈士陈列在那里有数周之久。大多数报刊封锁消息，但是在昆明、上海及其他城市，与民盟有关的少数杂志详细报道了事件经过。这些反国民党的刊物有的被勒令停刊。但是包括由费孝通主编的《时代评论》在内的杂志则继续油印出版。广大群众被事件震动了，人民对学生运动的支持最明显的证据是他们给予学生捐款。其他城市，象上海于1946年1月举行数千人的声援大会，著名的知识分子讲了话。

1946年1月，教员向学生保证政府负责调查、惩办肇事者之后，他们复了课；实际上，蒋介石也作了类似的保证。省的两名高级官员，代省长和党部负责人李宗黄和警备司令关麟征（被认为应对屠杀负主要责任）被调离该省，但他们未受到处分。因此，学生中仍郁积着不满情绪，而“民主运动”则一直继续下去。运动已超出一二·一事件的范围：要求停止内战，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实际上是指美军），成立联合政府，以民主代替一党专政，保障人身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取缔特务。而官方报纸则尽量宣传运动受共产党操纵，实际上，运动并未公开提出拥护共产党、打倒国民党、打倒国民政府或蒋介石的口号。

费孝通是民主运动的积极分子。他在11月25日——他称之为“与法西斯战斗”的一天——受了很大震动，在下一个月他提出“我们尽我们之所能，包括冒生命的危险扭转中国的潮流……民主一定会到来”。一二·一事件后，他与云大七十名教职员发表声明，同情和支持昆明学生“反内战争民主运动”。下一个月，他和其他194名教育工作者联名给正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写了一封公开信，呼吁停止内战，成立联合政府，保障民主和人权。

接着，由费孝通、潘光旦、闻一多、吴晗等联名给马歇尔写了一封公开信，欢迎他来华调停内战。信主要是由费孝通起草的，当时他在写给美国朋友的一封信中说：“我刚刚起草了一份由昆明许多教授签名的、给你们将军的备忘录”，“我认为那是我的杰作”。那封公开信呼吁给予人权和发表不同政见的机会、取缔特务组织、裁减军队，改选国民参政会，消除各种经济弊端。全信突出三个大字：“民主”出现37次，“自由”出现25次，“和平”出现15次。谴责政府压迫人民、贪污腐化、独裁专制。只有一次提到共产党，说共产党的武装抵抗是政府镇压不同政见者的结果，但又说：“我们反对任何党派拥有军队”。

五月，费孝通是给马歇尔另一封公开信的昆明二十名教授之一。该信呼吁国民党开除破坏停战、企图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用特务迫害人民的“反动分子”；请求美国停止武装和运送国民党军队，取消给国民政府的贷款，以便迫使国民党停止屠杀人民和尽快地成立民主政府。他写了一系列论民主和民权的文章。2月18日，他在由昆明学生联合会、《民主周刊》和《时代评论》等发起的学生集会上讲话，会议主席是

闻一多，其他讲话的有费青、潘光旦和吴晗等。

费孝通充分认识到他作为民主运动领袖的危险。他在信中说，“昆明处于恐怖状态中，有谣言说我将遭到逮捕，我经常受人监视，我是冒着生命危险的”。1946年五六月间，谈判已经破裂，国共在东北的战斗日益激烈，昆明的气氛也是吓人的。有传单造谣说民盟的领导人如闻一多、李公朴等是共产党，民盟在准备暴动等等，无疑的，这些是为镇压民盟作舆论准备。民盟举行了三次记者招待会，以便揭穿这些谣言，在会上，费孝通、潘光旦、闻一多、李公朴等人说明了民盟的立场和历史。国民党特务在会上进行捣乱，接着他们都受到监视。据说特务可以自由“应付”形势。还有谣言说包括费孝通在内的民主运动积极分子都上了黑名单，他们行将被逮捕或被暗杀。

不久，李公朴遭到暗杀。李公朴是受过美国教育的教授，基督教徒，一度是基督教青年会工作人员。他曾于1936年因抗议国民政府对日采取不抵抗主义而被捕入狱（是七君子之一）。他是民盟的活跃分子，并与闻一多同是该盟杂志《民主周刊》的编辑。7月11日晚上，他与夫人看完电影乘公共汽车回家，一下车即受到特务的无声手枪的射击，第二天清晨死于医院。

在以后的几天，各报刊都刊登非共产党知识分子的悼文和声明，费孝通的声明是刊登在共产党的杂志上，它说：

这是最后胜利的先兆。李公朴的血标志着中国人民争取民主运动的转折点，无疑地从此接近光明。我悲痛的是李公朴未能看到光明行将到来，但他为此流了血。他最后控诉暗杀他的黑暗势力“无耻”，现在让我来慰藉死者；无耻达到顶点即将被消灭。要相信人民，他们

将继续战斗下去。

一位近似疯狂的妇女出现在闻一多的家门前，她叫嚷李公朴死了，下一个就要轮到闻一多和潘光旦啦。闻一多曾赴美留学，后来成为著名的诗人和古文学家，战时任联大教授。他对政治发生兴趣更晚一些，可能是在1944年，但他很快就成为民盟的一位非常积极的领导人。他的朋友罗伯特·佩恩描写道，“他认为中国现政府是腐化的，他对此总是直言无讳，在颧骨高高的脸上毫无惧色”。虽然有人提醒他要小心，他在7月15日仍然参加了李公朴的追悼会，并向一千名群众讲了话；可是回家途中，他就被守候在联大教职员宿舍旁的四五个特务枪杀，他的儿子也受了伤。

四天之内两名民盟教授被暗杀一事，以及有关黑名单的谣言、警告和其它迹象——例如费孝通发现他家后墙被挖了一个洞，附近就住有警备司令部的士兵，他们禁止云大职工在那里停留——都表明要对民主运动的领导人采取暴力行动，他们已处在危险之中。是夜费孝通、潘光旦、张奚若和其他八人（他们多数是教授和民盟成员）逃到美国总领事馆避难。一份材料说这件事是美国人提出的，美国人派车接他们到领事馆。据副领事小哈罗德·罗塞尔说，是他同费孝通开车把美国方面所了解到上了黑名单的人逐个接到领事馆。7月19日，局势稍为缓和，而警备司令部又向领事馆保证不加害于他们，于是这11人回了家。两天以后，由于不断发生小事件，又出现了恐怖气氛，他们再度回到领事馆，由美国士兵日夜守候。7月28日，就他们之中几个人达成离开昆明的协议后，他们才走出领事馆。

费孝通等人在美国保护下过了十一天，他后来从未提起

过这件事。十几名著名的知识分子竟然到美国领事馆避难，这是很不正常的，也说明中国当时毫不遵守法律。南京美国大使馆批评了昆明领事馆官员，认为他们制造麻烦。但这些人当时确实处于危险中。事实表明，美国虽然支持国民党，但美国官员和反国民党的自由分子间却存在着友好关系。

国内外报刊对暗杀事件作了大量评论，民盟对事件进行调查，发现大量证据证实警备司令部也即是国民党特务应对事件负责。8月底，警备司令部特务科的两名小特务对闻一多被杀负有责任，因而受审、判刑、枪决。但官方解释说这是他们的个人行动，是不能令人置信的。从这次事件看，国民党的暗杀行动使广大人民对其统治更加失去信心。

国民政府和美国派遣官员到昆明安排难民北返。在费孝通等11人离开美国领事馆两天后的7月31日，费一家人同潘光旦在教育部官员陪同下，飞离昆明赴南京，一路上他们拒不回答记者的提问。抵南京一周后，他们就不在群众中露面了。以后他们在苏州同费孝通的姐姐费达生、他的父亲等共同生活了三个月。

他“在老家居住的几个月里”，情绪沮丧。“我充满了无能为力的感觉……好象大洋中的一艘小船正在受到邪恶的风暴的袭击”。他感到“残酷的人类史把我搞得晕头转向”。他与亲戚们团聚了，他们战时处于日本铁蹄之下。他与振华女校的老同学们相遇了。他有时翻阅家谱。他的钱不够用了，费正清夫人送给他150美元。但是他大部分时间是考虑出国的问题。几个月前，他曾受邀参加普林斯顿大学二百周年校庆，但他离不开他在清华的工作。他计划9月回北平，但是，虽然费正清夫人告诉他“清华大学的同事们认为你害怕过分了”，

他仍然认为留在中国是危险的，于是风传他要出走。英国邀请他赴英三个月，但不包括他的夫人。费正清邀请他全家赴美一年，让他在哈佛大学讲授地区研究和社会关系。他企图申请去联合国工作。但最后他决定将妻、女留给他父亲，只身赴英，于是他向清华大学请了假。不久，国民政府发给他护照。

1946—1947年重访英伦

费孝通从1946年11月到1947年2月作为英国文化协会的客人，在英国呆了三个月。他在伦敦与田汝康住在一起，田是他在云南实地调查工作站的学生，当时在费孝通的母校、伦敦经济学院攻读人类学。他为“广大听众”上大课，讲授“现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参加学术讨论会；有些时候是与马林诺斯基的继任人雷蒙德·弗尔斯在一起，而同他的老师则再也见不到了，他说：

马林诺夫斯基去世了，在他的研究室再也看不到他的身影或聆听他的教诲。我坐在十年前经常坐的椅子上，心中无限悲痛。我失掉了在魁阁时的一些东西。

他访问了议会，并由英国朋友介绍给几位年轻的工党下院议员，同他们交谈了几次。他在牛津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住了三天，拜访了当地领导人。他为《大公报》撰写介绍英国的文章，为太平洋关系学会起草论中国社会结构的文章。他制订了一项私人援助英国的方案，即请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用他的《乡土中国》的版税购买美国有关中国的书籍，赠给英国，因为这类书籍在英国很难看到。他在刚到英国时为他举办的鸡尾酒会上，认识了翻译中、日文学作品的英国大翻译

家阿瑟·韦利，他说：“我遇到一位翻译家，我想他的名字是‘威利’，他问了有关白居易的一些问题”。他于2月18日离开伦敦回国，途径新加坡，在香港停留四天，在上海停留一星期，与他的家人团聚了一次，然后在1947年3月3日回到他于1936年离开的北平。

他回国以后，把在《大公报》上连载的介绍英国的文章编辑成册，名之曰《重访英伦》。这本书包罗万象，有他与房东、店员、教员的谈话；有关于纳尔逊和汉密尔顿太太的故事；有拉斯基对诽谤的起诉；有工党领袖比万和威尔金逊感人的传记。这些随手写来的叙事不是没有观点的。他为1945年7月工党在大选中获胜而欢呼，这时已是普通人登上政治舞台的世纪。这本书充满了对新政府的社会主义政策的激动、爱慕和希望。这是一本热情洋溢的书，他在第一页公然宣布“我爱英格兰”。

英国使他充满信心，使他认为不流血革命是可能的：自由和平等，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可以并存。他以前对罗斯福当政的美国曾抱着同样的希望，但现在他认为美国无法解决垄断、经济萧条、失业等问题。苏联在牺牲政治自由的情况下获得经济民主，只有在英国两者都存在。工党正在着手重新分配财富和经济权力，提高生活水平，允诺每个人都有工作、医疗、受教育的权利，并给他们以尽力为社会服务的机会，使他们免于贫困和威胁。新政府在执政两年期间——帝国解体和经济不景气的困难时期——缓和了房荒和燃料短缺的问题，基本上解决了英国的经济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在不流血革命的基础上，通过民主手段取得的。

他对工党社会主义政策的论述，强调的是福利国家这一

面，政府直接服务于人民而不是国家垄断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有一章赞扬议会正在讨论的国民健康保障法。有两章指出英国教育正在从贵族学校向全民学校过渡，所有孩子不分贫富，都有受教育的机会。他称赞英国到处建筑房屋，政府资助人民购买，或帮助他们修复被战争破坏了的建筑物。他说“为了下一代”，英国对成年人实行牛奶配给制，以便充分供应在校学生午餐饮用。但是他很少提到基础工业的国有化或国民经济计划。（他在谈煤炭工业的一章，并不认为国有化没有给工人带来好处）。他把社会主义看作一种精神，一种为了未来的幸福而互相合作的精神。

费孝通认为，社会主义首先是剥夺特权。他曾在议会旁听关于取消纳尔逊后代年金的辩论，他以赞许的口吻说，英国已经认识到特权（譬如给一个人的后代津贴，或把海军上将捧为英雄而忽视了广大水手。）是不合理的。只把少数特权阶级的子弟培养成尖子的旧教育制度正在改变。他认为议会关于健康保障法的辩论是致力于全民福利事业的人与少数私人医生之间的争论。他说，战后的配给制度表明，广大人民认识到少数有钱的人不应享有购买短缺物品的特权。有一章谈到工党理论家、政治学教授拉斯基的诽谤上诉，如何在上中阶级组成的“特别陪审团”的裁决下败诉。他预见到其他一些特权将会被取消。

鉴于他鼓吹开发中国的农村，因此，他批评英国鼓励农村发展的文章值得注意。他说，英格兰的都市工业化已是既成事实，城市人口占80%，它是文化中心。农村生活吸引城市退休者和周末旅游者，农村地区只不过是城市的后花园。

他对工党政府惟一不满的是外交。他写道，英国不应该

再继续其帝国的统治，帝国建立起来的海上和工业技术霸权将会使她经济枯竭、矛盾重重。帝国等于特权——垄断市场和原料——英国应把它放弃。他认为，由于英国依赖美国贷款进口物资进行战后重建工作，工党政府被迫屈服于美国的外交政策，制订了反苏路线，海外驻军，不是从东欧而是从美国进口粮食。迄今，为了在国内推行社会主义，不得不以我们所不知道的苛刻条件借取外债。他说美国敌视社会主义，是英国的主要问题，是英国天空的一片乌云。

他在英国撰写的一篇对未来国际关系的想法的文章，表明他是理想主义者。这篇文章是他在飞机上与英国一位女商人谈话后构思成的。该女商人从香港登上飞机后，向他抱怨海关、护照等非常令人讨厌；美国的大选结果影响到她的商业等等，这使他认为中国古时“天下一家”的理想在现代可以实现了。在高速的飞机旅行时代，国界已毫无意义，经济上的互相依赖不需要国家主权，今后应建立没有国家的统一的世界。

他从英国回来以后，着手翻译英国记者霍尔所著《工党一年》一书（史靖帮助他译了最后几章）。该书是霍尔站在超党派的立场上，总结工党于1945年夏至1946年夏执政的第一年，在第一届议会辩论国内社会主义政策和外交政策的情况。他的中译本是1947年9月以《工党一年》的名字出版的，他认为应该给中国读者详细介绍英国政治制度和工党所标榜的社会主义。英国的社会主义比苏联的温和；它只收买大的基础工业而不是没收全部生产资料；监督私人企业而不是实行全面的计划经济；变革缓慢而不是激进；不使用暴力。英国虽然还保留国王、贵族院以及专制时代稀奇古怪的

风俗，但他认为英国政治充满了民主精神，这就是旧瓶装新酒。而中国的情况正好相反。中国从1911年辛亥革命后半个世纪中，除了取得一些空洞口号和民主的形式外，没有本质的变化：

我们中国只是换了个名字。当孩子病重时，就给他换个名字送到别人家里，以便欺骗鬼神。在政治上也是这样；只有内容和名字全改变了，民主革命才算成功。一直到今天，民主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及。

政治理想：民主和社会主义

1946年春，昆明“民主运动”达到高潮，费孝通写了一系列表明他政治观点的文章，最初刊登在他主编的《时代评论》上，很快上海几家杂志即转载。后来他把这些文章编辑成小册子，名之曰《民主，宪法，人权》，由潘光旦作序，于1946年8月出版。文章是以对话、轶事的格式写的，但观点明确，吸引了广大读者。潘在序言中称它是“未经审查的公民课本”。

这本书包括他对一二·一事件的感受，中央社对学生运动的造谣，征兵中的不平等，随意抓人进行勒索，特务活动以及允许警察随意进民宅的新规定（即使在俾斯麦或纳粹统治的德国也不允许这么干）。他认为这些过火行动是愚蠢的，因为“政府在人民反对之下是维持不了多久的”，而国民党现在等于自杀。

该书的主题是介绍英、美制宪民主。他赞扬美国政党虽然没有严格的纪律，但都代表了人民的意见，并推荐有才干

的人当政。他描述了海德公园的自由讲演，他说虽然有各种不同的政见，但英国始终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国家，因为发表不同的意见导致互相了解、妥协，从而取得一致，在自由的国家，人民不会怕失去信任而哄骗对方。他欢呼宪法（也就是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契约）限制政府，使之不致于滥用权力。他用很长的篇幅叙述美国宪法形成的“可钦佩的故事”。（他说美国宪法奠定了160年来稳定的基础）。他称赞英国从签订大宪章到1698年，采取一系列和平步骤，成功地缩小了国王的权力。他说人身保护权是盎格鲁—萨克逊民族的一大贡献。他赞扬统治者服从法律的传统，他说：“我们现在应当把盎格鲁—萨克逊的制宪政府的精神移植到中国来”，但他未提怎么移植。

他在《乡土重建》中又重提限制政府权力，他说，古时候限制君王权力的办法已不再起作用，无为的哲学不适用于今天。保甲制度把政府权力扩大到基层，而绅士又离开农村搬到城市去，这使不顾人民利益的基层政权受不到任何限制，他在回答批评者时说，他并不反对强有力的、权力集中的政府，（可是他说过在民主的初级阶段，政府权力最好小一点），但这个政府必须向“人民同政府之间签订的限制政府权力的契约”即宪法负责，并实行“允许人民发表意见，成为代表人民意愿的机构”的这种民主。

由于中国始终没有限制政府权力的有效办法，因此，“我们必须向西方学习，特别是向欧美学习”；我认为惟一可行的办法是学习英美的代议制”。然而著名学者梁漱溟和张东荪都反对此点，他们说以前中国采用西方的一些制度都不见效，它们不适合中国的国情。他回答说没有其他办法，

“传统的无为已失去意义，中国传统的机构对限制政府滥用权力软弱无力……难道我们坐待政府无限扩大权力么？我们以前学习西方不见效果难道不是由于我们无能或不想真心学么？”他也承认实现全面民主并非一日之功，受几千年封建压迫的农民政治觉悟很低，他们需要政治领袖。“我不是迷信‘人民’的那类人”。

费孝通认为政治可能是通过分析和讨论寻找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而不完全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不可调和的斗争。

“集体生活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使人民之中的不同意见趋向一致”。每个人的经验和认识都有片面性；通过自由发表意见和交换看法可以取得妥协和相互谅解，然后取得一致的观点和对共同利益的认识，在这个基础上使行为协调起来。因此，新闻自由和报道的准确性是很重要的。

费孝通虽然希望用宪法限制政府权力，保障言论和新闻自由，但他并非争取个人自由的战士。由于个人是依靠社会而生存的，因此他认为社会是终极价值的源泉，每个人应为社会目标而献身。他不愿意鼓励个人的发展，也不想保护违背社会需要的个人领域。但是他多大程度上认为自由不是必需的，可以从他对批评他都市生活的观点的回答中看得出来。吴景超在与他的争论中写道：城市是自由的中心，它反对限制风俗；城市给予人们更多的选择和愉快的生活，因而受到在都市生活的人们的喜爱，这也包括费孝通。对此他回答说：

我认为“自由”和“约束”是两个没有意义的名词，文化本身可以被称之为“约束”；语言约束每个人的表态，但我们并不因此从语言中争取自由——反之，

只有通过语言的规范化，我们才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自由只有在它为我们的生活目标作出贡献时才有意义。吴所赞扬的都市自由含有社会学家勒·普累和杜尔干称之为社会解体的成分，因为这种自由是离婚、犯罪、贫穷、失业和自杀的根源。

他在介绍英国的那本书中曾多次提到，个人解放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他说，教育机会均等是有价值的，如果每个人都受教育，则普通人民中的有才干者能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他赞扬工党企图和希望每个人从恐怖、贫穷和失业中解放出来，这样他们“就可以寻找一切机会服务于社会”。他说不论在什么地方，只有生活在社会，生活才有意义：“一旦离开集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不再一致时，就失去生存的意义或工作的兴趣”。

他认为资本主义本质上是剥削——竞争需要它——和不公平，因为经济上的弱小者对抗不过握有巨大财富的人。他很担心中国将来工业化的果实会落到一小撮享有特权的资本家手中，让他们支配广大人民；因此，他鼓吹合作化，并且由国家经营钢铁等需要大规模生产的工业。

还有国家社会主义的问题。他说，如果象英国那样，很好，但一个国家处于民主初期阶段，政府的权力往往过大（他指的不是现在的中国政府，而是将来的政府），他说^①：

我不想低估中国人民的政治水平，但是受集权政府几千年的统治以后，他们一下子就能担负起现在公民的责任，监督政府，这是不现实的。在人民还不能很好地监督政府的时候，扩大政府职权必然使大权在握的人滥

① 未核实原文。

——译者注

用权力。因此我认为，一旦中国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为了使政府向人民负责和接受人民监督，在初期阶段政府的职务要轻一些，政府的权力要小一些……也就是说一些职权由人民参与的各种非政府机构担负起来。这种基础广泛的民主是使民主政府不会改变性质的唯一保证。

当然，这些论据是鼓吹发展由农民合作经营、自己投资自己受益的小型农村工业，而大规模城市工业则由政府通过税收积资经营。让人民纳税发展大工业而他们自己又不直接受益，必然带有很大的强制性，“在这种情况下，萌芽中的民主可能被扼杀……一方面防止出现官僚资本主义和专制政府，一方面又强制人民出钱由政府经营工业，这使我惊讶不已。”

《乡土重建》全书贯串着土地改革这一主题。他说地主只消费不生产，他们是“寄生虫”——他多次使用这个词，他们应该自动放弃特权。他也为他们想出一些补救办法，譬如由政府贷款给农民购买他们的土地，或他们向工业投资，以后经营工业。因此，他被左派指责为同情地主、保护地主利益使之转变为资本家。对此他解释说，总要给地主以生活出路，否则他们会为了土地而斗争。他希望他们成为生产者，他说消灭的应该是地主阶级而并非地主：

我虽然出身于“没落地主”家庭，但我仍然有责任为彷徨不安的地主阶级找寻一条出路……我不是想怎样继续维持他们的特权，而是想给他们提供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怎样使他们放弃他们已不易保持、也不应该享受的特权。

他在分析中认为中国需要政治和社会的根本变革，但应尽量通过和平手段。他在写作中经常表达他对和平政治变革

的愿望。这就是为什么他非常欣赏英国；在那里没有流一滴血就使特权阶级放弃特权。他希望中国也能这样，（他承认1947年时他不象以前那么乐观）。他在其介绍英国的那本书的结尾，引用了拉斯基的一句话：“暴力革命是可能的，但是为了文化的缘故，我们应当朝着非暴力的方向前进”。和平变革也是他悼念悉尼·韦伯的文章的主题，韦伯是费边社的创始人之一，费很大程度上赞同费边社的民主、社会主义、和平变革的宗旨。他在怀念甘地逝世的文章中，对甘地的和平、非暴力的主张推崇备至。他写道，有些人认为和平是幻想，政治本质上是暴力和冲突，甘地是梦想主义者，但是他的成就说明他是现实主义的实践家。

人们在战时要求和平，生活在国民党统治下呼吁民主，这都是很自然的，可以理解的。但是1947和1948年间历史上最伟大的武装革命正在进行的时候，他提出非暴力变革，地主自动放弃特权，采用英美的代议制，这就有些不协调。当然在这方面他并不是孤立的，中国的许多知识分子都向往西方的民主和人权。

1949年前费孝通和共产党

四十年代晚期的许多事件，使他激进到什么程度？毫无疑问，1945和1946年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使他怀恨国民党。但这不能说明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这个问题始终不清楚，因为1949年前，他在写作中很少提到共产党，实际上是没有提到。理由很简单，写这类东西太危险，他在一封信中承认他“写东西非常慎重，以免招来不必要的危险”。此

外，他对这方面的消息也不灵通，他对马克思主义了解的很少；他读过一些有关苏联的材料，但也不多；他与中国共产党人没有直接接触，他看不到几乎不能公开发行的有关共产党的书籍，总之，他对共产党一无所知。

抗战初期，他认为自己是温和派、自由派。他在写作中批评政府的时候，赞扬“中国知识分子新一代”，毫无疑问，他认为他自己属于这一代。这一代并不太激进、不太活跃，在这方面他与昆明的知识分子一样，正象罗伯特·佩恩所说，民盟知识分子的态度是“我们不了解延安”。国民党接连不断地迫害使得许多知识分子接近共产党，他们受到友好的对待。1946年一位学者和民盟领导人写道：

共产主义……比法西斯主义好千百倍……没有共产党的合作，中国人民不可能从特务统治下解放出来，他们也不可能获得建立民主国家所需要的起码的自由。

（共产党之所以使这位作者满意，是由于他相信她不在现阶段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或苏联式的社会主义，甚至于也不在下一代。）1947年10月民盟被解散后，它的领导人与共产党密切合作，但不是所有参加“民主运动”的人都向左转。最近对从1946至1948年所出版的《观察》——代表无党派舆论的杂志，严厉批评国民党，费经常向该杂志投稿——的研究表明，无党派知识分子赞扬中共作的许多事情，但认为共产主义的政府基本上是不民主的，不符合人民愿望的。

费孝通在他的关于国际政治的文章中经常提到苏联的外交政策，但很少提到其国内情况，因为对这方面他了解的不多（“我们无法了解到生活在所谓的铁幕后面的人们的真实情况”）。他赞扬苏联的“经济民主”，它意味着在苏联人民中平

等分配财富和收入，由国家制定经济计划，而不是象美国那样由资本家制定。从他对苏联国内情况的片断报道看，他不推崇苏联的政治制度。他认为政治民主已成为经济民主的牺牲品，它没有什么价值；一个落后的国家要想尽快地现代化，需要强有力领袖和镇压不同政见者。他说这不是象英美学者所说的暴政，因为它不剥削；但它也不是人民意见一致基础上的民主。苏联继承了过去封建专制的传统，很难期望它实现“政治的最高阶段”即民主。为了控制国内的反对派，还需要秘密警察。

从费孝通1949年前的著作中提到中共的段落看，他对共产党了解不多，他不满意它的暴力手段，但他又认为它是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运动。他在《江村经济》中说农民运动是由“饥饿……仇恨地主和税吏”的农民发动的，称长征是“英勇”的，并表示他对斯诺在《西行漫记》中的热情洋溢的叙述很熟悉。几年以后，他似乎赞同他听到的关于共产党把多年来“流血斗争”的激烈的土改政策变得温和了。他在一封信中说：“真正的人民运动业已到来……可能在遥远的北方”。他在另一封信中说正在进行的由传统的知识分子领导的社会革命改由农民领导，知识分子在变革的世界是不合时宜的。并说：“我不认为意识形态在斗争中起主要作用，当然更不是共产主义帝国的干涉”。

他认为中共是温和的土地改革者，而不是“共产主义的”、激进的或与苏联有联系的，从这个方面考虑，他是赞成共产党的。1945年5月，他为美国杂志对访问延安一月的一篇报道写了评论，他说，以前中共很激进，所以，虽然他“总是同情”它的“理想”，但它在实践中，却总是产生

“混乱”。现在它汲取了经验教训，致力于逐步改革，推行一种类似三十年代农村改良派在定县和邹平实行的政策，这种政策值得非共产党人学习和模仿。“这是一个伟大的进步”。但是他仍然担心，中共会不会把延安地区没有劳动分工，没有现代工业的落后经济中的简单生活向全国推广。他说“我们不赞成把世界所有的人民塑造成一种模式……中国各阶级的人民有着许多共同的利益，没有理由不让他们共存”。

1948年11月底，当共产党在华北的胜利已成定局时，他仍然著文说，“由于国民党封锁消息和恶意宣传，我们对解放区的情况不了解，对不了解的东西无法评论”，他对共产党是冷淡的，犹豫不决的，否则，1946年底他在国民党的恐怖下到处躲藏时，就应该去延安，但他却隐藏在苏州，后来出了国。在这方面他与他清华大学的同事吴晗不同，吴在昆明时是中间道路者，他批评政府，呼吁实现西方的民主，从1947年底开始，他偷偷地读毛泽东的著作，与共产党通消息，保护地下党员，终于在1948年8月奔赴解放区。

费孝通于1947和1948年很少参加政治活动。而这两年学生的反政府运动走向高潮，他们经常举行游行示威和罢课。他除了在一篇文章中表示同情学生外，没有迹象表明他参加了他们的活动。他曾在抗议当地国民党领导人讲话的九十位教授的公开信上签名；在关于知识分子的任务的座谈会上提出他们应变得更实际些；写文章赞扬一位老学者有争议的反政府讲话。但他认为他对当前时局无能为力；整个春天无课时，就躲在家里打麻将以解愁。他在一封信中承认“我在主要的政治问题上保持沉默”，而不少的学生对“我的消沉”表示不满。

他关于知识分子要学会用自己的双手劳动的讲话为共产

党的一份杂志所引用，他的书籍由一位左翼出版家出版。但是他的大多数著作，特别是曾在《大公报》上连载，后来编辑成《乡土重建》的那本书，“被左翼作家批评为虽然‘不是反动的’，‘至少是保守的’”。他的恢复农村工业的建议，被看作是企图恢复到手工业时代，是反动的复古怀旧。他的“双轨政治”理论，即由士绅监督政府权力以保护地方利益，被指责为鼓吹恢复豪绅权力。他的关于知识分子对传授给农村现代化知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想法，以及他赞扬英国绅士的话，被认为是企图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他提出的除了土改，还要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建议，被理解为反对土改。这些指责广为流传，以至于他认为有必要作出反应。

虽然这些左派对他的文章的批评是不公正的，但他与共产党在某些方面确实存在着根本的分歧。他的制宪民主需要限制政府滥用权力的说法并不是仅仅针对国民党的。

“在面临政府不断扩大和集中权力的时候，我们为了保持政治机构的健康……必须学习英、美的代议制……这个问题不是针对某个人或某个党的；从现在起，不论哪个党执政，它必须比以前的政府做更多的事情”。

我们知道，他对国家社会主义有保留，他不喜欢阶级斗争，希望和平改革。他对内战主要是谴责国民党，但从一篇评论中看出，他不认为共产党没有责任。他说，战争造成的破坏和痛苦“使我怀疑至少一方，很可能双方都不关心国家和人民疾苦”。

他的学术思想和知识分子的风度受到他对教条持批判精神的影响。教条是自文艺复兴以来现代科学的特点。他不喜欢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原因是，他认为它尚空谈而不实际。他

在三十年代对中国社会史论战的评论，他的反对历史决定论，以及他的声明“我……不能赞同历史决定论的观点，我们的未来不能仅仅由历史发展规律来决定”，都表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虽然他与共产党有距离和分歧，但1948年12月6日共产党进入清华园后，他仍然留下未走。国民党的军队两天前即已撤离，没有发生战斗，他满有时间可以离开。国民党用一架专机运走包括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在内的著名的知识分子。他不喜欢国民党，他不会跟着他们去台湾的，但他完全可以象1946年考虑的那样，去英国或美国；他懂英文，有博士头衔，在英美人类学家中有点名气，在这两个国家他有许多学术界的朋友，在美国大学中谋一个适当的职务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他终于留下了，不过在大多数教授和学者都留下未走的情况下，他的决定并不显得特殊。

他之所以留在北平可能出自他的爱国心，这种心情（以及他认为在国外研究中国社会是很困难的）使他在1947年初决定回国。那时他写道，“我认为最好是同人民一起度过黑暗时期”，“我在国内有许多事可做，培养学生，研究中国”。他还写道：“我很高兴我回到中国而不是留在国外，一个人属于他原来的集体，并对该集体负有责任，这对人类生活至关重要，它可以丰富生活”。此后，他对共产党怀有好感，认为它确是代表人民的利益。

很显然，他希望能够继续工作，在研究社会学和培养学生方面为新中国的创造作出贡献。他对此并不是没有怀疑的。他也想到国民党对知识分子和学生的迫害，1947年7月，他犹豫不决地说，“我们在将来还有没有自由思想的机会……”

但是1948年3月共产党在战争中已胜利在望时，他不再犹豫了。他叙述了他如何受到左派的批评以后不顾危险地说“在我被迫沉默以前，我仍要大声疾呼”。1948年底，他所担心的仍然是共产党——但他是乐观的；“我希望我不会失去研究社会科学的机会，但我认为前途是光明的；在这方面，我需要一个夜晚给你解释清楚”。1948年11月，他告诉住在清华园的雷德菲尔德夫妇说，他可以在共产党领导下继续工作，甚至于可以做为“忠诚的反对派”对他们提出批评。并说他的与共产党关系密切的哥哥可以帮助他。

费孝通相信并希望他作为社会科学工作者，能够在新政府领导下为国家作出贡献。他写道，社会主义需要社会计划，“我确信社会学对社会计划是有帮助的”。他的这种愿望，在他1948年6月写的《乡土重建》，也就是解放前最后的一本重要著作中，表达得很明确：

农村重建的前提是要有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如果这个前提不存在，我所论述的东西都没有现实意义……但是我不认为中国会永久这样下去。总有一天农村重建的前提会出现，而我在本书中提出的问题也将被郑重考虑。我认为我的见解是有用的……否则，象我这样的书呆子对国家有什么用呢？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1949年以来，中国新政权与费孝通这类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不容易处理好，有时会产生些小麻烦。几百万非党的知识分子（广义上是指那些受过大专院校教育的人）拥有不能忽视的宝贵技能。象教员、科学家、技术员、经济管理人员、政府工作人员以及作家等等，都是国家建设中各部门不可或缺的。但是，农民出身且长期在农村做组织工作或打游击的党员，认为城市知识分子高傲、不实际、自私自利、个人主义并且媚外。共产党非常重视思想意识，他们的胜利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用意识形态鼓动和动员人民。因此，他们密切观察非党知识分子的思想表现。他们对舆论工具和教育的控制，比国民党要严密得多，他们竭尽全力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希望他们能象党员那样，通过上大课、小组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最终转变态度和习惯。

很难了解到大多数知识分子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的感受，他们的生活有什么变化，以及他们多大程度上接受了思想改造这一新概念。费孝通——不同于大多数知识分子——在五十年代陆续出版了一批著作。他确实比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更注意不要写使当局不愉快的东西。他写积极面，写那些

他可以同意的变化和政策。虽然从他的作品中，不容易体会到真实含义。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特别是同他以前的作品相比较，可以看出他1949年以后的作品，反映了他以及千千万万象他这样的知识分子对这场革命的态度。

1949—1950年解放初期的热情

费孝通从1948年12月中旬共产党进入清华园到1949年1月北平解放期间，曾去中共总部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访问。后来听说，他被介绍（由燕大教授、北平和平解放谈判代表张东荪）给毛泽东，毛同他谈话后，对他颇为赞许。共产党在其农民军队进入城市的最初几年，无疑地是在争取象费这样著名的学者和作家的支持，以便消除农民革命家和城市知识分子之间的隔阂，并取得有教养的城市居民对共产党必要的支持。费孝通这个众所周知并受到尊重的名字被包括在新政府名单中，有助于它被人民所接受。他的如同以前那样有说服力的文章，可以向广大读者解释新政策。共产党认为他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但由于他有一段反抗国民党的历史，他是一位进步人士。他也积极热情地参加新的工作。

他在1949年和1950年担任许多比较重要的职务，当然，这些职务没有什么实权——由党作最后决定，他不是党员——但给予他一定荣誉，而且他通过这些职务可以给新领导人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他是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负责筹建新的北京市政府的北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民盟代表。政协在1949年9月举行了十几天大会，通过了作为行将成立的新政府的法律基础的共同纲领

和其他基本法。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是中央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委员、民盟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中苏友协理事、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理事、《新建设》杂志编委会委员（他的哥哥费青是编辑）。

1949年6月，在他由专人送给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的信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他受到良好的待遇和他对中国开始走上现代化道路的喜悦心情，这可能是确实的。他在信中说：

如果我复述这半年的历史，它将是一部很长的故事。我认为我留在北平的决定是正确的。我从解放的过程中学到很多根本性的、很宝贵的经验。它至少给我一个机会，使我反省很多根本性的问题和批判我以前的工作。我又当了学生，在思想改造过程中接受“再教育”。……我也相信如果西方让我们自己建设我们的国家，中国会在我的有生之年赶上现代化的西方。解放这个字不是空洞口号，它有具体含义。

我去访问过老解放区，回来以后对中国的前途充满信心。请相信我，在我亲眼看到具体事实以前，我不会相信任何人的话，……一旦人力资源被解放出来，即每个人都对前途有了希望，就会发挥出巨大的创造力。……我在新中国未看到任何排外情绪，……新政权在建设中诚心诚意学习先进技术。即使是在最困难的时候，我们的薪金也提高了，这表明科学和知识受到重视。我们大学里没有人在政治上受到歧视。课照样上下去，而且学生在课堂上比以前更守纪律。我的教学方法受到鼓励，即在我讲课过程中带领学生做实地观察。我还被聘请到北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便发展城市研究工作。

他在1949年6月，又开始出版著作，从那时起到1950年6月，他在中国报刊上撰写了二十几篇文章。首先，他对人民全心全意支持共产党、人民空前的团结以及民主精神感受很深。他于1949年初去访问石家庄时，看到长长的农民车队为解放军运送给养。他说，农民自愿输送自己的血汗果实给共产党的情景是感人的。这使他认识到，由共同目标团结起来的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英国军舰和非洲盟军机场都难以与之相比。他在解放前与共产党没有接触，但自此以后，他开始钦佩共产党员的诚实、刻苦工作、有才干和献身精神。共产党通过共同纲领把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使他们不卑不亢，亲如一家人似的密切合作，使他无限喜悦。他说他已学会说“咱们”了。

他说，中国人民的团结一致以及他们对政府的支持，表明新中国是真正民主的。他认识到美国的民主是在资本家矛盾基础上的民主，英国的民主是在继续执行殖民政策，是与美国万恶的外交政策合作下的民主，因此对它们都不再抱有幻想。他写道，他在1949年9月参加北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看到各行各业都有代表出席，他们穿着制服、工作服、长衫、少数民族服装，使他感到这是英美比不上的真正的代表会议。真正的民主不需要选举或有反对党派存在。自由讨论的气氛表明，虽然共产党专政镇压了象他1945年在昆明讲话时向他射击的那一类反动派，但这并不是与民主不相容，反之，它使民主更有可能实现。

他作为北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显然参加了讨论和批准城市政策。他满意地写了会议取得的成就：恢复了法律和秩序，鼓励群众组织的发展，制订各项城市服务计划，取缔妓院，建立失业救济金，为以前未受过教育的工人创办

业余学校。他举出许多理由说明会议决定增加城市税收是合理的。

他的其他文章强调，即使包括象他这类知识分子在内的资产阶级，也被包括在民主统一战线之内，它在新中国仍将起重要作用。根据毛的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中国现阶段由四个阶级的联盟进行管理，这个联盟包括主要由知识分子组成的小资产阶级。费解释说，这四个阶级以前都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因而都是革命的。他预见资产阶级仍将起重要作用，因为它在早期的竞争时期是进步的，促进科技发展，有助于发展经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最终目标，现在应为实现建立现代化经济基础而工作，认为马上就实现共产主义只能是左倾幼稚的想法。他引用周恩来和刘少奇的话说，社会主义在长期以后，人民都需要它时才会实现。但实际上社会主义在五十年代中期即实现了。比他预见的要早的多。

费孝通的大多数文章都是解释并肯定党的政策，有少数文章几乎完全根据统一口径表态。例如一些论外交政策的文章似乎没有他个人的见解。有一篇论美国国务院发表美四十年代对华政策“白皮书”的文章说，从文件看，美国的真正意图始终是想“把中国沦为美国的殖民地”。一篇论英国承认中国的文章一方面说这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一方面又说这是英美勾结炮制的通过外交途径分裂社会主义阵营的阴谋。在关于中苏友好条约的文章中强调该条约扼制美帝侵略、捍卫世界和平，说美指责苏联对中国有领土野心是彻头彻尾的谎话。但是，除了这些文章外他也写了一些流露他自己观点的文章。

他在1949至1950年的许多文章里，主要谈两个问题——

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和大学教育的改革。他在1949年以前的文章，谈到学者要为社会服务，要根据中国情况学习外国的东西，知识分子不应轻视农民和体力劳动等。他谈论思想改造的文章大部分被编到以后出版的《我这一年》一书中，这些文章批判象他这类知识分子以前的习惯和性格。他说，他小时被鼓励要好好学习，否则就要下田劳动；象他这个阶级的孩子即使扛点什么东西也认为是可耻的。他的父亲一直坚持穿长衫，多热的天气也如此，以此表明他是非劳动者。现在，他从菜园子的劳动中，懂得了劳动创造一切，不劳动的享受就是剥削。

他批判中国知识分子的个人主义，这也是以前写过的题目，不过现在又有所发展。他说，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是出身于小资产阶级（这个阶级包括城市贫民、政府雇员、手艺工人、自由职业者和作小买卖的）。他们政治上是软弱和动摇的。以前，这个阶级受剥削而不剥削人。在君主制的中国，受科举考试引诱、努力追求知识的知识分子，没有明确的政治立场，他们为了以后的生计，可以依附任何有权势的人。近来，他们怀疑一切政府权力，认为一切权力都是压迫人的。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是自力更生、刻苦工作，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他们怕丢掉已获得的东西，并希望有朝一日变成大资产阶级。虽然这种性格更适合于300年前的美国而不是二十世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但它在中国大学的知识分子中很普遍。它表现为学生刻苦读书，生活简朴，不花费时间去追求女性或干其他事情，以便掌握一门技能使毕业后的生活美好。这类小资产阶级学生与地主的子弟比较是进步的，后者在学校消磨时间，将来则利用关系求发展。但个人主义与合

作是格格不入的，有这种个人主义的人总想竞争，并嫉妒别人的成就。有时他们为了不让别人使用某些书籍，竟然把那些书垄断起来。

费孝通说，“受几十年英美教育”的知识分子都具有“根深蒂固的民主个人主义思想”，这些个人主义需要通过思想改造清除掉。他警告说，实现社会主义以后，小资产阶级不会再有作用了，不能坐等这种思想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消失；需要刻苦改造思想以便跟上变化了的社会，即使受过反动政府迫害和特务威胁的、为革命出过力的“进步”的知识分子也沾染上资产阶级思想，需要进行改造。他们要警惕自满，而费说这正是他本身存在的问题。

思想改造，即四十年代初期在延安创造的整顿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作风的一种方法，是学习、听课、小组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长期过程，最后写出“思想总结”。据称这样可以清除在旧社会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买办阶级给予思想和作风上的影响。费在文章中以教员讲课的方式给学生和其他知识分子解释思想改造，从文章中，可以看出对千百万知识分子关系重大的思想改造的某些理论和实质。他重述了学生经常提出的反对意见和他的答复，例如：“我的思想不需要改造”（每一个人都需要，因为我们都是从旧社会过来的人）；“如果中国是四个阶级的联盟，为何无产阶级思想占优势？”（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需要无产阶级的领导）；“我要埋头具体业务”（你也应当培养为人民服务的热情）。他费了好大劲解释为什么政治学习不是思想控制，指出讨论是自由的、不勉强的，并在友好和互助的气氛中进行，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越公开辩论越显出其真理

性。可能他希望影响小组长们使其支持他的观点。

他描写了全校教职员和学生都需要进的马列主义政治学习班。他说，由于思想改造是内省的过程，因此需要新的教育方法，特别是自学和师生们进行互助的小组讨论，偶尔才听大课。学生在向旧思想意识进攻时，难免遇到阻力，阻力消除后，有一段时间会感到空虚和生活无意义，最后，新的人生观取代空虚感，但是这个结果是经过小组会上别人的帮助，友善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学习典型取得的。尽管他积极和赞同地描写了思想改造的过程，但当他用军事术语比喻1950年1月清华园人人写“思想总结”、思想改造运动达到高潮时，仍反映出不安和紧张情绪。他说，这是一场思想战线的斗争，是新旧思想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马列主义、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武器。在周密布署大进攻计划以后，党的理论家艾思奇的一篇讲话成为轰击个人主义堡垒的重型炮弹。清华园有几天气氛非常紧张。人们废寝忘食地写思想总结，有的痛哭流涕地反省过去的错误。然而此后，每个人都感到无产阶级的团结和亲如一家人的喜悦。

在他诚恳地批评中国知识分子和他自己过去的思想时，他对那些他不能同意的意见感到保持沉默的压抑。例如，他的发展农村工业的主张是与党五十年代初期的政策相违背的，那时党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优先发展城市重工业。他不只一次表示他过去的想法有错误——由于他低估了团结起来的人民实现工业化的力量，而提出糟糕的发展经济计划。可是他的这些话是没有说服力的，而且他以后又提出发展农村工业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主张——以及提出实现议会民主和利用资产阶级社会学。

他在思想改造中批评了他自己和他过去的思想，让我们看一看他检讨^①的片断：

我承认我过去的基本思想是改良主义……我的家庭原来是个地主，到祖父破产了。我父亲接受当时的新潮流，留学日本，回来作公教人员。因此，我满脑子个人主义思想……解放以前，我对封建主义和资本家的垄断不满，但也不相信人民的力量和苏联……我承认我过去的改良主义思想基本上是反动的。

我们得到的关于他思想改造的惟一一篇文章是1950年1月3日《人民日报》上发表的《我这一年》，后来印成小册子。写的是1949年，他说那一年是他学习的一年，他从长长的农民车队看到了农民的力量——这是以前他从未重视过的力量。他信服了，感到自己渺小，希望迅速地把自己转变成新人。但是他认识到这种愿望只不过是想一夜间便变个样子的梦。真正的思想改造不是突然见效，而是需要长期刻苦的奋斗。接着其他问题又出现了：他这个小组的知识分子在思想改造中出现了对立情绪，而不是彼此帮助。这使他想找一个纯粹的环境，他考虑参加土改工作组。总之，半年过去了，他还没有开始思想改造。他说，当他参加学校的领导工作后，参与评定工资和分配房屋，才开始有点进步。由于忙于这些事务，他不再考虑自己，也不再感到敌对，而想逃避现实和沮丧情绪。在联系到其他人时，他不仅看到思想改造的必要性，而且感到自己对其理论上的理解有不恰当之处。他急于要参加负责工作，我们觉察到他不能忍耐思想改造的漫长过程。

他是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显然他对该校的改革负

① 见1952年1月1日香港《大公报》第14版。

——译者注

有一定责任。他联系大学改革的问题写了许多篇文章，后来这些文章编辑成册，1950年5月以《大学的改造》的书名出版。在联系到知识分子的个人主义时，他表示久已对旧教育制度的某些方面不满。

他说，在国民党统治下，大学不是考虑社会的需要，而是为了捞取自己的名气，尽量培养个人主义的学者。教师对学生的态度是冷淡的，高傲的。学系各自为政，每个系自己规定课程表，传授给学生的不是实际知识，而是传统的学问。大学课程过于专业化、理论化，并且盲目地学习西方（“中国需要接受西方文化，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要把西方的科学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需要创造”）。大学不是培养有用之才，而是给予毕业生不论其能力如何，都能谋得一官半职的资格。学生们过于考虑考试和分数，他们总想挤到前几名的行列。中学毕业生的志愿毫无例外地是上大学，大多数在大学入学考试中落榜的学生（每年报考清华大学的约一万名，但仅录取五百名）都感到没有出路。

他欢呼改革使大学能有效地为社会输送国家建设需要的干部。大学生的名额大大地增加了，他们接受的是实际知识、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他赞成裁减过剩的教职员（有些大学每百名学生有教员30名，职员70名），但是他警告这要小心从事，不能以每个教员教多少学生来衡量教员。他具体地介绍了教职员及其家属参加的合作医疗制度，以及根据自愿原则，通过扣除工资为国家筹集资金的办法。

费孝通在介绍清华大学256名教职员学生代表会议时说，大学越来越走向民主化，该会议把从校园搜集上来的有关各方面的几百条意见，归纳成51项建议。但是，“极端民主

化”是危险的，要十分警惕；教育需要领导——学生不应把教员看成是被赶下台的统治阶级，校警和校工对教学方针说三道四或学生对教职员的福利指手划脚，都是不恰当的。（然而，他对大学的真正权力机构未做什么介绍：它怎样对雇用人员和预算作出决定；校务委员会怎么组成的，它的成员怎么选出的，它怎样管理各学系。只是笼统地提到教育部或政府的方针，突出的是，一点也未提共产党。）

他对大学的某些改革，特别是对清华大学被改造成纯技术性学校，不太满意。他说，正规化的教学方案不应被完全废弃。培养有创造性、能革新的干部，既需要实际训练，也需要理论。教员应有研究的时间和条件，因为这是提高教学质量所不可少的；研究不应与教学完全分开。他在以后论述大学改革的一篇文章中，对以上各点提出坦率的告诫。他详细地论述了旧大学的教学方法，说这些方法不应完全被否定。旧大学使用这些方法为革命和革命成功后的建设培养了人才；即使外国人在中国办的教育，也提高了中国人的文化水平，传播了现代化知识。他反复警告不要把大学办成职业学校。

读了费孝通关于思想改造和大学改革的文章（都是在1949至1950年写的）后，会对贯穿着社会团结这一主题的各个方面有一个深刻的印象：国家和人民在共同目标下团结起来的巨大力量；知识分子克服个人主义、宗派主义和分裂主义后，与劳动群众团结起来的重要性；人民团结起来，从而有难同当，有福同享；等等。在解放后一、两年内，费已经感到他渴望已久的社会和谐的气氛逐渐浓厚起来，他与其他知识分子不是为社会所抛弃，而是为建设一个新中国有用武之

地了。

1950—1956年从事少数民族工作

费孝通最初确实希望他在统一的国家可以起重要作用，他作为研究员、教师和作家的才干和知识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五十年代一位从大陆出走的民盟领导人说，共产党“使民主党派和团体相信共产党会让他们参加管理国家大事，从而建立一个‘统一的、民主的新中国’”，但事实并非如此。在1951和1952年中国参加朝鲜战争后的紧张气氛中，知识分子受到严密的控制，他们在1949和1950年获得的权力被缩小了。思想改造和大学改革运动激烈地进行着，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知识分子惊恐不已。

费孝通的朋友、1943至1944年与他一同赴美的金岳霖声称自己是“美国文化侵略的工具”，说他已陷入“资产阶级颓废哲学的深渊”；著名哲学家冯友兰称自己以前的作品“罪恶地反对人民”；考古学家罗常培说“我恨自己”；受过美国教育、在昆明那次群众大会上与费同台讲演的政治学家钱端升说“感谢毛主席和共产党治好了我的病，拯救了我的灵魂”。费可能受到不同的对待，没有象其他知识分子那样在广大群众面前作卑躬屈膝的检讨，他仍继续身居各要职（在民盟中央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苏友协，中国人民外交学会），而且还出任几个新职：北京市政府文教委员会委员（1953年），中国政治法律协会理事（1953年），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但是他未能出版更多的著作，这对一个宣传鼓动家是一个打击。从1951至1953年，他只出版了

关于少数民族的几部作品，其中大部分是平淡无奇的，持以前作品的老调子。

费孝通所受到的第二次沉重打击是社会学从大学课程中取消了。后来他被批评为反对大学某些重大改革，可能指的是反对取消社会学这件事。他于1950年3月在一篇文章中不顾一切地提出应该保留这门课的种种理由，他叙述了社会学在西方和中国的发展史，提出社会学具有其他社会科学所没有的种种特点。他说，在西方，社会学揭露资本主义的社会问题，而社会工作则缓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因此，它又不象法律、政治、经济等那样既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又对该社会起着非常重要的规范作用。不论社会调查或社会工作，都不象其他社会科学那样具有高深的理论，而是注重实际研究，因此容易中国化。中国社会学在政治上有其进步作用，当然，社会学有资产阶级成分，把它清除掉使之成为马列主义学科，还需要假以时日；但是，许多社会学课程对新中国还是有用的，社会学系可以培养家庭调查、儿童福利、工厂监督、少数民族等工作人员。费参加了北京地区社会学教授的一次会议，该会议建议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合并，在大学里组成社会科学学院。他为这个学院拟定了全部课程，包括马列主义，语文，外语（英语和俄语），统计，调查方法，历史，以及社会学的专业课如城市社会学和农村社会学，少数民族课等等。

然而，费的社会学在中国仍应存在的幻想破灭了，这个学科在1951至1952年的学校改革中被取消。我未发现对此问题曾公开讨论过，但其理由是可以猜出来的，它是几年来受苏联影响的结果。在中国的大学，完全采用苏联的教科书、教

学提纲和讲义，俄语是必修课，苏联专家强调减少人文和社会科学课，增加技术专业课，以便有益于中国的工业化。社会学在苏联不允许存在，说它是资产阶级假科学，只有马列主义才是研究社会的真正科学。我们得知一位苏联专家在中国教育会议上透露苏联没有社会学。因此，中国取消社会学完全是效法苏联。

社会学被取消以后，“旧社会学家”改行做其它工作，有的去讲授或研究劳工和人口问题，有的从事各种闲杂工作（曾一度是费的学生的史国衡在清华大学当图书馆馆员）。包括费孝通，他的朋友潘光旦，他的老师和同事吴文藻在内的为数不少的人改行从事少数民族工作。清华从1952年10月起改为工科大学，它的理科划归北京大学（它由城里迁入燕大校园）。费孝通于1951年4月仍挂名为清华大学社会系教授，实际上他从1950年7月去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半年的访问时起，已在从事少数民族工作了。他于1936年曾去广西调查少数民族，他有这方面的工作经验，但他从那时起，认为研究千千万万的农民问题更重要。似乎他是应该在教育、农村政策和社会调查方面负主要责任的，但他愉快地接受了少数民族的工作，而这项工作在中国并非不重要的。

中国有几十个少数民族（超过百万人口的有十个），他们在文化和经济上差别很大。五十年代统计，少数民族总共有3,500万人，即占全国人口的6%，他们大部分居住在占全国土地面积60%的边疆地区，这些地区的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因此，他们不是从人数上而是从政治上受到重视。从1949至1955年，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较小，它对少数民族采取安抚政策。它不再实行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同化政策，

而是争取他们。1951年6月，北京成立中央民族学院，以便培养为少数民族地区服务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并进行少数民族研究工作。

他出任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一共有三名副院长），这是一个使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报纸上的受人敬仰的职务。他的薪金比较高，他还在北京西北郊的中央民族学院校园里获得一套舒适的住房（七十年代他仍住在那里）。1951年8月，他又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至于在里边负责什么工作则不太清楚。他在民院始终未教课，1956年他说他大部分时间花在“行政工作”上。他与1952年成立的学院研究部有工作关系，该部研究少数民族的语言、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并翻译有关民族问题的俄文材料，但没有迹象表明它取得什么重要的学术成果。他在五十年代写的关于少数民族的文章是肤浅的——只粗粗的谈少数民族过去受汉族压迫，而今天却取得很大进展。但是他描写的少数民族丰富多采的社会和文化生活是生动感人的，说明他喜欢这项工作，特别是喜欢去少数民族地区旅行。

他于1950年率中央友好代表团赴贵州访问六个半月，向各少数民族解释新政府的民族政策，并搜集有关他们的基本情况的材料。访问结束后，他写了有关这方面的一系列文章，后来编辑成册，名《兄弟民族在贵州》。这是一本颇受欢迎的介绍该省各少数民族复杂情况的著作，材料是访问该省各个地区时搜集的。贵州同它的邻省云南一样，是中国西南一个多山的省份，很难进入，只是近几个世纪以来它才同中原融合在一起。他估计该省少数民族约400万，即占全省人口的30%—40%。至少有二十个或三十个少数民族，他们

人数少的仅几千人，分布在几个村庄，人数多的逾百万，象苗族。有些是土著居民，有些是被汉族从中原赶到这里来的。

费孝通看到他们生活贫苦，经济社会组织落后。大部分居住在深山里，靠在梯田从事艰苦的劳动维持生计。有的常年以土豆为主食；大多数人赤脚；孩子们在三九天也是一丝不挂地在户外玩耍。不论是一般种地的还是头人，都经常出劳役。四川边境的彝族，有的还蓄奴。但他也看到一些令人鼓舞的现象：苗族热爱劳动，没有阶级差别，自由恋爱和结婚，有表情丰富的歌舞，令人赞叹的刺绣等等，对这些他都作了尽情的描写。

他一再谈到少数民族受汉族压迫的悲惨境况。他们与汉族几世纪来的武装冲突使成千上万的人丧生，有的人数减少到绝灭的边缘。当然，有的是受本民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压迫（苗族统治着几个小的少数民族部落），但主要是汉族的压迫使他们逃到荒凉的山里过着贫穷落后的生括，那些生活在汉族统治地区的少数民族，则受着政府的压迫和汉族地主的剥削。在西南地区流行着一句话，“与汉人交朋友比把石头变枕头还难”。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苗族人民最怕进城镇，因为在那那里他们遇到的，不是男子被拉夫，就是妇女被强奸。

费孝通说，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按照斯大林的理论，压迫少数民族的不是广大的汉族人民，而是已被推翻的汉族统治阶级。现在友谊和合作代替了剥削。解放以来，少数民族的生活越过越好。费在国外发表的一篇文章说，少数民族享受优越的贸易条件，经济有了发展，卫生状况有了改善，人口

增加，建立了学校；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自治的政治形式。现在中国已经成为各兄弟民族自由平等的大家庭。

1954年秋，费孝通访问了呼伦贝尔大草原以及内蒙北部（黑龙江省同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的地方），他这次写的文章不再强调汉族的压迫或蒙汉民族的关系，而是着重描写蒙族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无霜期短，不适宜于农业，蒙族人民过着游牧生活，他们养牛、羊、马，吃的是奶、奶制品和羊肉，没有蔬菜，因为他们在一个地方呆不长，无法种菜。他们赶着畜群，到处游荡，从儿童时开始学骑马，住蒙古包。这种自给自足的经济，没有劳动分工，没有商业，几世纪来都是如此。但是现在完全变了。“毛主席的红太阳照耀到草原上”。他欢呼他们的进展：方便的交通使他们吃上面粉，互助合作的发展使劳动力得到有效地利用，割草机使他们用不着再逐水草而居，而是组织公社定居下来。

蒙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虽然取得很大成就，但是他们的文化仍然未受到汉族应有的重视，他说：

包括政府工作人员在内的许多汉人，对少数民族在思想上仍有“大汉族”沙文主义的残余。突出的表现是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语言、宗教信仰，也不甘心让他们取得自治的权利。

虽然宪法草案及其以前的共同纲领都规定少数民族有发展自己的文字的自由，但是许多汉人“由于受大汉族沙文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认为那些没有自己的文字的少数民族理应学习汉语，但是他认为这样会迟误他们的教育进程。他说，我们应当帮助我们的兄弟民族摆脱他们落后的风俗，他

们依照民族、文化通过自治政权进行改革的权利，不应受到政府法令或外来干涉者的践踏。他们的舞蹈及其他艺术形式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这些对他们特别是对那些不识字的少数民族，是宣传政策的最好的形式；外来的文化工作者要警惕以少数民族的艺术水平低为借口，而使用对汉族的宣传方法和汉族的艺术形式。他说对汉族人民也应当进行宣传，但是对他们的宣传是让他们懂得理解、尊重和同情少数民族。

费孝通后来被指责为以批判大汉族沙文主义来诋毁汉族工人和共产党，保护少数民族的落后文化，企图把汉族干部从少数民族的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赶出去，一句话，就是保护少数民族中的反政府的势力。其实当时党的方针是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实行安抚政策，给予他们一定程度的地方自治权利，允许他们有保持本民族的风俗的自由，明令反对大汉族沙文主义。这条方针实际上与费的主张是不谋而合的，他同其他大多数人类学家一样，总是想保护自己研究的土著居民免受高度文明民族的欺凌和轻视。

以上提到的一些文章都不是学术性的，它们说明费孝通没有从事真正的研究工作。唯一的例外是他于1952年写的对有争议的600万壮族的历史起源的考证文章，他没有提到毛泽东或马克思的话，而是引证了从公元前一世纪的《史记》起的许多历史材料，并参考了其他著作中关于复杂的语言的论述，得出初步假设，说壮族是古代越族（一部分被同化，只在东南沿海一带的汉语中留下些痕迹；一部分居住在中国西部，继续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的后裔。当然，他可能还有其他学术著作，但是我们没有看到——科学性论文往往是油印出

版——也可能是与别人合作的。我听说他1955年写了一篇关于云南省卡瓦民族的论文，以及他关于畲族（在浙江和福建省）论文的未出版的原稿，对他不友好的批评者说他这两篇论文是根据他年轻的同僚们的著作撰写的。

1956年，百花齐放的政策为学者们提供了较多的研究机会，费孝通表示他急于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他于1956年写道，“我从去年起，拿出部分时间搞研究。去年春天我在贵州花了四个月的时间，了解当地少数民族的历史。现在我们正在制订人种学研究的十二年规划……研究全国所有民族的生活和历史……”。他在1956年发表的文章强调进行少数民族的学术研究。他从研究考古学开始，可能这个学科在政治上保险。1956年2月他在考古学家的一次会议上讲话时，请他们把注意力从中国文化起源的北方转移到少数民族聚集的西南方。并号召对贵州或云南这类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多学科的研究。他所到之处，都号召对群众进行教育。让他们在发现古物时要保存好，即时报告，并举例说明农民发现的古物曾帮助弄清少数民族的历史。

费孝通想对人种学研究作学术性探讨的愿望，清楚地体现在其他一些著作中，这些著作为这类学术研究提出一系列令人信服的理由，为了在各少数民族社会向社会主义转化期间，进行符合当时情况的改革，就必须了解各社会的特点。这些社会变化太快，如果现在不抓紧对它们进行研究，则其社会特点将很快地被人遗忘。很显然，少数民族也急于想了解他们自己的历史以及他们在国家发展史中的作用和贡献。少数民族研究也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马克思主义者主要是依据外国材料如希腊和罗马奴隶社会的例子以及摩根关于美国印地

安人的著作理解社会发展的，通过研究中国各少数民族可加深这种理解，而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不乏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各个阶段的典型（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的发展无一例外地是由原始共产主义到奴隶制，到封建主义再到资本主义，费一度反对这种论述）。最后，费孝通谈到他自己的体会，他说知识分子要把自己的技能用在为人民服务方面，他们应当把从书本上学到的马列主义理论结合到研究现在社会的实践中去。

此后，他同他民族学院的同事、哈佛大学毕业的人类学家林耀华一起，制订了一个名为“当前民族工作提给民族学的几个任务”的研究方案，包括几个研究课题。他们说，这项研究将为政府制订少数民族政策提供根据。他们一共拟定了四个方面的问题。最基本且最复杂的问题是，根据什么标准决定一个部落就是一个独立的民族，有许多不清楚的情况需要深入调查。分析少数民族的社会特点成为另外的研究途径。这是一个复杂的题目，它需要耐心、细致地搜集材料而不是理论研究。例如，一个社会可能包含着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因素。一个民族的不同部落可能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即使处于同一个发展阶段，各民族也有自己的特点；有的民族则超越好几个阶段。应当对每个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进行研究，研究其物质文化，社会风俗和习惯，文学艺术。也不能忽视对宗教的研究，因为它在人民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这项研究方案的大部分重要段落（不包括宗教部分）都在权威的《人民日报》上连载过，同时登在该报的还有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支持下拟定的社会调查计划。费孝通作为这个领域杰出的学者和民族委员会委员帮助草拟的这项计

划，提出由各科各研究所的200多名科学工作者组成一支研究队伍，用四至七年时间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史和社会经济结构，包括生产力、所有制、阶级结构、历史发展和风俗等，进行系统研究。费作为这个队伍的一员，从1956年8月到1957年2月在云南进行社会史的调查工作。但研究成果没有发表，该项工作于1958年中断。不过他在报纸上发表的一篇通俗的文章谈到他在调查中发现许多东西：新石器时代的工具，考古遗址，石碑石雕，旧资料，其中包括两箱子佛教经文，有些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他后来哀叹由于人们对这些东西的学术价值没有认识，有些失散了，有些被毁掉了。因此，少数民族调查工作在1956年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在五十年代，一些访问过费并同他交谈过的外国友人认为，费孝通为他建设性的工作，愉快、紧张地忙碌着，他深信新中国一切都会走上轨道。五十年代初期，他的体重增加了，他看起来吃的很好，情绪饱满。英国经济学家约安·罗宾逊于1953年夏看到他“工作很顺心”。一年以后，英籍印度生物学家和种族问题的学者塞德里克·多弗在他的房间与费共进午餐时，费告诉多弗“他终于成了一名‘有作为的人类学家’，他在工作中‘与少数民族合作’得很融洽，已见到显著的成绩。”《新政治家与民族》编辑金斯利·马丁曾指责中国不给知识分子自由，但他于1955年春访问费孝通并同他相处一个时期后却写道(明显地指费)：

我敢说，我的朋友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愉快，他发胖了。他有……使他满意的工作；这说明他全心全意地欢迎新中国，从而洗净西方的污泥浊水……他在中国受到重视，有施展才能的广阔天地……这在国民党统治时是

不可能的。……我不认为这种满意心情是虚假的。

澳大利亚人类学家W·格迪斯于1956年春天曾与费孝通作了较长的谈话，发现费“是我在中国遇到的宣传共产党的办法的最感人的鼓动家”。格迪斯说：

费博士信心百倍，无限兴奋，他雄辩地说明共产党对解决国内各种民族问题是办法的，路子是对头的，现政权是有成效的。

一九五五年，在英国杂志《评比》上对费孝通引起一场小争论。卡尔·威特佛盖尔在该杂志上撰文评论费孝通的《中国绅士》时，断言费不可能自由地研究中国农民或讨论社会问题，由于他早年对农民问题的关心，对他们在共产党的政权下的处境一定感到不快。许多人反对他的看法，认为他是恶意猜疑。威反驳说，“如果费的品行比我……知道的更脆弱”，“他可能违背他以前的思想而热情地支持现在的政策”。费孝通本人写了一封公开信，指责威有意编造谣言诽谤新中国（但他并未逐条驳斥威），他说如果不是对他提出请求，他是不会同意发表《中国的绅士》的，因为从1948年他写这本书起到现在，他的观点已有了很大的变化。

他这封公开信刊登在中国出版的一份英文杂志上，他在信中坚决否认他已被洗脑筋——“认为一个人的思想可以被其他人控制是十分可笑的”——但他承认他以前的一些思想是错误的。例如，他反对暴力革命和建议地主自愿放弃特权是不切实际的幻想，这只能有利于地主。他建议发展农村工业也有错误，因为他没有认识到，首先，西方工业社会的缺点是由于其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可以避免；其次，建立在农村工业基础上的中国易于受帝国主义

控制。他以及其他成千上万的知识分子的生活已有了很大的改善，他说：

我们热爱中国，我们热爱我们现在的生活。我们已经认识到生活的意义，认识到我们用自己的手和脑，可以创造真正的幸福。事实教育了我们，使我们深信，只要我们为人民服务，我们的理想就会变成现实。

朋友们！难道我是威特·佛盖尔先生想象中的被践踏的可怜虫么？如果他相信这件事，任何事他都会相信的。我是千百万中国知识分子中的一个。吴文藻、潘光旦、林耀华以及其他世界闻名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同我一起工作，我们正在为伟大的理想贡献出我们的全部力量。

我们热爱我们现在的生活，我们热爱新中国。这难道还有什么不能理解的么？

从他公开信的字里行间，可以隐约的看到他还是有不同意见的，例如他提到不能强制一个人改变思想，对威特·佛盖尔提出的农民在共产党政权下生活仍未改善保持沉默，在谈到他过去的思想有了变化时口气含含糊糊等等。五十年代中期，中国大多数人的生活有了改善；接着掀起建设一个美好的未来的热潮，费孝通对此当然是欢欣鼓舞的。但是他对这种热情后来受到挫折，他满腔热情地想参加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建设工作——无疑许多知识分子都是如此——但由于他的工作受到限制以及他不是完全被信任，这种热情后来冷了下来。他本想全力以赴地对农民问题进行研究、调查，并以此为教学和写作的题目，但事实并非如此，对此他是不高兴的。在百花齐放期间，他这种热情再一次奔放出来，这是可以理解的。

第八章 百花齐放时期及以后

费孝通在一年半的百花齐放时期，除了继续搞少数民族工作外，又在政治上活跃了一阵子。这段时期是从1956年初到1957年年中，根据新政策，知识分子受到良好的待遇并担负重要工作。党之所以制定新政策，是由于认识到党员与非党员知识分子之间有隔阂。党员认为自己文化水平低，出身贫寒，知识分子瞧不起他们；非党知识分子则认为党不信任他们，不让他们担任负责工作，甚至于对他们保密。这种隔阂妨碍了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合作，不能在经济建设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1956年1月，周恩来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长篇报告中提出，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知识分子的支持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他说，“他们应当有职有权，他们的意见应当受到尊重，对他们的研究和工作成果应当予以高度评价”。他许诺给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保证他们的政策学习、会议、行政事务及其他非业务性活动的时间不超过六分之一。他最后说，通过再教育，到1962年要吸收三分之一的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在后来的几个月中，知识分子发现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他们受到特殊照顾，科研经费也增加了，为了促进研究，各个领域都制订了远景规划，包括研究少数民族社会的远景规划。

新政策使得各民主党派再一次活跃起来，其中最重要的

是民主同盟。1949年以后，根据中国由统一阵线治理的理论，反国民党的各小党派都被允许继续存在下去，但是他们逐渐无所作为了。1955年后半年起，各小党派纷纷举行各种学术讨论会和其他会议，讨论知识分子问题以及对他们的新政策。1956年4月，毛泽东在其《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中提出，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956年，民主党派的党员增加了三倍，达到十万人。估计民主同盟达到三万人，它的成员包括“文教工作者（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大学生，技术人员，专家，政府雇员，商业人员，爱国华侨”等。

1956年5月，毛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激动人心的口号，号召进行自由讨论。他的讲话没有公开发表，但根据党的宣传部长陆定一的解释，该口号鼓励“每个人有思想、辩论和创造性工作的自由；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的研究有批评、发表意见和保留自己意见的自由”；党员被告诫一定要团结好知识分子，克服脱离人民群众的“宗派主义”。于是知识分子明显地感到紧张的政治空气缓和下来了。

然而，在毛于1957年2月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前，党内有些人抵制并且不执行百花齐放政策。毛主席说，“人民”（包括资产阶级，只不包括反动派）内部的矛盾大部分是非对抗性的，应当用说服和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如果政府对基本上拥护社会主义而对某些问题不满的人民进行镇压和恐怖活动，则政府会被孤立起来。这是斯大林时期的情况，也是最近匈牙利和波兰暴动的原因。毛于1957年4月说：①

① 这是毛主席1957年4月在杭州会议上讲话的片断，内容略有出入。
——译者注

我们必须改善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党与非党有一条鸿沟，很深的沟……我们没有民主党派行么？不行。苏联没有民主党派，他们也听不到反面意见……如果我们打倒民主人士，他们会起来反抗。诚心诚意的向他们学习是十分必要的。……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争取知识分子的方针……

共产党的缺点是没有紧密地团结好知识分子。

同时，毛很关心五十年代在党内发展着的官僚主义倾向，1956年后半年，党的领导认为有必要在不久以后，进行一次克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整风。1957年春，毛断然决定以百花齐放及邀请党外人士给党提意见的方式，进行整风。事实说明，毛不是调和党和知识分子的矛盾，而是通过有控制的互相批评以便克服双方的右倾趋势。结果形成了从5月1日至6月7日五个星期的过火的批判运动，最后掀起了愤怒指责党垄断权力的狂潮。这未免超出党的预料，于是决定中止实行百花齐放政策。

知识分子和政治

费孝通在一年半的时间里，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活动。首先，他进行了我们已知的少数民族的研究工作；其次，他作为知识分子的领袖，进行了以下活动：写关于知识分子的文章，会见全国各地的知识分子，听取他们的申诉，鼓励他们大胆提意见并在政治上起积极作用；最后，他试探着恢复社会学，并再一次去开弦弓村作三周的调查。

费孝通在新情况下，是可以写一些超出少数民族范围的

文章的，我们的确发现他这时期的文章与前几年的有所不同。例如他写了一篇短文，批评西湖周围的坟墓、碑石破坏了湖区风景，这篇文章引起杭州报刊的争论。较为突出的是，他写了一篇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章，而在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国政治制度的文章是罕见的。他于1954年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江苏省的代表，当时他写的文章只不过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与他1946年在《民主、宪法、人权》一书提到的资产阶级宪法不同，后者仅仅代表资产阶级的权利。

1956年6月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后，他写了更多有关政治方面的文章。他说，当北平刚刚解放他参加北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感到确实自由和民主；他后来承认他之所以有这种印象，是由于他感到在新政权下，人身安全有了保障，人民代表会议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但是这还不是生气勃勃的民主。现在他认识到新中国只有民主形式，但是这个国家缺乏民主的传统，内容和形式并不一致。他说，他的小侄女曾提出一个严肃问题“伯伯从来不同我们照面，他有资格当我们的代表么？”他在英国时曾在议会旁听过，也阅读过议会辩论材料，但是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比起来却死气沉沉。这一年似乎有了变化。他曾去江苏省的一些地区视察，同许多人交谈过，了解到较多的具体情况。这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就活跃得多，可以公开批评政府官员。他说如果外国人问到中国的民主问题，他可以回答说我们也有执政党和反对党，他同其他代表分属这两方面，他们拥护社会主义，反对妨碍社会主义的因素，即使这种因素在政府之内。

费孝通的这种观点，使他广泛旅行和接触知识分子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作为一个进步、积极、有名望并受尊敬的学者，他被挑选出来推行新政府改善知识分子待遇、争取知识分子的政策。1956年1月，周恩来在讲话中透露国务院准备成立专家局，以解决知识分子的待遇问题；同年10月19日，费孝通出任该局副局长。同时他还到科学规划委员会任职。早于1955年10月，他已经参加了民盟主办的讨论会，座谈知识分子的问题。他与北京大学的教职员们共同组织了这类会议，并到全国各地去旅行，搜集意见。

他在这个时期的旅行是相当多的。1955年底，他去南京、苏州和杭州调查有关知识分子的问题，他在以上各地，都与当地民盟组织的负责人会见，鼓励他们组织会议，讨论知识分子的问题。从1956年8月至1957年2月的半年时间，他到西南调查少数民族社会史，同时代表专家局了解知识分子状况，在成都和昆明，与参加民盟的知识分子举行座谈。1957年五六月间，他又去苏南视察。5月27日至29日，他在无锡与教育工作者、民盟成员和地方干部的座谈会上，号召知识分子写些有关他们疾苦的文章向报刊投稿，以影响广大读者。他在苏州时，鼓励中学教员大胆谈出自己的困难，并把这些问题写成文章，向《光明日报》、《文汇报》和《新观察》投稿。

1957年2月，他向民盟中央委员会报告全国知识分子的状况。他说：知识分子的问题是由“两个盖子”产生的，一个盖子是限制他们的学术研究，这个盖子已揭开或部分揭开，对他们学术活动的限制放松了。另一个盖子是压制他们参与政治事务，这个盖子尚未揭开，他认为应当揭开，放松

对他们政治活动的限制。他把这些内容，撰写成一篇名之为《知识分子的早春天气》的长文，刊登在3月下旬的《人民日报》上。这是一篇当时很受欢迎的文章，它鼓励知识分子利用百花齐放的大好时机，大胆直言。但也就是由于这篇文章，他后来受到无数的批判。

他说：自从1956年1月周恩来讲话以后，知识分子的物质条件已有了很大的改善，不再成为问题。以前只能维持温饱的人现在有能力购买书籍，在理发馆、医院、商店和剧院等地方，他们可以优先。周的讲话第二次解放了他们，保证在新社会有他们的地位。有些人申请入党；其他人购买书籍，制订计划；多年不露面的老知识分子也开始搞研究、写文章。春天的确来了。现在，高教机构的教师们所需要的是一间房，两本书——即有学习、研究、学术会议和出国深造的机会。他认为，有些地方还不容易获得足够的时间和设备搞研究，一个研究部门的领导所急需的是：上级的具体支持和指导，有经验的人给设计，执行规划，组织合作攻关，把研究和教学相结合和安排会议。

他继续说：知识分子即使对意识形态和政治，也应进行自由讨论，这是很重要的。如果思想改造取得进展，他们应当学会掌握思想，分清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界线。现在只是简单地认为，凡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来的理论，就是唯心主义，从社会主义国家来的是唯物主义，就象小孩子看戏把红脸看成好人把白脸看成坏蛋。知识分子仍然是小心翼翼，不敢暴露思想，就象在春天怕寒流再一次降临，天气变冷。少数人怕上当，怕党搜集意见后，再来一次整风运动。多数人怕被指责为唯心主义者或落后分子。因为戴上这顶帽子后，不

仅脸上不光采，而且面临班上的学生对他的态度变坏，提级、提职和出国深造都不可能，甚至于找不到对象。此外，领导从来不真正执行政策，总想把自由讨论限制在学术范围内，一旦发现有唯心思想的表现，便大惊小怪。他说，知识分子应对政策问题直言无讳。例如，知识分子对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就不敢表态。当然，要相信党的领导，但是，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应主动，对国家大事敢于提出意见。

毛后来说鸣和放只适用于文艺和学术领域，而右派企图把它扩大到政治领域。这个政策最初的确限制在小范围内实行，可是毛在1957年二三月间却号召进行政治辩论。他邀请党外人士参加党的整风，号召“敞开大门”——“让所有的人自由发表意见，鼓励他们敢于讲话，敢于批评和辩论”——并说鸣和放是好方法，不仅适用于科学和艺术，而且适于“我们所有的工作……因为真理是从不同观点的人辩论中发展出来的。”因此，费的那篇文章，可能在知识分子被号召进行政治讨论前，得到党内高级领导的赞同或鼓励的。他后来说，他最初很谨慎，不敢把那篇文章拿出来。他说。他在2月向民盟中央报告了全国知识分子的状况后，有人鼓励他写篇文章，但他不敢拿出去，他再三修改后拿给朋友们看。当时他听说气候不对，一个杂志的通讯员告诉他已有指示让出版方面要小心从事；但又有人说气候缓和了，文章可以拿出去。他全部修改后，在毛讲“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2月17日早晨交出去。潘光旦给他传达毛的讲话（费因接待朋友未参加听毛的讲话）后，他又把稿子拿回来，对后半部分作了修订。如果该文章的观点不是与党内某些领导人的看法相一致，它不可能在党中央的机关报上发表。的确，费孝通可能

已说明文章是受到党中央领导干部的赞许和支持的。

无论如何，他在《早春天气》这篇文章里鼓吹的给予更多的研究机会会不会引起太大的麻烦，因此，他在四、五月写的文章里仍坚持这一点。他说，教学与研究没有矛盾，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就需要在研究中把理论付之实践，以便加深对它的理解。例如，由于他把民族四个特点的理论应用到对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中去，对它的理解因而深入一步，如果他再回去教学，他可以把这一理论讲得更透彻。知识分子对一间房两本书的要求，不意味着他们轻视政治学习；他们希望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以便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这也是政治活动的一种形式。

很显然，他接触到全国各地广大的知识分子，征求他们的意见，鼓励他们大胆讲话。当然，这并非他自己想去这么做；他的这种活动符合百花齐放政策，无疑是受到最高当局授意的。至于他的活动是否超出对他指示的范围，不得而知。很可能他要求减少党对高教的影响，这也与给予党外知识分子更多权力的新政策相吻合。他也许提出在高等院校，由校务委员会取代党委。据说他曾抱怨中央民族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苏克勤是外行，把民院办成了“党校”，另据报道说他坚持学生入学、升级和毕业不应考虑政治因素，一律平等。

他似乎想对部分报刊施加影响，使其宣传他的观点。根据后来对他的批判，他对《新观察》（全国发行的双周刊，以前叫《观察》，他在四十年代经常投稿）影响很大，该杂志编辑部成员黄沙，解放前在清华大学社会系时是他的学

生，1957年春天，费孝通曾两次到该编辑部谈解冻问题。据说民盟领导人罗隆基对上海《文汇报》施加影响，使其为费作宣传。民盟其他领导人企图组织《光明日报》顾问委员会，费可能参加了。

费孝通企图把知识分子组织成为能起实标作用的政治势力。他是民盟的领导人之一，民盟是正在发展着的知识分子的党。它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新政策，将起重要的政治作用，或成为抗衡共产党的力量。后来听说他曾抱怨以前民盟除接受中共中央统战部的指示外，无所作为。他还说苏联没有民主，斯大林是独裁者，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据说他还为江苏省各地受灾人民向政府请命。

当四月下旬和五月其他知识分子不顾后果地批评党的时候，他正在远离北京的农村。他是五月三十一日回到北京的，接着，他与其他五位教授和民盟成员于六月六日举行了小型会议，他针对北大学生的骚动和攻击党委发表了煽动性讲话。下边是从批判他的稿子中摘录的原话：^①

今天我非常激动，在这事件中（学生们声泪俱下的控诉在五十年代初期镇反运动中受的冤枉），我完全同情学生——学生正在到处寻找领导——（他继续说问题是由于制度引起的，党外知识分子无权，党员专权。）我认为这不是个人的工作作风问题，而是制度的问题。我曾明确地说，我不参加共产党……有人说没有党的提名我什么也做不成。我不这么想，请看吧，在选举中群众是否支持我。

^① 非原文，系根据传记作者摘译的英文翻译的。

——译者注

重议社会学和重访开弦弓村

1956年，费孝通在文章中一再强调少数民族研究工作的重要性，直到1957年，他才试探着提出建议，说社会学研究和“旧”社会学家应该在新中国占一席之地。这个建议提得急了一点；研究少数民族的人种学并不被认为是非法的，在苏联也在研究，但是社会学家被当作资产阶级理论，被取消了。周恩来在1956年1月的讲话中，没有提要恢复社会学的事，仅仅提到“社会科学”（在中国广泛使用的一个词，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历史学，文学等等）应当象自然科学那样受到重视。陆定一在关于鸣放的讲话中，也只提到要纠正由党员“垄断”社会科学的倾向。但是在苏联，赫鲁晓夫于1956年2月作了反斯大林报告后，开始讨论对待社会学的态度问题。同年8月，苏联和东欧几个国家第一次派出社会学家参加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第三届世界社会学大会。这个重要的发展中国是知道的，事实上，《人民日报》转载了苏联代表写的一篇文章。

1957年1月开始，中国已有人提出恢复社会学的问题，首先是费孝通以前在清华大学社会系的同事吴景超写了一篇短文，提出苏联业已参加世界社会学大会，中国应当批判地接受旧社会学合理的部分，象“人口理论，统计，社会调查（包括都市社会学和农村社会学），婚姻问题，家庭，妇女，儿童以及作为社会病理学一部分的犯罪学”等社会学课程，可以恢复。除了吴景超以外，其他曾名噪一时的社会学家也在百花齐放期间出头露面，大谈研究社会的问题。曾在清华社会

系执教多年、1949年前已是中国著名人口学家的陈达，消声匿迹了一个时期，甚至于未参加1953年的人口普查，于1957年初也出现了，他提出研究人口问题的全面规划；这个规划后来在中央劳动干校讨论过，费孝通说这是解放以来第一次讨论研究人口问题。另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李景汉，他曾是三十年代定县调查报告的主要执笔者，提出在三年里开三门新的社会学课程，未被同意。1957年2月，《光明日报》等好几份报纸连载他对北京郊区人民生活状况再调查的报告，他在二十年代作了第一次调查。

费孝通紧接着吴景超也写了一篇文章，提出社会学应在中国占一席之地。但引人注意的是文章的语气相当温和——与他对知识分子的写作和活动相比温和得多，这更使人相信对后者他是受命而为。他在文章中一开始就说他已有一个时期未考虑社会学的问题，这篇文章是在吴景超之后受《文汇报》的请求而写的。他与社会学只有部分关系，因为他学的是属于民族学范畴的社会人类学，他之所以在社会学系教课是因为中国没有人类学系。社会学和社会学系的取消对他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他只勉强地抗议了一下——他更愿意搞对少数民族进行实地调查这个老本行，而不太希望重搞社会学。

当然，既然问到他这个问题，他就应当谈谈自己的想法。他不想讨论几年前取消社会学这件事做得是否对，但是他感到，社会变了，就会产生新问题。有关政治和人事的问题，可由党和政府去研究，其他问题党和政府可以不管。他说，象人与人的关系，两性关系，婚姻，抚育子女，照顾老人，人口问题等等，都应对之进行研究，但这种研究工作

由专家担任比党政干部担任更合适。系统的研究可以导致科学的结论，这种研究就成为一种学科；对这种学科叫什么名字无所谓——如果人们讨厌“社会学”这个名辞，可以叫“社会调查”。旧的社会学教师和学生都可以从事这项研究，只要他们的观点变了，他们的才能和对旧社会的知识可以被利用起来。有些人在社会系被取消以后，没有适当的工作，如果让他们重返社会学界，他们会很高兴的。至于组织问题，他提出应该成立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嗣后，在中共中央3月12日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费孝通提出要改变对资产阶级社会学的态度。四月，他主持了由《新建设》举办的关于发展社会学的讨论会，参加的有二十多个人，包括吴景超、吴文藻、潘光旦、陈达、李景汉以及费孝通的三个学生张子毅、袁方和胡庆钧；该杂志后来刊登了大多数发言。费于四、五月间发表了几篇短文，一再说明社会学和旧社会学家仍有作用。社会主义社会有些问题需要研究，资产阶级社会学虽然应当受到批判，但有些部分仍可利用，如调查方法。应发展新的社会学，但在大学里成立社会系以前，有些具体问题需要马上进行研究，例如各种人口问题。改造大批旧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比培养新的快，一旦旧社会科学工作者被改造好，他们比新培养出来的人对社会的理解要深刻些，因为后者没有在旧社会斗争的经历，这些旧社会学家的作用应该充分发挥。

民盟中央于1957年春天成立专门小组，研究如何改进中国的科学工作。费孝通不是该小组成员，但显然他参加了对一些问题的讨论，并帮助修改6月9日发表的小组报告。特别是，他后来被指控曾负责编写关于社会科学工作的某些段落。社

会科学这一部分强调，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不应被完全忽视；要发展社会科学，“我们就应当改变对旧社会科学的态度”，改造它，保留其有用的成分，而不是完全否定它（“过去几年，许多学社会学、政治学和法律的改了行，许多课被取消了，因为苏联没有”。）；应该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对政府的政策提出看法，政府机构应支持他们，给他们提供材料。

当然，希望恢复社会学的并非费孝通一人。四月在天津召开的讨论会上，王赣愚提出许多人遭受丢掉研究领域的痛苦，这些领域的被取消只是由于苏联没有这些方面的研究；全盘否定资产阶级社会科学是错误的；他希望恢复社会学和政治学。旧社会学家于五月在上海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一致同意恢复社会学研究；他们组成社会学工作小组，一位小组成员发表长篇文章，指出1952年取消社会学系是错误的。有些人不同意他的提法，三十和四十年代著名的社会学家孙本文，著文批判“资产阶级社会学”，指出它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对社会主义的中国没有用途。但有人搜集了不少攻击他们的炮弹，后来指责他们企图恢复资产阶级社会学，被牵涉到的社会学家除费孝通外，有吴景超、陈达、李景汉、陶孟和，赵承信、潘光旦和吴文藻。

恢复社会学的“阴谋”于六月达到高潮。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于4月23日成立包括费孝通、吴景超和李景汉在内的八人小组，筹备成立社会问题研究工作委员会，事实表明这是受官方鼓励的措施。但是该小组后来被指控于6月9日在陈达家私自举行会议，并擅自易名为社会学工作委员会，以陈达为会长，他们在与其他社会学家交换意见后，准备成立中国

社会学协会，并计划在大学里恢复社会学系。他们私自搞的这一活动，在陈达于七月接见日本来访的一位学者时得到证实，陈告诉他社会学工作委员会的目的是：（1）重建中国旧社会学家之间以及他们与国际专业组织的联系（已有一百多旧社会学家响应）；（2）组织全国的社会学协会，每年召开年会并出版研究报告；（3）筹备在大学里恢复社会学系，教授人口、劳工、家庭、城市管理、农民、民族以及犯罪学等课程；（4）促进研究计划，象编辑有关世界各民族的书籍，这项工作准备在费的领导下由中央民族学院的研究人员担任。由李景汉领导研究北京地区社会变迁，研究一个县的人口问题，为1960年的人口普查作准备。

费孝通于1957年四、五月间重返开弦弓村时，他恢复社会学的努力达到顶点。这个村子他二十一年前去调查过，并根据调查结果写成《江村经济》。他曾不只一次去该村，以便与他1936年初次的调查进行比较。一年以前，即1956年5月，访问中国的澳大利亚人类学家格迪斯花了四天的时间在该村调查。应当说这个时间并不长，但他是一个有经验的实地工作者，熟悉费的《江村经济》一书，且有两个人帮助他，因此他很快地对该村进行了普查，取得了各种经济数字，根据调查结果写成专题报告，于1963年以《共产党中国的农民生活》为题发表。

可能费孝通知道格迪斯正在做什么，因为他在北京见过他，或者这就是为什么他要亲自回去一趟的原因。他们的谈话使他得知说英语的国家对《江村经济》和开弦弓村仍然感兴趣。他出发前似乎说过他这次调查将具有国际意义（这使得《新观察》为他派了一名报道员和摄影记者），并表示将满

足曾为他出版过《江村经济》的伦敦出版商劳特里奇及保罗的要求，再出版一本有关在中国新政权下农民生活变化的英文版书籍。他这次回去做调查，仍由他的姐姐费达生陪同，她已是省人大代表，此外，有两名助手帮助他搜集材料。他的调查结果曾在六月分的两期《新观察》上连载；第三部分没有见到。

这是一篇非同寻常的文章。他说，中国农村经历了从有剥削的社会到无剥削的社会的巨大变化，社会主义使得大多数农民在生活上得到改善。在集体化运动进入高潮的前一两年，强调一下生活得到改善，积极性有了提高是可以的，但现在对改善作了夸大宣传，这对社会主义是没有好处的。最要紧的是冷静的看待前面的困难，

许多家庭粮食不够吃仍然是个问题，大多数孩子由于要为圈起来积肥的羊割草而不能上学。由于采取了栽培双季稻、改进灌溉系统、多施肥等措施，稻谷大幅度增产，每亩产量由1936年的350斤增加到1956年的559斤。但是过去作为农民家庭重要经济来源之一的工副业的收入没有增加。根据费的统计，按人头计算农业增产也不多，平均每人增产30斤。1936年确实是个丰收年，日本占领后，日子不好过了。现在贫农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费孝通认为大多数人感到生活比过去好。

他象在旧社会那样强调工副业的重要性。他写道，1936年每家养蚕，而现在的蚕丝生产仅仅等于当年的60%，原因是桑叶不够。以前，蚕茧在村子、家庭和他的姐姐组织的合作工厂缫丝，而现在全部蚕茧出售，使收入受到损失。1936年，村子的大多数船隻用来运输和跑买卖，但现在因怕被指责为

资本主义活动而终止。以前村子有一千多隻绵羊，现在仅有两百多隻。养兔子的多起来，这就需要孩子们到处去割草而不能上学。许多家庭养猪，但是猪饲料不足——土地太宝贵，不能用来种饲草。费孝通承认他解放以前强调发展农村工业是低估了重工业的重要性，但觉得农村工业还是要考虑的。轻工业没有必要全集中在城市，小工厂可以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农村工业可以是一支技术改革的力量，废品可以用来作肥料，从而避免发生城市污染那类问题。

农民收入增加了，至少赶上1936年的水平，超过1936年以后下降了的水平，而且这里是平均收入超过全国水平的富裕地区，怎么会粮食不够吃呢？费孝通发现粮食产量平均每人380斤，（去壳，扣除各种损耗、税和公粮），这与实际消耗量相等。1956年因人们预料可能大丰收（多施了肥）而多吃了一些，加之台风毁了一些农作物，粮食不够吃了，不得不到外地调运。但农民无钱买粮，主要是由于不让搞缫丝、用船运输等，断绝了其他经济来源。

费孝通说，虽然他没有同1936年的数字比较，但认为农民的生活提高了很多。他们穿的不错——有些人穿汗衫和帆布胶鞋。他们平均每人一年吃20斤猪肉，去年吃的要多一些。他们喝茶、吸香烟，使用牙刷、牙膏，有的有手电。他认为生活比生产提高得快，生产刚刚达到1936年的水平，这就说明为什么他们没有储蓄以备急需。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是刻薄的资本家积累起来的。在中国，就须依靠农民，但如果他们把收入全花光，则谈不上积累。问题是他们已忘掉以前的节俭习惯，部分原因是片面宣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不提前边还有困难，一遇到困难，就依靠合作社的干部去解决。

他重访开弦弓村的报告的第三部分没有发表，因此，我们不知道他这次调查的结果（他后来被指责为着重搜集有关家庭、婚姻、文化教育等的“落后面”。）有可能他仍然鼓吹办农民自愿投资的合作工业和副业。值得指出的是，并非他一人认为农业合作社只搞农业是错误的；在来年的公社化运动中，农村工业和副业象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对合作化的某些方面指出疑问的也不只他一人。毛于1957年初曾说，由于某些合作社农业减产，致使“一些党的干部”提出有的合作社是否值得继续办下去。我不认为费的文章会走得这么远，但有可能他是被党内某一派高级干部鼓励去搞这次调查和写这类文章的，这派干部重视发展农村副业生产。

不论如何，他的许多想法1949年后没有什么变化。他仍然关心农民福利，希望农民通过农业以外的经济来源增加收入。他仍然认为由专家学者进行的社会学的社区研究有助于制订造福人民的政策。他也还在设想实现代议制政府，公开讨论社会和政治问题，给予学术研究更大的自由。在1956年和1957年的短暂时期内，这些想法似乎即将实现，在百花齐放的几个月里，费孝通确实感到高兴和对前途充满希望。

1957—1958年的反右派运动

1957年5月对党的尖锐批评使中国领导人大吃一惊（他们对群众的不满程度估计不足），同年6月初，大学生在揭发党的错误过程中达到狂热程度。反对百花齐放自由化运动的人胜利了，这个政策从此寿终正寝。许多知识分子对党的专权（即储安平说的“党天下”）感到愤愤不平，因此党认识到思

想改造没有奏效，许多人的思想仍然是右的。在1957年下半年和1958年上半年，国家集中全力进行反右派运动，几万名“右派”知识分子受到批判，被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其中最著名的是政府部长和民盟领导人罗隆基和章伯钧，他们被指控为进行反党阴谋活动。费孝通是第二批受批判并被宣布为右派的六个人之一。

运动逐渐发展起来，几周以后达到高潮。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是做什么？》的社论，在以后的几天，一直谈论要对那些走得太远的批评进行反击。6月10日，民盟中央举行小型会议，“批判反社会主义言论”，费孝通在会上尽量缓和反击气氛。他说，辩论应以普遍接受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为基础，根据这种理解，言论自由应当受到保护。他提出可以召开四、五个人的、并且没有记者参加的小型会议，以便使气氛不那么紧张，并且给予改正错话的时间。但是，气氛越来越紧张，接连不断地举行批判大会。几天以后，在国务院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费孝通完全处于守势。他说他认为思想改造已基本完成，知识分子已转变为社会主义真正的拥护者的想法是错误的。他太热情，以至于没有批判危险的右派思想，他前几天关于保证不处分说错话的人的谈话只有利于保护右派。他说，他决定同这些错误思想划清界线。

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他经常被点名，有些报纸由于刊登他的文章和访问过他，也受到牵连和批判。6月19日，他对记者说他那篇《早春》文章强调专业化，是错误的。他被要求在大会上发言。根据片断的报道看，最初的大会发言主要是互相揭发和指控。6月25日，民盟中央举行小型会议，他在会上揭发罗隆基赞扬思想落后的知识分子，称进步人士为

教条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他揭发清华大学校长钱伟长曾在6月6日的六教授会议上说，教师领导学生准备暴动（钱否认）。几天以后，钱伟长在清华大学师生的炮轰下，揭发费孝通把他拉进章一罗联盟，并把他介绍给储安平（《光明日报》的总编辑，后划右派。自四十年代后期主编《观察》以来，一直是费的好友）。七月初，费孝通被公开点名为罗隆基反党反社会主义集团成员，而他关于学生准备暴动的煽动性发言被刊登在报纸上。他在民盟批判罗隆基的大会上检讨自己受罗利用多年，说罗企图利用他争取知识分子。一条新闻报道说，“费孝通坦白他已跌入右派深渊，他要以目击者身分，揭发右派的阴谋”。

费孝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上也受到谴责。李达说两篇《早春》文章都是为章一罗联盟作宣传，反对党管知识分子，煽动在中国进行匈牙利式的暴动。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之一的夏康农称费是章一罗联盟的军师，举例说明他的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由来已久：他一年前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章对政府受到批判表示高兴；他那篇说政府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业已失败的《早春》文章在台湾受到欢迎；等等。其他人也针对《早春》文章纷纷发言，说他表达了没落的资产阶级感情，企图煽动不满现实的知识分子干预政治。甚至于冰心也批判它表达了少数脱离人民的知识分子的感情，他们留恋资产阶级，看不到巨大变化的曙光。

7月13日，费孝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向人民伏罪”^①的四千字的检讨：

……我犯了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我在章一罗联

^① 见1957年7月14日《人民日报》第六版。

——译者注

盟的指挥和影响下，利用民盟的组织，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一步步走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道路，犯了一系列危害党、危害人民的罪行。为什么我会犯下这样大罪？我现在正在深刻反省，主要是我自己没有放弃资产阶级的反动立场，抗拒党的教育，没有进行应有的改造……我痛恨自己的过去，我必须转变立场……。我感激党为我们犯了错误的人，跌在右派泥坑里的人，敞开着翻改的大门。我要勇敢地投入这个门，走上生活，彻底改造自己，创造向人民赎罪的机会。最近我才有了些转变，认识很不深刻；我要详细解剖自己，并深入检讨我的罪行和思想……我决心接受党的教育，在党的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

嗣后大会连续开了几个月。费孝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受到进一步的批判。七月下旬，科学院连续召开了五天大会，有一百多位科学家参加，批判民盟关于科学工作的建议。建议鼓吹改变对旧社会科学的看法。这一段落是由费孝通起草的，他对此要承担责任。曾刊登他重访开弦弓村的文章的《新观察》杂志，在七月份开了一个月的会；在会上他被指责为与他的学生、该杂志记者黄沙串通一气，搞阴谋活动，致使该杂志的方向受到右派思想的影响。费孝通担任副局长的国务院专家局也举行会议批判他。民盟于八月继续举行会议，费孝通在检查中坦白自己长期以来煽动知识分子反党。中央民族学院则连续举行会议，批判他的少数民族工作，同时他还受到大字报和该院研究所所刊的点名批评。在其他城市举行同样的会议，例如无锡的民盟组织举行会议，揭发他的问题。

八月下旬开始，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连续召开有影响

人物参加的大会，揭发和批判企图复辟资产阶级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阴谋活动，费孝通在这种活动中是主角。会议有一百多人参加，许多著名的知识分子发言批判费孝通、吴景超、李景汉以及经济学家陈振汉。九月下旬，科学院召开了五天的扩大会议，参加的有科学院、北京各大学、中央政府以及天津、上海的二百多名科学家。费在9月18日的会上作了检查，会议在院长郭沫若作了总结发言后结束。大会发言后来编辑成七百多页的文件，其中大部分是批判费孝通的。九月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举行了四天的会议，揭发、批判费孝通和潘光旦在民族工作中的阴谋活动。类似的批判运动还有不少。

这些批判费孝通的会议确实吓人。他一位民族学院的同事，离开中国后对我说，费受了公开的指责和辱骂的折磨以后，体重显著减轻了。北京大学这类大会的目击者、一位外国人在看到许多师生因受不了这种折磨而自杀后写道：

所谓的右派站在台上，面向几百个他以前的朋友和同事，被指责为凶恶的敌人和蒋介石、帝国主义的走狗，达到高潮时愤怒的群众向前拥，……这种狂热的大会、尖声的吼叫、愤怒的手臂、恶毒的辱骂，我是很难忘掉的。一位逃到香港的干部对大会作了以下的描写：

在政治运动中总要规定“斗争”的活靶子，他就是错误与罪恶的化身。

“斗争大会”在党的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斗争对象要连续几天参加大会，站在前面接受批判，……在主持会场的人允许他发言前，他不能为自己辩护。批判发言往往使大多数与会者感到自己也有类似的错误而不安。……大多数人不得不参加大会，他们怕不参加会被

指责为同情受批判者。

除了批判大会以外，在舆论界还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费运动，报纸和杂志一连几个月不断刊登批判他及其他右派的文章。我看到批判他的生活、著作和工作的文章一百多篇，此外，还出版了几本批判他的书籍。

在这场运动中，大多数文章都是针对他1956年和1957年在知识分子和民盟中的活动以及他想在中国恢复社会学的鼓动工作，特别提到他重访开弦弓村。还有少数的人身攻击，具体例子如下：

费孝通是章一罗联盟的核心人物。他是资产阶级分子、个人主义者，政治投机家，打着“学者”的旗号，实际上是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此外，他一贯为封建地主阶级出谋划策，他对农村问题的主张，不论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暴露出他赤裸裸地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是反动的。

有些人指责他在学术研究上从来不刻苦，只是凭藉外国关系有了名气。他中央民族学院的一位同事指责他五十年代的大部分作品都是盗窃其他人的成果，特别是盗窃年轻、没有名气的同事的成果。这种指责太过分了，他是通过与人合作才在作品上署上自己的名字。

他大学的朋友，中央民族学院的同事林耀华也写了文章对他进行批判。费孝通在《乡土重建》中提出地主交出土地以后，应给他们其他经济来源，以免他们反抗，这也被指责为“公开号召地主武装反抗土改”，这种指责未免牵强附会。

他解放前的著作，特别是《江村经济》和《乡土重建》，被引用说明他一贯的右派立场。他作实地调查时，依靠地主

和官吏提供情况，他在开弦弓村与村长、恶霸地主周宝山住在一起，周于1951年因杀人越货被镇压。他调查时不作阶级分析，他书中的一些段落被引用说明他同情地主：他在《江村经济》中写道，地主和放高利贷者不那么坏，因为他们借钱给农民，土改和减租不能解决农村问题。他在《乡土重建》中表示同情地主的境况，说他们节俭，生活比农民好不了多少，绅士是地方领袖，他还声称反对暴力革命。

费孝通主张把地主改造成从事生产的工业管理人员是号召地主放弃已不可靠的土地剥削去当资本家。他把农村问题归之于人口过剩和外来经济压力是企图掩盖罪恶的根源——私有制和土地剥削。他建议发展农村工业的目的是保持封建土地制度，使农民继续交租、交税。他鼓吹的农村合作社不可避免地要为地主所操纵，就象开弦弓村的丝织合作社的命运那样。以上都是根据他著作中的话对他的指责。

他还被指责为帝国主义的奴才。某人批评他是“文化买办”，说他没有民族意识，为了金钱和取得学术研究的机会可以背叛祖国；把政治和经济情报出卖给帝国主义，在中国贩卖资产阶级理论，以麻痹中国人民使其忍受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他曾追随并奉承马林诺斯基。他鼓吹英、美的政治民主，主张中国仿效它。他与美国特务费正清夫妇这类人保持密切联系，他在闻一多、李公朴被暗杀后还曾逃到美国领事馆避难。

奇怪的是，他五十年代初期的活动和著作受到的批判不多。据说他曾与清华大学校长钱伟长等勾结、反对导致取消社会学系的大学改革。有人批判他的《中国绅士》一书，说该书表明他与帝国主义保持联系，这就是为什么1953年他同

意在美国出版。似乎也有人指责他不重视政治学习，说他甚至于不看报纸，还有人说他虽然已担任二十多个重要职务，但仍然不满足。

在民族工作方面，除了说他的一些作品是抄袭别人的外，还指责他抵制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坚持社会主义与保持民族形式是不相容的观点，过分强调少数民族社会的上层建筑而忽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以批判大汉族沙文主义为借口挑拨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等等。但以上仅仅在批判中略微提了一下。

1957年至1958年的大量文章是针对他在百花齐放时期的活动的，批判他为知识分子说话和企图恢复社会学。尤其是前者，在反右派运动一开始就受到批判，那是重点。

例如，他7月13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检讨提到他为发挥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和旧社会科学家的作用的话不多，对他重访开弦弓村的文章也只是简单地谈了一下（说该文章强调落后面，挑拨农民与党的关系），而是着重谈他如何组织会议讨论知识分子问题。他供认他不论在北京还是在外地，都是鼓励知识分子鸣放，他的《早春天气》那篇文章宣传知识分子的不满情绪，是让他们向党和社会主义进攻的信号。他提议知识分子集中精力搞专业工作和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是把思想改造放在次要地位。他与民盟领导人章、罗合作，为他们有关知识分子的讲话提供了不恰当的材料。他要求民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为知识分子讲话，支持他们的要求，以便影响舆论和党的政策。他说他现在认识到，这是挑拨知识分子和党的关系，并企图把民盟变成资产阶级政党。他说他要求让所有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

中分担国家大事等于鼓吹向党夺权。

其他人就以上问题，特别是对他鼓励知识分子发泄不满，尽量发挥。云南的一位作者写道，费孝通跑到云南听取知识分子诉苦，很象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去专门发掘落后面。很多人谴责他写的《早春天气》那篇文章，说文章对那些只顾研究，不问政治，不要党的领导的知识分子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他提出党向知识分子关闭大门、党不能领导科学研究、马克思主义教育是简单化等，是号召知识分子反对党。他关于他害怕寒流（实际上太阳照的很暖和）再次袭来的讲话表明他对党不信任。他说知识分子把周恩来1956年的讲话看成是第二次解放，等于说1949年他们未被解放。他提醒知识分子关心波、匈事件是煽动他们在中国进行类似的反社会主义、反党的政治活动。他关于要揭开压制科研和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发表意见的两个盖子的讲话，是反对马列主义和党的领导。

指责他的人认为，他反对党在高教机构中的领导和希望增加民盟在其中的影响说明，他想改变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首先是拉平关系，然后与其他右派一起把权夺到手，以便复辟资本主义。在反右派运动刚刚开始的时候，罗隆基、章伯钧、费孝通以及其他主要右派之间的来往与联系已被密切注视着，他们这种接触说明他们的确在进行政治阴谋。批评者说，知识分子提意见甚至于批评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建设是被允许的，不能算作政治阴谋。但是费孝通等人利用百花齐放政策给予的自由，有意到处煽风点火以便烧毁整个国家大厦。

费孝通提议有控制的恢复社会科学被指责为是企图让它取代马克思主义阴谋的一部分。反右派进行了两个多月以后，

大多数批判费孝通的文章是根据他说过的话指责他企图恢复资产阶级社会学，并分析其危害性。我们已经看到费关于新社会需要社会学研究的讲话，并得知他为组织社会学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努力。毫无疑问，他主张旧社会学家重搞研究工作、大学恢复社会学课程，社会学著作可以出版。但这究竟是不是罪行，可以让广大读者去判断。

1957年下半年和1958年，报纸上发表了一系列长篇理论性文章揭发“资产阶级社会学”的反动本质。这种作法在苏联已有先例，它追溯到社会学的历史，包括讨论孔德、斯宾赛及以后的社会学派。这些文章说资产阶级社会学在最初即资本主义反抗封建主义的时候有进步性，但当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以后，它丧失了革命性。它赞同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分工，赞美社会协调，把资本主义社会描绘为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以此维护资产阶级统治。与社会学密切相关的社会改良主义主张维持现状，不取消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欧美社会学家非常害怕法国革命的影响和群众运动，他们否认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反对暴力革命和马克思主义。他们的理论是唯心主义的，他们认为对社会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所主张的生产关系，而是其他因素。资产阶级社会学是不科学的，因为它只说明事实而得不出明确的结论；科学应当发现客观规律——研究社会的真正科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至于人类学，它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为帝国主义提供有关原始部落或殖民地人民的情报，以便于他们的统治。费孝通翻译的弗尔斯的《人类体型》被引用来说明人类学家有意识地为帝国主义服务：“……殖民政府十分了解利用人类学家统

治土著居民的重要性”。据说功能学派不关心一种制度的起源和历史，只说明其功能，以便于殖民当局管理人民。它强调社会的统一，否认阶级斗争，不承认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这些文章指出，中国社会学是由英、美引进的。最初在教会大学设立社会学系，第一个社会调查主要是由美国人进行的，后来中国人作的调查也是由外国基金会和外国政府资助的，他们的目的是搜集中国各地的情报。以后国民党政府也支持它，企图通过它搜集情报，以便维持其警察统治、培训干部、防止罢工，并把人民的注意力从产生社会问题的根本原因即封建剥削引向社会“问题”本身。总之，中国社会学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是改良派，它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服务。

费孝通和另外几个人于1957年初争辩说，虽然旧社会学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但它的某些部分，特别是调查方法，可以用来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学。对他们的回答是，中国共产党已经创造了最好的社会调查方法，早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毛主席就亲自调查湖南农民运动和江西农村，共产党不仅使用了社会学的方法，而且得到人民的信任，因此，可以了解到真实情况。大批干部与农民有着共同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他们用无产阶级的观点，能够指导符合农民真正利益的社会调查。此外，他们还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客观规律和阶级分析。他们的调查结果有助于社会主义建设。一位作者写道，1956年《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所包括的176篇文章，比任何右派的调查都好，虽然作者都不是博士。

以上就是对费孝通1949年前的著作的批判。他依靠地主

提供情况，他希望避免暴力革命，等等，都被用来否定传统的社会学。目的不仅是批判他多年来的论点，也要贬低旧社会学的方法和旧社会学家。

尽量从他重访开弦弓村的文章中挑毛病，原因也在于此。1957年9月，中央民族学院派出由八名学者组成的工作组到开弦弓村，重新搜集材料，以便批驳他的文章中的论述，特别是要批驳他所说该村人均收入增加不多的部分。他们发现费孝通的数字有错误，说如果纠正（例如从1936年的收入中减去租税和利息，从1956年的计算中排除两个贫穷的村子）的话，则可以看出人均收入增加很多。为什么两个调查的人均收入差别那么大，都是怎么算出来的。我认为为了批判费，有些数字是虚构的。确实，要想批评他那是很容易的，例如，说费的数字是根据全村而不是阶级对比算出来的，他没有看到大多数人的生活提高了，贫富差别缩小了；从几年来不同阶级收入的数字可以看出这一点。费孝通可以回答说，他已经提到社会主义使大多数人的生活得到改善，但他没有1936年的阶级对比数字（批评他的人难道有么？）。不论如何，指责他因不作阶级分析，使他未看到这一巨大变化，这点是对的。

对于费孝通提出农民副业收入减少的论点，批判文章指出，一方面费的提法有些夸张，另一方面有难以避免的原因。开弦弓村蚕丝业的衰落主要是由于工厂和桑树受到日本和国民党的很大破坏，此外，供应开弦弓村桑叶的村子也开始养蚕。但与1948年相比，蚕丝业的纯收入还是增加了。费孝通夸大了1936年该村养羊的收入，他说当时全村有一千多隻羊，但村民自己说只有四百多隻。他在《江村经济》中也说只有五

百多只。此外，其他副业如养鱼等发展起来了。费孝通关于恢复该村缫丝厂的建议以种种经济原因遭到反对，主要是这将与其他村子及城市的缫丝业发生矛盾，农民和政府投资最好用在其他方面。

批判文章还提出，要想看到社会主义的成就，最好是以1956年的数字同1948年而不是1936年的相比，因为1936年是特大丰收年，如果同1948年相比，可以看到农民收入有大幅度的增加。（但不清楚的是，1948年的数字怎么取得的，是否准确。）1956年的数字无论怎么说也不能同1936年的相比，除了1936年的未扣除税、租和利息外，1956年的还扣了公益金和公积金。文章说，粮食不够吃是由于该省其他地方有灾荒，政府已给予特殊照顾，返销了大批粮食（有九百万灾民受益）；当地产的粮食加上返销粮平均每人有粮572斤（未去壳），这个数字说明粮食是够吃的，但由于不分男女老幼粮食平均分配，男子汉多的家庭粮食紧张一些。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可以从他们使用新水车、船只，钢笔，热水瓶，穿帆布胶鞋，盖新房子等体现出来——实际上费也提到这些。此外，学校增加了，文盲男人从1948年的66%降到1956年的11%，文盲女人则由97%降到56%。农民每月还能看到电影。

文章说，总之，费孝通的调查贬低解放以来的伟大成就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他只注意落后面。实际上是攻击集体化。由于社会学是反社会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所以恢复社会学不是学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它企图在理论上和行动上复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统治。费力图恢复社会学是与民主党派中的右派分子反对党的领导有关。

以上是批判费孝通的一些实例。事实是存在的，但为了

批判他却无限上纲。他在四十年代确实不是马克也主义者，他1949年以前的作品以批判者的标准衡量可能是异端邪说，特别是他反对暴力革命的观点。他的功能学派观点使他无疑地低估了中国农村阶级斗争和剥削的程度。但是他的著作中反对地主的部分要多于赞同地主的部分，只要不怀任何偏见去读他的著作，就可以发现他基本上是同情农民的。正是由于他同情中国农民的遭遇和反对国民政府的统治，才使他四十年代的作品吸引了广大读者。他确实与外国人关系密切，并受到西方思想的影响，但绝不能因此就说他是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实际上，他曾严厉地批评过美国支持国民党。

他重访开弦弓村的文章可能低估了合作化的成就，但事实上农民的生活确实比较苦，他为了农民的利益才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他认为指出合作社管理上的缺点，例如轻视发展副业，对党是有好处的。如果党的干部提出类似的意见，就不会被指责为反社会主义。

毫无疑问，使费孝通等人低下头来的不是对社会学性质的批判，而是从反右派运动一开始就指责他组织知识分子鸣放，毛主席于1957年10月亲自说：^①

比如费孝通，他找了二百多个高级知识分子朋友，北京、上海、成都、武汉、无锡等各地都有。他在那个圈子里头不出来，还有意识地组织这些人，代表这些人大鸣大放。他吃亏就在这个地方。我说，你可不可以改一改呀？不要搞那二百个，要到工人、农民里头去另找

^① 这是毛主席1957年10月13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坚定地相信群众中的大多数》中的一段，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80页。

——译者注

二百个。

毛号召批评党政干部脱离群众和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他要求实行农民和普通人民的“大众”民主，而不是“教授”和民主党派的“资产阶级”民主。许多共产党员认为，象费孝通这样的旧知识分子在百花齐放时期的活动可以说是直接的政治挑战。

知识分子公开批评党的领导，要求分享政权，并想组织成一股政治势力——这使革命派大吃一惊，他们根据经验认为政治就是对政权的殊死斗争。特别是费孝通这类知识分子更具有危险性，因为他们有威望，能够左右报刊，扩大他们的影响，共产党认为，报刊就是政治武器。由于费孝通散布这些观点，人民建设新中国所需要的热情将会冷却下来。毛主席说过需要“保持热情，鼓励艰苦工作和勇往向前的精神”，他认为右派知识分子的批评正是要破坏这些。例如，农业合作社不是普遍的取得成绩，人民中似乎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满情绪，费孝通在这时指出合作社管理上的问题，无异于要搞垮它们。

在这种情况下，党很怕象费这类知识分子的怀疑和批判态度发展下去。知识分子这种态度与他们所受的科学训练是分不开的。无论社会科学家还是自然科学家，都相信理论是从试验中取得的，而不是权威的话。这种态度使他们减少自己的偏见，使他们少搜集无意义的材料，但也使他们对学说或权威的讲话持怀疑态度。独立的社会调查具有这种批判精神，它不仅使人民的建设热情冷却，而且对党的社会理论提出疑问，这可能是中国领导人不喜欢社会学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讲，包括费孝通等在内的知识分子不是天生保守的，而是激进的。

尾声：恢复百花齐放政策

费孝通四十年代的一些著作谈到农民经济行将破产，知识分子的责任是为他们想些办法。然而，是党而不是知识分子能够改善人民生活，鉴于此，费孝通及其他知识分子支持共产党。此后，他对事情的发展很满意，他所希望于中国社会的都将要成为事实。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其社会地位和尊严都有提高。小型农村工业帮助农村的发展。大批知识分子下放到农村，一方面对农村的发展作出贡献，另方面克服轻视体力劳动的倾向，沟通城乡关系。生产队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生产队是由二十到四十个家庭组成的合作单位，共同耕种，共同享有劳动成果。中国正在走自己的路，在旧的基础上建立新的社会组织，这种发展正是费孝通所希望的。

但是他坚持的三个方面——独立和批判的研究社会，在报刊上广泛讨论国家大事和向全世界开放——在新中国却未能完全实现，特别是在百花齐放政策结束后的二十年里，甚至于“社会学”这一名词也在新中国的字典中消失了。确实，可以说中国有一种社会学，它不同于“旧社会学”。社会理论很受重视——它太重要了，以至于党把它看成是独占领城——并被广泛宣传，广大群众对社会类型和动力有足够的认识。中国共产党传统的“社会调查”是由政府干部根据某种需要去进行的。毛感到工作人员需要充分了解社会情况，要求党的干部作农村调查。但是党的社会理论研究和社会调查却由党和政府的非专业人员担当；调查结果也不公布；这种调查总是带有政治偏见和政治需要的色彩。这与费孝通所坚持

的社会调查是两回事，费认为调查应由没有偏见的、能独立思考的专业人员进行。

在百花齐放政策结束以后的二十年里，他已不再宣扬他的观点，他受到贬黜，渐渐地被人遗忘了。他不能再研究中国社会、教书或出版著作，与外国人的联系中断了，他也不能为新中国的建设施展才能。可是与其他许多人相比，他还算幸运的。据非官方统计，反右派运动中有十一万多人被捕，他们在监狱一直呆到1978年。费孝通由于国内国际威望，处境好得多。对他的批判运动的目的是要把他作为知识分子领袖的地位搞臭。此外，他除了受到些诽谤外，没有受到什么处分，既未被宣布为反革命或人民的敌人，也未被送去劳动改造。

他被解除大多数重要职务，特别是他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但是，他仍留在该院研究部工作，只是降了一级，薪金少了一些，但仍然住在民院他的舒适的宿舍里。在1958年底和1959年，他重新被选进民主同盟中央，并当选为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59年12月4日，被摘掉“右派”帽子。

在六十年代，听不到有关他的消息。据说他与潘光旦、吴文藻同在科学院少数民族研究组工作，但是没有出版过他们署名的著作。他于1962年在香港《文汇报》发表一篇文章，谈他回苏州探望他84岁的老子。该文把他父亲幸福的晚年与他于1943年至1949年看到的美国老年人的不幸作了对比。他可能希望从此恢复他作家的生活，但未能如愿以偿。据称，他于1957至1979年未在中国发表过什么著作。1963年他曾致函伦敦出版商鲁特里奇和保尔，请求不要再版他的《江村经济》一书，他们表示同意。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的名字没有在报纸上出现过，毫无疑问，这是他艰难的时期；他的朋友潘光旦据说已被迫自杀（实系因病去世。——译者）。从1969年11月至1972年2月，他在五七干校劳动和学习。他回来后，对他已学会种棉花和盖房子引以自豪。老实说，经过文化大革命的紧张时期以后，到干校松弛一下是件愉快的事。

他是在1972年上半年尼克松访问中国，并戏剧性地恢复了中美关系后回到北京的。此后，他即出现在欢迎外国客人访问中央民族学院的行列中。他在国内外的声誉、流利的英语和社交才能，使他成为出色的发言人。在以后的几年里，几十位外国客人会见了他。大多数与中国友好的人士，都认为他的生活很愉快，情绪饱满，生机勃勃，在谈话中批评自己以前的作品对农民有恩赐观点。也有少数人对中国有成见，认为他表现得有些不自然。

他谈得最多的是有关学院的事而非个人活动。刚刚从干校回来以后，谈到他如何在体力劳动过程中，学到了农民的观点，这在以前的学习中是学不到的，并含蓄地说他今后要从事新型的人类学研究，避免旧社会学的一些缺点。但是从这年后半年起，政治空气又紧张起来，他冷冷地说中国不会再有人类学了。有好几年我们都未听到他搞研究的消息，有人说他在翻译英文作品。

以后一切全变了。1976年毛逝世和“四人帮”垮台以后，新领导人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经济停滞和社会混乱非常着急，决定首要任务是实现“现代化”。加强大专教育，放松文化控制，减少政治对学术研究的干扰。百花齐放的口号又复活了，而且写进1978年制订的宪法里。现在不得不承认，虽然1957

年时少数右派利用党的政策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对他们不能不反击，但大多数右派是划错了。现在知识分子已被承认是工人而非资产阶级分子，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一样重要。社会主义民主和知识分子摆脱教条主义被认为是现代化所必需的。向外国学习不再被认为是异端邪说、而是党的路线。

加强对自然科学及技术的研究和教学导致“社会科学”的新生。1977年成立了与科学院平行的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由胡乔木任院长，据说他与邓小平关系密切。除了在经济、法律、历史、考古、语言、文学、新闻、哲学、以及宗教等领域成立研究所、研究生院外，还成立了民族研究所（或称人种学研究所）、费孝通出任副所长。对少数民族的研究又受到了重视。1976年下半年，费与外宾谈到正在计划对少数民族的作用问题进行社会研究。他于1978年春在社会科学院召集的两百多人的大会上报告研究少数民族的计划。有关少数民族的刊物又出版了，并将出版中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的历史著作，很显然这是以费孝通等人从1956至1964年的研究为基础的。1979年春天，在昆明召开的全国规划会议上制订了今后五年研究少数民族的课题，并成立了民族研究学会。费孝通是副会长之一。

1979年春，正式成立社会学研究会，费孝通是会长，这可是一个惊人的消息。胡乔木参加了成立大会，他在讲话中强调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性，他说社会学是科学的一个分支，1957年把它取消是错误的。“社会学”研究“国内的各种社会问题、现象、事实，并给予答案”。社会科学院行将成立社会学研究所，并谈论要恢复大学的社会学系。

在新形势下，费孝通又恢复了他五十年代的威望。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报纸上，有时还有大照片。他是中国人民政府协

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该组织恢复了它的各界人士民主协商和讨论政治的重要作用。他与民盟也建立了联系，该组织消声匿迹已有多年。他还到以彭真为主任的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工作。与百花齐放时期一样，他去各地旅行，1978年他去过四川、宁夏、广西和国外——四十年代以后第一次出国，这次去的是日本。1979年春，他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代表团团员身分访问美国数星期，考察美国的社会科学和研究派遣留学生的问题。

费孝通又开始出版著作。1979年春，他给英文杂志《中国建设》写了两篇文章，介绍他去四川和广西的旅行情况，重要的不是文章本身，而是他从1957年起沉寂了二十二年以后，又开始写作了。他首先给向国外发行的英文杂志投稿，表明他将再次起着文化媒介的重要作用。但我们将很快地看到这位著名作家更多的中文著作。

他不久又从事他以前的各种工作：社会调查，国际交往和写作。然而，他已是七十高龄的人，以前二十多年的损失是无法弥补了。在他有生之年，重要的不是他再做多少工作，而是尽快培养年轻的接班人继承他的事业。

在这方面，费孝通似乎是正确的。中国再次高度评价他所从事的大部分事业。但他的经历说明，前途不可能一帆风顺。他和他这类人是特殊历史的产物，是外国势力影响中国重要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产物，这种经济和社会不复存在了。知识分子没有党和政府以外的任何势力的支持，自由传统没有形成制度，他们只能听从当局的摆布。中国不论发展什么样的社会学，都不能脱离政府的控制。不把社会研究牵连到政府的问题端到桌面上来是不合费的口味的，因为他认为社会学的

目的是改进社会政策。不难想象，那些不愿意揭发其社会缺点的领导人，会给社会学制造什么麻烦。因此，社会学比自然科学要受到更大的限制。特别是，在报刊由政府和党控制的情况下，发表五花八门的观点也是比较难的。但是，世界各地距离缩小了，由社会控制社会问题的可能性增加了，建筑在现代科学基础上的经验研究和反对教条主义被普遍接受，今后的发展趋势是国际交往，社会科学和群众讨论时事。果然如此，费孝通总有一天会顺着历史潮流游泳而不是逆水行舟。

跋（1981年3月）

费孝通日益成为知名人士。他担任许多政府要职，象全国评定学衔委员会委员等。他是审判“四人帮”的审判员之一，曾为记叙这次审判的一本书撰写长篇序言。他去美国接受国际人类学奖被《人民日报》作为重要新闻刊登在第一版。他经常出国访问：1978年访日；1979年春访美；同年秋访问加拿大，在几所大学讲了课；1980年再次访美；1980年底及1981年初又赴美、加访问；计划于1981年访英。

他对社会学的活动保持低姿态。与中国社会其他领域的变化和中美关系的改善相比，社会学的恢复工作是缓慢的，费孝通似乎过于小心。1980年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召开了大会，费孝通以会长身分在会上作了报告，报纸发了消息。但仅仅透露他强调社会调查对中国的现代化有重要作用，以及大会要求中国社会学家要集中精力找寻解决诸如人口、婚姻、少年犯罪等社会问题的办法。似乎没有广泛讨论社会学研究规划，也没有迹象表明规划正在实施。美国社会科学代表团于1980年初

访问中国时，发现只有一两所大学开设社会学课程，社会学杂志仍在筹备中。以费孝通为所长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工作进展缓慢，仅有费和十名工作人员在北京一所房子里工作。

恢复社会学最大的困难是缺少新培养出来的社会学家。已经提到的很多名字都是费孝通四十年代的同事或学生。张子毅、袁方、李有义等曾在云南实地调查工作站工作。《人性和机器》的作者之一的张乐群，美国社会学家1980年访问北京时见过他。据说谷苞在乌鲁木齐民族研究所工作，胡庆钧在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工作。中国社会学研究会的副会长有林耀华、田汝康，后者暂时离开复旦大学去剑桥大学。研究会的顾问有吴文藻、李景汉、陈翰笙、李安宅等。

费孝通写东西很谨慎。他出版作品很多，但与目前其他方面——暴露文学，批评干部，审查理论——以及他百花齐放时期的著作相比，这些文章的调子都有分寸，以免给攻击社会学的人提供炮弹。前边提到的他1979年写的关于去广西瑶山的那篇英文文章，后来在中文杂志上刊登。他给社会科学院中、英文学报创刊号撰写的文章是关于如何讲清楚那些群体组成真正的“民族”。他在翻译赛利格曼的《非洲的种族》的译后记中说，他于1966年译完全书行将出版时，适逢文化大革命，书稿全被毁掉，他不得不于1978至1979年重新翻译。西方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重新在中国出版并非小事，但该书并不激动人心。赛利格曼生于1873年，是英国人类学家的先驱、马林诺斯基的前辈，他这本书问世已有半个世纪。费说他还在译威尔斯1920年著的《世界史纲》和穆恩等人1932年著的《世界史》。

他在1979年四、五月间访美以后，撰文详谈美国自从他1943至1944年访问后发生巨大变化，以《访美掠影》的题目在《文汇报》上分二十七次连载，后来印成小册子。他根据以前的经验和与美国社会科学家的接触，通过他活跃的思想和流畅的笔法，向中国人民生动地介绍了他在美国仅仅一个月所看到的各个方面。他写了空中旅行，州际公路网，汽车的猛增，美国生活的速率。他对长途电话印象很深，说这是打破空间隔阂的社会交往，他也提到计算机和电子装置。他描写了美国中产阶级家庭的富裕生活，郊区别墅，家庭用具，超级市场和售货中心，以及教授家庭的预算。

但是他所有的积极评价都被他提出的美国社会问题抵销了。虽然贫穷已被消灭，但犯罪和吸毒增加了。而且郊区的发展使城市中心趋向凋蔽。由歧视黑人产生的种族问题只在上层得到解决。美藉华人是根据政府规定的名额才有可能当上大学教授，是否真正实现了种族平等是令人怀疑的。要想过上中等家庭的生活就得借债，通货膨胀和能源短缺富了大资本家。人们不是对如此众多的人成为罪犯和瘾君子提出个为什么，而是消极地锁紧门窗和讨论大麻的是否合法。美国的社会科学已从社会理论的研究转入实际的社会调查。为政府服务的学者，政治运动等都在解决这些问题，以便缓和统治阶级的危机。他对美国留长发的比来中国访问的少感到宽慰，但对50%的离婚率感到震惊。他为一位女教授讨论言情小说《金瓶梅》甚感不安，怀疑罗马帝国的衰落和覆灭是否要重演。他说，问题是社会制度仍然是资本主义的，但人们变得越来越互相依赖，他们感到社会越来越不可依靠。美国人对政治制度和传统价值失去信心，因此，他们反常的被宗

教所吸引。

应用人类学会于1980年在丹佛给予费孝通马林诺斯基年度奖。他在以“建立人民的人类学”为题的讲话中，对他的导师以及同“我的老朋友们”经过几十年后重新团聚充满感情。他避开中国过去社会科学遭受的困难不谈，强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类学的成就中可学到很多东西。他说马林诺斯基对于建立人类学家和他所研究的人民之间良好的关系作出贡献，但是他仍然得不到土著居民的信任而工作起来有困难。费早期的工作虽然是在自己的人民中进行，但有阶级障碍。1949年后情况完全不同了。他说“同以前形成对比的是，我现在对少数民族的实地调查工作受到满腔热情的欢迎……这是因为我所调查的人民相信我的工作对他们有益。”因为这种工作“服从于国家的政治工作”，在中国，“我们的政治就是为人民大众服务”。

我所看到的他唯一有关社会学的文章（其他文章只看到题目，可能在国内出版）是刊登在报纸上的一篇，是写给青年人读的，告诉他们他如何进行社会学研究，并提到他于两年前即已担负起重建社会学的任务，他对此诚惶诚恐。他没有特别提到他设想出将来进行什么样的社会研究，而是提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不能从国外输入（这一点以及他提出的美国社会学是实用的而非理论的，都是在反驳那些批评他引进了资产阶级关于社会理论的人），而且对社会一定要有作用。他说：“我在社会学界的许多老师和朋友未能熬过十年浩劫，我有幸挨过来了，我一定在有生之年进行社会学的研究工作，证实它是服务于人民的学科。”

费孝通（及其他象这样的人）从1957年到1976年是很痛

苦的，因为大部分时间不能从事学术研究。他以及其他人在五十年代搜集的有关少数民族的调查材料，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被毁。这种年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费孝通再一次获得旅行、写作和为重建中国社会学而努力工作的机会，这不仅使他，而且使所有与他有共同经历的人感到高兴。

附录：

我看人看我

费孝通

日前接到香港中文大学一位朋友寄来的一张贺年片，片后附着一段话：

“最近在日本发行的《辅仁学志》请我就 Arkush 所作先生的传记作一书评，但不知如何着手，先生有何高见否？”

这是他要看我如何看人看我。踌躇良久，想到我今年春末曾给那本传记的作者去过一封信。后来接到他邮寄来的这本书后，就抄在该书的扉页后面。我把它复制了一份寄给香港的朋友。现在我把这信抄在下面：

阿古什教授：

谢谢你三月三十日来信。

最近我去日本访问，住在国际文化会馆。有朋友从该会馆的图书馆里借到你所写的那本关于我的传记给我看。我就在旅途中把这本书读了一遍，得益匪浅。一个人很少有机会对自己的一生作一次全面的回顾。你给了我这样的机会，不能不向你表示感谢。长得不那么好看的人，不大愿意常常照镜子。但照照镜子究竟是必要的，不然怎样能知道旁人为什么对我有这样那样的看法呢？

你当然不会忘记，二年前，你特地从 Iowa 开了半天车到 Chicago 来看我。我当时怎么会不明白你的心情，但

是你却可能还不一定能理解我为什么不愿意答复你提出的有关这本书里的许多问题。我记得很清楚，我曾对你说：“我将以一个历史学者来对待你和尊重你，不把你看成一个新闻记者。”我对一个历史学者的要求是要他靠自己的本领去找材料，并断定材料的真伪和取舍。一个历史学者要对一个还活着的人作传必须避开那个研究对象的本人，否则就成了报纸杂志上的“访问记”了。那是新闻记者所做的事。我也考虑到，如果我替你校核书中的记事是否确实，那就会渗入我对我自己的看法，而且会使你处于相当窘的地位，就是，如果说了一些和别人所说不同的话，你相信我说的呢，还是相信别人说的呢？再进一步，你写的传又怎样和我可能写的自传相区别呢？所以最好还是采取我当时所采取的态度。我曾把我和你在Chicago见面的事告诉了Wilma，她认为我这样作是对的。

我也告诉了她我对你这项研究工作的评价。我祝贺John培养出象你这样的一个学者。他们可能已经把我的话告诉过你。今天你这本书已经出版，我可以直接告诉你了。你这几年刻苦用功，认真为学，收到了很好的成果。你达到了我认为一个历史学者应具的水平，而且我明白这是得来匪易的。你能读懂我所写的书和文章，一个外国学者能做到这一点，不下多年的工夫不成。你尽力收集到了在国外能收集到的有关我的资料，当然我明白你在书中所写下的许多事是从哪处和从哪人得来的，因之我能够说，你对这项工作是十分认真的，具备一个学者应有的精神。我虽则没有把现在出版的这本书和前几

年得到的你的初稿核对过，但只凭我的记忆说，你对原稿又进行了一番琢磨，许多地方是见工夫的。

我不应当对你所写下的对我这个人的评价再作评论。我必须尊重每一个认真研究过我的学者对我评论的权利，而且应当从中取得教益。如果容许我说一句表达我内心感受的话，我想说，不少地方你对我是过誉了。

“过誉”是说，你对我的评价比我对自己的评价偏高了一些。这也好，我还活着，把过誉的部分作为对我的鼓励，在今后的日子里补足就是了。你对我的批评，所指出的缺点，我认为是恰当的。

我这一生所处的时代是个伟大的时代，对每个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又给人很苛刻的条件，象一个严格的老师在考验一个学生。我到目前为止，取得的分数是不高的，当然我还有不太多的时间，可以争取再增加几分。看来这也是你对我的希望。希望我不辜负你的好意。

费孝通 1982年4月16日

这封信有些地方要加一点说明。

“阿古什”是英文 R. David Arkush 的译名。他是美国人，哈佛大学博士，现在 Iowa 大学任副教授。上述传记的初稿是他的博士论文。他的导师是费正清，即信中提到的 John；他的夫人是 Wilma，和我相熟。

一九七二年我结束了干校生活，返京后不久，费正清夫妇来华访问，约我见面。当时中央民族学院领导叮嘱我不得用英语交谈。来客也就领会了我当时的处境。交谈中没有提到

阿古什写我的传记事。不久我听到传说，哈佛有人为我“树碑立传”。杯弓蛇影，令人心悸。随后，中央民族学院领导叫人交来了一个从美国寄来的邮包，面上并没有我的名字。打开一看就是这本传记初稿打字本。当时我的心情凡是受过和我相同经历的人是可以想象得到的。“树碑立传”，罪恶滔天，何况又是出于洋人之笔，其祸大矣。我提心吊胆地过了一阵，没有人来追究，总算混了过去，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才敢示人。

这本传记稿本我曾偷偷地读过几遍。它主要是写我的学术思想，正是被搞臭了十多年的“毒草”。所以出版时这书的全名是《费孝通和在革命的中国的社会学》，书面右角印上中文《费孝通传》。我从三十年代初进入了社会学的领域，由于性喜写作，发表的文章实在不少，在人生道路上留下了收不回的脚印。我自己闷头闷脑地向前赶路，从来没有回头看看这些脚印划出了一条怎样的轨迹。想不到，这些脚印却引起了异国历史学者的兴趣，阿古什是其中的一个。不用去捉摸他写我个人的传记的动机。在他作出这个决定的时候，我是否尚在人间在美国还是个疑案。我也根本没有想过会有这种事情发生。这个稿本引起我的兴趣的倒是在别人笔下看到了“自己”，看到了人家怎样在看我。经历了多年的“批判”，读到此稿，真是另有一番滋味。什么滋味呢？我明白了为什么儿童们喜欢花了钱去“大世界”照哈哈镜。我后来曾把这种滋味写信告诉一位蛰居多年比我年长的老朋友。他在复信引了李白的一首诗：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鸟会飞，云会去，一生的事迹，却和敬亭山一样是客观存在的，丑恶的抹不了，秀丽的也搞不臭，童叟相加，境界始全。

一九七九年我重访美国。没有见到阿古什。一九八〇年又去美国，他预先听到了我的行踪，特地约我在芝加哥相见。*Iowa* 在芝加哥之北，高速公路上驾车赶来也要半天。他准时赶到我的寓所，手里提着一大包资料，除了他那本有一英寸厚的原稿外，还有我外祖父早年出版的著作。我们初次见面，各怀不同的心情。他方坐定，就说他有一系列问题要请我解答。我这个人对他来说应当是他最熟悉的人物了，多少年就在研究我。为了要知道我是怎样的一个人，走遍了世界各地，访问了多少认识我的亲戚朋友。但是他显然没有料想到我对他所提的要求会作出出于他意外的反应。有关他所写那本传记内容的真伪问题我一概没有置答。我很诚恳地向他说了我在上引信中的话：我将以一个历史学者而不是以一个新闻记者接待他。

也许我应对这句话说明一下。我并不是重视历史学者而轻视新闻记者。在我看来，这两种人任务不同，方法有别。历史学者的任务是在反映客观存在的历史事物。他用种种方法去搜集资料，如书本上的记载，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被访问者的谈话等等。他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审核这些资料在什么程度上真正反映了实际。史学的训练首先是在培养辨别真伪的能力。顾颉刚先生之所以为史学家所推崇，就由于他在《古史辨》里所表现的才能。阿古什在考证真伪上是有所表现的。比如说，他考证了一个日本学者（Muramatsu）提出的我是否出生于吴江的大地主家庭的问题。他并不是经过实地调查而用其他材料证明了那个大地主虽则姓费，但并不是

我家里的人。说到这里不妨顺便提到一事，不久前我在《读书》发表的《英伦杂感》一文里说在伦敦有位画家是我的表弟。有位读者也认识这位画家，知道他姓费，所以说我应改表弟为堂弟。而事实上他恰好不是我同族的人，而是我姨母的儿子。我在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我这个姓而受到内调的逼供更不胜枚举了。从这样一个小问题上也可以说明史学中考据的艰难和重要了。

阿古什在这方面也还有尚未到家之处。比如说，他一再说我的姊姊是基督教的虔诚信徒。这是和事实不合的，现在我姊姊还健在，她的许多熟人也能为她作证，她并不是个基督徒。阿古什这样说，并不是他无中生有，而是轻信了我一位当时还活着又在国外居住的姨母。我那位虔信基督教的姨母可能确是相信我的姊姊是个基督徒的。阿古什究竟是个外国人，要明白中国人亲属之间那样的复杂关系，还得下更深的工夫。

上面两个例子可以说明，我不替阿古什校核稿本中的史实，正是要保存他作为历史学者的真正面目。他的造诣，如我对费正清所表示的，是够格的，够格的意思就是达到了取得美国博士学位的资格。如果我动笔替他修改，他的一部分弱点固然可以得到掩盖，而他真正的水平也就显不出来了。

如果阿古什在决定写这本传记时估计到我还可能活着而断然动笔不能不承认他是有勇气的。为一个活着的人作传，而且能把活人当作死人来写，写了出来还能给活人自己看，没有自信在历史学基本训练上过了关的人是不敢尝试的。

新闻记者的任务是在社会中沟通信息。他有他的职业道德：要如实报道，要从社会公众的利益出发等等。他可以访

问各种对社会有影响的人物，如实地报道他采访的结果。如果被访问者不说实话，这不是记者的责任。所以我不能用对历史学家的要求去要求新闻记者。新闻记者有自己的要求和标准，我在这里不多说了。

阿古什和我在芝加哥见面的当天不免有点扫兴而返，所以我在上引信中说他当时可能还不一定理解我的意思。但是在收到我这封信后，复信中很诚恳的说，他完全能理解我的用心。我见过阿古什之后，在Cambridge见到费正清夫妇时，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们，他们认为我这样做是对的。

今年三月我去日本讲学，国际文化会馆的加藤先生在向听众介绍我时，兴冲冲地举起他刚刚收到的这本书。阿古什多年劳动的成果出版了。他这样认真的进行学术工作是值得我学习的。对这本书的内容我不应当多作评论。这是别人的事，而我则将从人我相看中吸收教益。现在我正在等待看《辅仁学志》上中文大学这位朋友的评论。

1982.12.31

原载《读书》1983年第3期第99—103页